

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 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對偶分析

陳奕吟¹、卓紋君²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輔導教師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²

初稿收件：2015 年 09 月 22 日；正式接受：2017 年 02 月 16 日

通訊作者：卓紋君；任職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07-7172930 #2112；電子郵件：wccho@nknku.edu.tw

摘要

本研究旨在以對偶分析的角度探究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高雄市為主之夫妻為研究對象，總共得到有效問卷 248 對夫妻，年齡為 27 歲到 70 歲，婚齡為 1 個月至 42 年。研究工具為關係滿意度量表、人際溝通量表及婚姻適應策略量表。問卷資料處理以描述性統計、卡方檢定、相依樣本 t 檢定及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1. 夫妻在原生家庭及婚姻關係中，使用最多的溝通姿態皆為「一致型」；最少者皆屬「超理智型」。2. 夫妻遇到婚姻調適問題時，使用的策略最多為「個人外積極」；最少為「個人外消極」。3. 超過九成的夫妻具有中等偏高的婚姻滿意度。4. 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溝通姿態有顯著相關。5. 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相關。6. 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相關。7. 夫妻之婚姻滿意度會因其不同的婚姻溝通姿態配對、婚姻調適策略配對而有顯著差異。依據結論，提出從事婚姻教育與諮商輔導工作者實務運用的參考及未來研究的建議。

關鍵字：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婚姻滿意度、對偶分析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結婚是人生大事，也是邁入另一生命發展階段的開始，夫妻所面臨的不只是身分的改變，更重要的是許多關係及生活型態的轉變，因此婚姻關係多少會受到考驗。根據內政部所公布的 104 年臺灣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顯示，就近 8 年來離婚對數相比，96 至 101 年平均每年離婚對數為 5 萬 7114 對，102 至 104 年間降為 5 萬 3397 對，顯示近年來離婚對數已漸趨緩。然 104 年全年離婚對數計 5 萬 3448 對，較 103 年增加 0.6%；而且，104 年離婚對數中，以結婚未滿 5 年者占 33.0% 最多，5 至 9 年者占 20.8% 居次，結婚年數未滿 10 年離婚者占 5 成 4（內政部主計處，2016）。由這些數據顯示婚姻及家庭的議題依然不容忽視。

Zilbach 於 1989 年指出，家庭是隨著家庭生命週期每個階段的任務達成而繼續前進，如果某些特定任務受到阻礙或困擾，家庭發展會因而延遲或中止，這些困難也會被帶入下一個家庭發展階段〔引自吳婷盈、鄧志平、王櫻芬（譯），2012〕。沈瓊桃、陳姿勳（2004）曾以臺灣地區八個縣市的 221 對夫妻為研究樣本，探討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其結果指出夫妻在家庭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其婚姻滿意度呈現逐步下降的趨勢。對於夫妻而言，在不同階段的家庭生命週期也會出現不同型態的困難與衝突，這需要雙方不斷的溝通與調適，才能使婚姻品質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影響夫妻婚姻品質的因素眾多，陳志賢、黃正鵠（1998）歸納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將影響因素分為兩類：客觀因素與人際互動因素。其中客觀因素包括個人背景因素和家庭背景因素；而人際互動因素則包括婚姻信念、夫妻溝通、角色期待、權力分配、子女管教、依附類型等。其中以伴侶之間的溝通而言，婚前的負向溝通和婚後五年的不良調適狀況有顯著相關，而且也預測出婚姻的破裂（Markman, Rhoades, Stanley, Ragan & Whitton, 2010）。正如 Gottman（1999）提出八個會導致婚姻危機的因素，其中即包括了夫妻在衝突情境中高頻率的批評、防衛、鄙視及冷漠。這些都反映出夫妻的溝通方式是影響其婚姻關係的重要因素。若以 Satir 的看法，個人受原生家庭的影響甚深（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

〔譯〕，1998），而婚姻是由兩個具有不同家庭背景、想法、經歷、生活習慣的人結合而成，當兩人步入婚姻生活，彼此會帶著各自從原生家庭習得的溝通姿態與對方互動；尤其當雙方因意見不合而產生爭執時，使用不同的溝通姿態便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彼此的互動關係及婚姻滿意度也會受到影響。

回顧目前國內、外關於溝通姿態的研究，大多數是屬於溝通姿態的介入成效研究，研究對象包括成人（卓紋君、黃創華，2003）、大學生（Pan, 2000）、家長（如田美惠，2010；卓紋君、簡文英，2003；駱淑華，2005）、夫妻（周志建、黃明慧，2001a、2001b；Bitter, 1993；Bozeman, 1985；Wach, 1992；Willett, 1996）及情侶（如卓紋君、李冠興，2009；陳奕良，2001；莊雅婷、陳秉華，2006；顏欣怡、卓紋君，2013）等。上述的研究皆顯示 Satir 模式能有效改善家庭、夫妻或伴侶之間的溝通情形，促進彼此的互動關係。另外有些是探討其與自尊或關係滿意度的關聯（如盧宜蔓、卓紋君，2010；顏欣怡、卓紋君，2013）。這些研究成果都顯示 Satir 理論廣被接受和引起興趣的現象。由於目前少有研究探討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對個人的影響，特別是分析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及夫妻溝通姿態的相關研究。研究者認為以量化方法，透過蒐集更多夫妻對偶樣本的資料，來驗證 Satir 對於溝通姿態的論述，實有其必要。

此外，文獻也指出夫妻所採用的婚姻調適因應策略也會影響其婚姻滿意度。張思嘉（2001）蒐集 30 對結婚三年內的夫妻，透過質性分析指出，許多夫妻在婚姻調適歷程中會遭遇諸多問題，而其問題主要來源有三：1. 夫妻與原生家庭成員間的適應；2. 夫妻之間的相互適應以及 3. 家庭與工作間的協調等。這些都會促使夫妻採取不同的因應處理策略。根據研究結果，她將夫妻多樣的調適策略以「積極（主動且針對問題處理）—消極（被動不處理或著重情緒的發洩）」、「個人內（自己的認知、情緒或行為）—個人外（配偶、其他相關他人）」兩個向度加以分類。爾後運用此分類探討夫妻婚姻調適的研究報告皆顯示，夫妻在調適策略的運用上出現了性別差異，且不同的調適策略對於婚姻品質或滿意度有所影響（如陳靜宜，2006；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2008）。

回顧國內對於婚姻調適的相關研究，仍多見於以質性方法探討夫妻的婚姻調適歷程的碩士論文，尤以新婚夫妻為研究對象居多（如吳秀敏，2004；吳秉靜，

2009；翁昭萱，2012；陳姿岑，2009；楊淑君，2004）。雖然也有研究透過量化方式探究夫妻婚姻調適的相關議題或與其他變項之間的關係（如陳靜宜，2006；陳湘林，2012；張維珍，2012；張思嘉等，2008），但尚未有研究探討婚姻調適策略與原生家庭溝通模式及夫妻溝通模式的關聯。因此，本研究將婚姻調適策略納入探討夫妻婚姻關係的重要變項之一，期能更深入地了解婚姻調適策略與原生家庭經驗、夫妻溝通、及婚姻滿意度之間的關係。

由於婚姻關係是雙方情感交流的結果，從夫妻雙方的角度更可呈現彼此的互動情形，因此本研究採對偶分析處理資料。對偶資料的處理方式很多元，大致可分為分散觀（divergent）和聚合觀（convergent）。前者認為夫妻關係的真實可由夫妻之間個別、獨特、差異的訊息裡發現，重視個體不同特質的呈現；後者則重視夫妻間訊息一致的部分，及婚姻關係中共同的真實，而非丈夫或妻子單方所認為的真實（陳富美、利翠珊，2004）。由於本研究主題試著呈現夫妻的婚姻關係資訊，關心的是夫妻之間共同的訊息，著重關係層次的分析，因此採取聚合的觀點進行對偶資料的分析。

而在對偶分數的處理上，本研究採取的計分方式，則是參考具高度實務應用價值的「對偶一致百分比」分數的延伸處理。例如 Fowers 及 Olson（1992）所發展的婚前 / 婚後成長課程（PREPARE/ENRICH），即是採用此計算方式，逐題比對夫妻在十個面向上的回答，而分為正向一致、負向一致及不一致，並將之應用於婚姻諮商的實務工作上。陳富美及利翠珊（2004）也是利用此計算方式，進行情感類型的分類。本研究使用此計分配對方式，除了在實務上可以提供每對參與研究夫妻的個人特性之外，也可檢視整體樣本資料所展現出來的關係特性。

綜合前述，本研究旨在探究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期待能提供未來相關研究及從事婚姻教育與諮商輔導工作者參考。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提出以下具體的研究目的與對應的研究問題。

(一) 研究目的

1. 探討夫妻其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的情況。
2. 探討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溝通姿態的關聯性。
3. 探討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的關聯性。
4. 探討夫妻之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的關聯性。
5. 探討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其婚姻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6. 探討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其婚姻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二) 研究問題

1. 夫妻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為何？
2. 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溝通姿態是否有顯著相關？
3. 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是否有顯著相關？
4. 夫妻之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是否有顯著相關？
5. 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其婚姻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6. 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其婚姻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名詞釋義

(一) 溝通姿態

溝通姿態是由 Satir 所提出，指的是個人與他人之間的互動模式，分為一致型、討好型、指責型、超理智型及打岔型等五種。本研究所指的溝通姿態包括：(1)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指個人在 18 歲以前，於原生家庭中，與關係最密切、對自己影響最大的主要照顧者之間的互動模式；(2) 婚姻溝通姿態：指個人於現有合法的婚姻關係中，與配偶之間的互動模式。研究者採用顏欣怡、卓紋君 (2013) 的「溝通姿態量表」，包含「一致型」、「討好型」、「指責型」、「超理智型」及「打岔型」等五個分量表；並根據吳明隆 (2010) 的觀點，以受試者在某分量表的 Z 分數 ≥ 0.5 且為五個分量表中最高分者，代表受試者傾向使用該種溝通姿態。

(二) 婚姻調適策略

婚姻調適是指在不同的婚姻階段中，夫妻雙方需互相改變態度與行為，以達到彼此對婚姻期待的歷程；而婚姻調適策略即是當夫妻遇到衝突或適應上的困難時，所採用的因應策略。本研究採用張思嘉等人（2008）編製的「婚姻適應策略量表」，包含「個人內積極」、「個人內消極」、「個人外積極」、「個人外消極」四個分量表。受試者在某分量表的Z 分數 ≥ 0.5 且為四個分量表中最高分者（吳明隆，2010），代表其傾向該種調適策略。

(三) 婚姻滿意度

是指個人對自己婚姻的主觀評估，本研究將婚姻滿意度聚焦在個人與配偶在婚姻過程中，對於雙方關係主觀感受的滿意程度。研究者使用 Cho 及 Cross（1995）修訂 Hendrick 等人於 1988 年所編製的「關係評量表」（**Relationship Assessment Scale**）之中文版，來測量婚姻滿意度。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對與配偶的關係滿意度越高。

(四) 對偶分析

是指於研究中突破個人資料，更進一步探討兩人關係或雙方互動中的特性。本研究採用「對偶一致百分比」分數的計算方式，將所蒐集的資料轉換為夫妻的配對計分，以下說明各變項之對偶分析方式。

- 1 夫妻婚姻溝通姿態配對，分為三種類型：(1) 若雙方的溝通姿態都為一致型，即歸為「正向一致」；(2) 若雙方的溝通姿態同樣為討好型、指責型、超理智型或打岔型的其中一型，則歸為「負向一致」；(3) 若雙方的溝通姿態並不相同，則歸為「不一致」。
- 2 夫妻婚姻調適策略配對，分為三種類型：(1) 若雙方採用個人內積極或個人外積極的調適策略，即歸為「積極一致」；(2) 若雙方採用個人內消極或個人外消極的調適策略，即歸為「消極一致」；(3) 若夫妻一方採用積極的調適策略，而另一方採用消極的調適策略，則歸為「不一致」。
- 3 夫妻婚姻滿意度：以雙方於「關係評量表」總分相加為婚姻總滿意度，雙方於「關係評量表」總分相減的絕對值為婚姻差異滿意度，二者一併檢測並綜合而論，方能反映實際的婚姻滿意度。下文有進一步的說明。

貳、文獻探討

一、溝通姿態

Satir 認為一個人的溝通模式是在家庭系統中代代相傳學習而來（林沈明瑩等〔譯〕，1998）；個人從小在原生家庭中，透過家庭規則以及和週遭人的訊息溝通中，學習如何表達。由於被認同的需要是普世存在的，所以個人很小就學會以某種溝通方式獲取認同；即使在原生家庭中經歷難受或困難的經驗，都會找到方法去因應危機與生存，進而發展出個人的溝通姿態；及至成人，仍會使用相同的溝通姿態處理有壓力的情境。Satir 認為這並非有意識的行為，而是在成人關係中引發了舊有的因應模式，結果這些舊有的因應模式經常重現於新的家庭系統、工作場所或其他人際關係中（易之新〔譯〕，2009；Banmen, 2002）。可見，原生家庭的溝通姿態對個人造成的長遠影響。

Satir 進一步提出五種溝通姿態，分為一致型溝通姿態及不一致溝通姿態，其中不一致溝通姿態包括：討好型、指責型、超理智型及打岔型。研究者綜合文獻（吳就君〔譯〕，2006a、2006b；林沈明瑩等〔譯〕，1998；Banmen, 2002），簡要說明這五種溝通姿態的內涵：1. 一致型：可以表達內在真實的想法與情緒，口語及非口語的表達都一致；個人會覺得有生命力、開放且完整，並使自己與對方都感覺舒服、自由且誠實。2. 討好型：總是用順從或逢迎的方式取悅、贊同他人或向人道歉；覺得自己是不被喜歡的，否認自尊及自我價值，時常感到沮喪、無助及無希望感。3. 指責型：習慣苛責、吹毛求疵、拒絕、反對他人，經常切斷和他人親密的連結；雖然表現很優越，但其實內心卻存有寂寞和不成功的感覺，並不覺得自己是有價值的。4. 超理智型：過度理性和客觀，在言論與思考上盡可能不犯錯，專注在自己的理性及邏輯上；很難與自己的內在感覺接觸，但其實內在是易受傷害及具敵意的。5. 打岔型：無法將注意力放在一個主題上，說話不切主題且沒有意義，並企圖分散他人的注意力；會一直改變想法，同時從事許多活動。

承前所述，個人的溝通姿態極可能延續到新家庭—結婚之後；夫妻會以習自其原生家庭系統的溝通姿態，來與對方互動。尤其是在「做決定」的過程中容易形成衝突，此時雙方可能運用不同的溝通姿態來面對（吳就君〔譯〕，2006b），

進而影響雙方的親密關係。若就五種溝通姿態而言，夫妻溝通配對的情形有很多種，包括：兩人皆為一致型的溝通姿態、或為四種不一致溝通姿態的配對組合、或一方一致而另一方為不一致的溝通姿態等。依照 Satir 的論點（易之新〔譯〕，2009），夫妻雙方皆為一致型時，最有助於彼此的互動關係；夫妻皆為不一致的溝通姿態，雙方皆屬於低自尊，兩個低自尊的人相處則會形成負向的互動模式。例如：夫妻皆為指責型，因為經常苛責或抱怨對方而易使關係緊繃；或夫妻皆為超理智型，因為不習慣顯露個人感覺而相敬如「冰」；或一方為指責型，另一方為打岔型，就如張燕滿（2002）所述，將易形成一方越具支配性，另一方越逃避的惡性溝通循環模式。然而，不一致的溝通姿態也有可能成為互補的關係，例如 Bitter（1993）就提出，當夫妻一方指責，一方討好時，後者容易將對方的幸福視為自己的責任，而和指責型者成為一種自然互補的關係。懂得自我保護的指責型和具有關懷特質的討好型者，容易形成一種看似穩定平衡的互動模式（顏欣怡、卓紋君，2013）。但長久下來，是否能令一直退讓討好的一方對關係感到滿意，不致釀成衝突，則有待深究了。總之，夫妻之間不同的溝通姿態配對，會使雙方呈現十分多元的互動模式，進而影響兩人的婚姻品質。

由上述 Satir 的理論可知，原生家庭的溝通姿態對於個人日後之人際互動模式影響甚深。研究者也認同這樣的觀點，故提出研究假設一為：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溝通姿態有顯著相關。

二、婚姻調適

張思嘉（1999，2001）以動態觀點來看婚姻調適（marital adjustment），認為婚姻調適是一連串的過程，會隨著歲月的嬗遞、家庭生命週期的更替而逐步演變。換言之，婚姻調適是夫妻雙方互相改變態度與行為，以達到彼此對婚姻期待的過程（張思嘉，2006）。

許多學者指出，原生家庭經驗是影響許多夫妻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之一。Wilcoxon 和 Hovestadt（1985）認為原生家庭經驗對個人的婚姻功能有所影響，且婚齡越短，原生家庭經驗對其婚姻調適的影響就越大。張思嘉（2001）的研究也發現，原生家庭中家庭規則的衝突等脈絡因素，對於夫妻婚姻適應的過程會產生重要且決定性的影響。徐秋央（2001）則指出當個人的原生家庭經驗越強調

親密與自主並重時，夫妻婚後的婚姻調適狀況愈好，對婚姻滿意度也愈高。可見，原生家庭經驗對於夫妻互動關係的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此外，Wilcoxon 及 Hovestadt (1983) 的對偶研究發現，當夫妻自覺與配偶的原生家庭經驗健康程度是相似的，對於彼此的婚姻調適會有正面影響；反之夫妻的經驗若不一致則會妨礙其婚姻調適，並減少其婚姻滿意度。Sabatelli 和 Bartle-Haring (2003) 的研究也顯示，丈夫與妻子的原生家庭經驗對婚姻調適有重要的影響，且比起丈夫的原生家庭經驗，妻子的原生家庭經驗對夫妻各自的婚姻描述有更強烈的影響。

承上，研究者認為原生家庭的溝通姿態與個人的婚姻調適策略息息相關；故提出研究假設二：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相關。

國內外有不少研究探討夫妻之間的衝突因應模式或婚姻調適策略，甚至加以進行分類。例如，國外多數研究指出夫妻衝突的模式是「要求—撤離」，妻子比丈夫容易出現較多的威嚇及要求，而丈夫較容易出現退縮、撤離的因應方式；而此模式不僅會使婚姻品質降低，且會引發、重複這樣的模式 (Eldridge & Christensen, 2002)。國內研究也發現妻子比丈夫更常採用爭執、嘮叨或抱怨的因應策略，而丈夫則比妻子更常採用讓步、逃避、退縮、不理會等方式 (李良哲，1996；林佳玲，2000；張思嘉，2001)。如前所述，張思嘉 (2001) 將夫妻多樣的調適策略以「積極—消極」、「個人內—個人外」兩個向度分類。兩個向度交叉配對共得到四種適應策略：1. 個人內積極：指主動針對問題處理，並從改變自己的認知及行為著手；2. 個人內消極：指被動不處理問題，或著重個人情緒的發洩；3. 個人外積極：乃從問題的對象或第三者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4. 個人外消極：為向對方或第三者表達情緒的不滿。由於其發展的婚姻調適策略十分完整多元，且張思嘉等人 (2008) 運用此分類進一步編製成量表，並以 288 對結婚五年內的新婚夫妻為施測樣本。經過驗證性因素分析及內部一致性信度檢定，其研究結果支持量表的可用性；因此本研究採用其概念與分類，作為婚姻調適策略的測量。

上述婚姻調適策略或衝突回應的命名各有不同，但與 Satir 的溝通姿態似有互通之處。例如，個人內、外的積極策略反映出一種正向而一致的溝通態度；而消極的調適策略則和 Satir 的不一致溝通姿態類似，個人內的消極調適接近指責型，個人外的消極調適接近打岔型。Bélanger、Di Schiavi、Sabourin、Dugal、

El Baalbaki 和 Lussier (2014) 分析丹麥 108 對夫妻的自尊、婚姻調適和因應策略之間的關聯。他們發現高自尊的夫妻傾向使用問題解決模式，較少使用迴避的因應模式。這個研究多少也反映一致型溝通（高自尊與面對問題的意向）和個人使用積極的調適策略有相關。相反地，Cohen、Schulz、Liu、Halassa、Waldinger (2015) 蒐集 109 對伴侶在互動過程的錄影，其分析發現伴侶之間若無法正確解讀對方的情緒狀態，則易引發彼此的敵意和攻擊性。此現象多少反映了面對衝突時，夫妻若是屬於不一致的溝通姿態便容易採取消極的衝突策略。承上，研究者提出假設三：夫妻之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相關。

三、婚姻滿意度

Hawkins (1968) 最早提出對婚姻滿意度的界定，主張它是個人在婚姻生活各個層面中感受到配偶帶給自己的幸福、滿足及快樂感，這種感受是一種連續的向度，向度的兩極是滿意和不滿意。之後許多人皆陸續提出對婚姻滿意度的定義，綜合文獻（吳明燁、尹慶春，2003；徐光國，2003；Gelles, 1995; Olson & McCubbin, 1983; Zainah, Nasir, Hashim & Yusof, 2012），婚姻滿意度是指個人對自己婚姻關係的主觀評估，包括自己對婚姻的整體評價與感受、需求及期望等，不僅是反映個人的心理層面，還牽涉到複雜的社會心理因素。

目前探討 Satir 的溝通姿態和對偶關係滿意度的研究，只見於顏欣怡和卓紋君 (2013) 針對大學生情侶的研究報告，他們發現溝通姿態皆為一致型的情侶，傾向跟對方產生相同程度的關係滿意度。若從其他探究夫妻溝通的研究來看，夫妻溝通普遍跟關係品質和婚姻滿意度都有顯著的正相關，甚至能有效地預測婚姻滿意度（曲靜慧，2011；林千翊，2015；林煜捷，2006；陳春玫，2008；陳頤穎，2012；Christensen, Eldridge, Catta-Preta, Lim, Santagata, 2006; Ledermann, Bodenmann, Rudaz & Bradbury, 2010; Priem, Solomon & Steuber, 2009; Rehman et al., 2011）。據此，本研究的假設四為：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其婚姻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假設四 -1 為：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其婚姻總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四 -2 為：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其婚姻差異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此外，國內外關於婚姻調適與婚姻滿意度的研究不多，但從許多文獻也可推

知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的關係。例如，夫妻在婚姻中遇到衝突或調適壓力時所採用的因應策略，與其婚姻滿意度有所關連，甚至對婚姻滿意度具有預測作用（利翠珊，2012；林千翊，2015；周玉慧，2009；張維珍，2012；Greeff, De Bruyne, 2000; Hanzal & Segrin, 2009; Herzberg, 2013; Leggett, Roberts-Pittman, Byczek, & Morse, 2012）。陳靜宜（2006）及張思嘉等人（2008）的研究皆指出，夫妻間調適越困難者，越傾向使用個人外消極的婚姻調適策略；而不論是個人內消極或個人外消極的策略，對夫妻而言，都會導致較差的婚姻品質。林千翊（2015）透過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以 445 對夫妻為研究對象，探討婚姻衝突處理作為中介因素如何影響夫妻婚姻滿意度和家庭週期。其結果顯示：當丈夫採用爭執批評方式越少，採用溝通討論方式越多，其婚姻滿意度越高，而忍讓逃避方式對婚姻滿意度則無顯著影響；但是對妻子而言，衝突處理方式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相當明顯，妻子採用爭執批評、忍讓逃避的方式越少，採用溝通討論方式越多，其婚姻滿意度就越高。承上，研究者認為夫妻的婚姻滿意度，會因其不同的婚姻調適策略配對而有所差異；故假設五為：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其婚姻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假設五 -1 為：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其婚姻總滿意度有顯著差異；五 -2 為：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其婚姻差異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為了能更瞭解夫妻在婚姻滿意度上的一致性及其差異性，本研究在婚姻滿意度的對偶分數計算上，係根據 Larsen 和 Olson（1990）所建議的加總分數及差異分數來呈現，並參考顏欣怡、卓紋君（2013）探討大學生情侶關係滿意度時的對偶分數計算方式。由於在對偶分析的計算或分析上，並沒有一個所謂「正確」或「最佳」的方法，最重要的是要能回應研究的題目及資料的特性（陳富美、利翠珊，2004；顏欣怡、卓紋君，2013）。以兩對婚姻滿意度加總得分皆為 100 分的夫妻為例，甲夫給分為 55，甲妻為 45 分；乙夫給分 75，乙妻為 25 分，兩者意義不同，但若只看分數的差異也難捕捉關係全貌。本研究為求能更貼近夫妻在關係滿意度的實際情況，因此將兩種分數的計算（相加與相減）一併考量。亦即，本研究兼採夫妻的總滿意度和差異滿意度，進行後續的統計分析；前者是雙方於「關係評量表」得分相加，後者則是雙方總分相減再取其絕對值。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及目的，下文呈現研究架構圖與說明，五個研究假設則如上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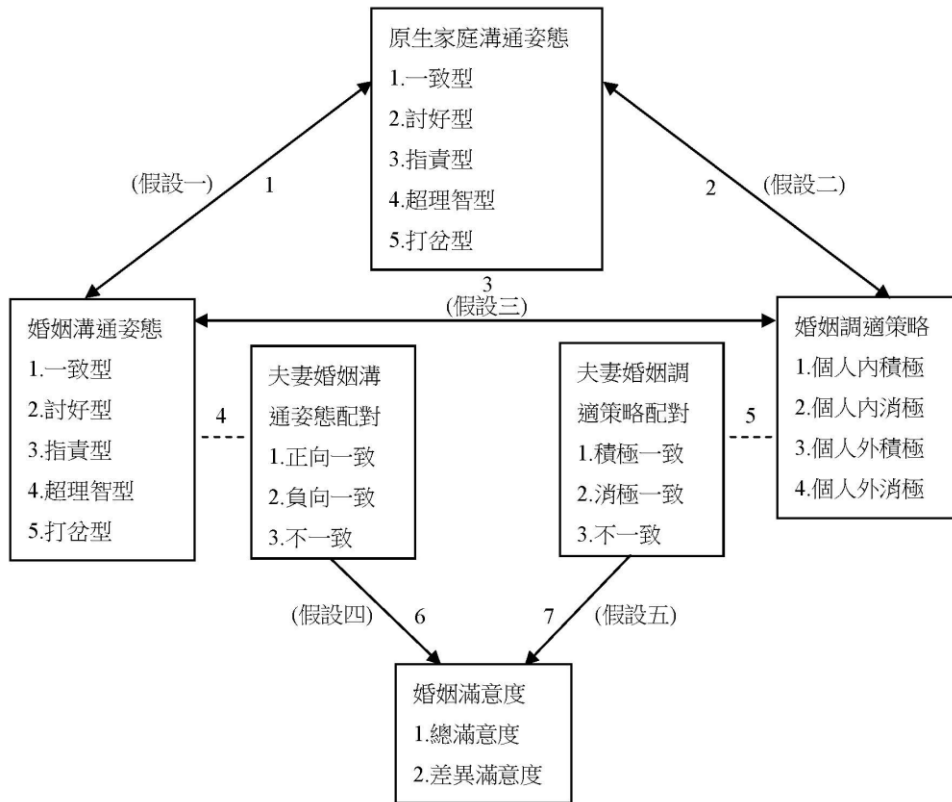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一)實線 1 探討夫妻各自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溝通姿態的相關性，即研究假設一；並以列聯相關、卡方考驗作統計考驗。

(二)實線 2 探討夫妻各自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的相關性，即研究假設二；並以列聯相關、卡方考驗作統計考驗。

- (三)實線 3 探討夫妻的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的相關性，即研究假設三；並以列聯相關、卡方考驗作統計考驗。
- (四)虛線 4 以夫妻各自之婚姻溝通姿態類型，形成正向一致、負向一致或不一致之配對。
- (五)虛線 5 以夫妻各自之婚姻調適策略類型，形成積極一致、消極一致或不一致之配對。
- (六)實線 6 探討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在婚姻滿意度（總滿意度和差異滿意度）的差異情形，即研究假設四；並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做統計考驗。
- (七)實線 7 探討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在婚姻滿意度（總滿意度和差異滿意度）的差異情形，即研究假設五；並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做統計考驗。

二、研究對象

(一)預試對象

本研究預試採方便取樣，邀集高雄市具合法婚姻關係的夫妻；目的是進行研究工具的檢驗，藉以瞭解問卷的適用性。結果回收 148 份（74 對夫妻）有效問卷。

(二)正式對象

本研究以具現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為研究對象，亦採方便取樣，邀集到高雄市之夫妻為主，另也包括少數居住在其他縣市之夫妻。首先，研究者邀請熟識之親友協助填寫或發放問卷，共計發出 700 份問卷（350 對夫妻）。問卷回收後，扣除僅夫妻一方填答、作答不完全及有明顯反應心向之間卷，最後得到有效樣本共 496 人，即 248 對夫妻，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0%。

表 1 顯示其基本資料。這 248 對夫妻的年齡分佈從 27 歲到 70 歲，其中以 41 歲到 50 歲者人數最多，共有 173 人，佔全體樣本之 34.88%。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者最多，共有 195 人，佔全體樣本之 39.30%。職業以從事工商服務業者為最多，共有 125 人，佔全體樣本之 25.20%。夫妻的婚齡從新婚不到 1 年至 42 年，其中以結婚 0-5 年者為最多，共有 92 人，佔全體樣本之 18.55%。

表 1 式樣本之基本資料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496	100.00%
性別	男	248	50.00%
	女	248	50.00%
年齡	30 歲以下	18	3.63%
	31-40 歲	159	32.06%
	41-50 歲	173	34.88%
	51-60 歲	121	24.40%
	61-70 歲	25	5.04%
教育程度	識字但未上學或小學	3	.60%
	國(初)中	12	2.40%
	高中(職)	77	15.50%
	專科	94	19.00%
	大學	195	39.30%
	研究所以上	115	23.20%
職業	公務人員	54	10.90%
	教育傳播	57	11.50%
	經管行銷	47	9.50%
	製造工程	90	18.10%
	醫療保健	23	4.60%
	工商服務	125	25.20%
	農林漁牧	3	.60%
	軍警消防	10	2.00%
	學生	1	.20%
	家管	30	6.00%
	其他	56	11.30%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結婚年數	0-5 年	92	18.55%
	6-10 年	72	14.52%
	11-15 年	64	12.90%
	16-20 年	80	16.13%
	21-25 年	70	14.11%
	26-30 年	42	8.47%
	31-35 年	54	10.89%
	36-42 年	22	4.44%

三、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即本研究所使用之問卷，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如表 1 所列項目）以及下列三份量表。

（一）關係滿意度量表

本研究採用 Cho 和 Cross（1995）修訂 Hendrick 等人於 1988 年所編製的「關係評量表」之中文版。以 Dyadic Adjustment Scale（DAS）量表為效標的效標關聯效度為 .80。之後 Cho 和 Cross（1995）於「中國人的愛情風格」研究中，將其量表翻譯為中文。中文版的內部一致信度為 .86；重測信度為 .83。本量表共有 7 題，原為七點量尺，為求本問卷作答之一致性，將其改為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1 代表「一點也不 / 沒有」的程度到 5 代表「非常 / 常常」的程度，其中第 4 題及第 7 題為反向題。量表總分越高者，表示其婚姻關係滿意度越高。

由於過去該量表未曾針對婚姻關係進行測量；因此本研究進行該量表的預試。經項目分析後，題項全部保留。因素分析部分，本量表的 KMO 值為 .920，大於 .50，Bartlett 球形檢定卡方檢定值為 661.927 ($p < 0.001$) 達顯著。因素轉軸後萃取出一個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7.105%，各題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748 至 .904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題項均有相當程度的適切性。本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12，呈現高內部一致性。

(二) 溝通姿態量表

本研究採用顏欣怡、卓紋君（2013）修編自人際溝通量表（盧宜蔓、卓紋君，2010），用於大學生情侶的溝通姿態量表。其量表共有五個分量表為：一致型、討好型、指責型、超理智型、及打岔型，共 25 題，每個分量表各 5 題，皆為正向題；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從 1 為「非常不符合」到 5 為「非常符合」。該量表經因素分析，總解釋變異量為 59.241%，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介於 .775 至 .851 之間，總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744。

本研究分為「原生家庭溝通姿態量表」及「婚姻溝通姿態量表」，並進行該量表的檢測。經項目分析後，保留全部題項。由於此量表在最初編製時（盧宜蔓、卓紋君，2010），已根據理論探究結果，量表的層面架構也已確定，並經專家檢核；所以可用「分層面」的方式，亦即以分量表的題項各別進行因素分析，再從每個層面中篩選出一個構念（吳明隆，2013）。根據吳明隆的建議，為了能選出反映各因素構念的良好題項，且考量兩個量表題項的一致性，故本量表的題項因素負荷量選取標準為 .60 以上，即若某一題項在其中一個量表中的因素負荷量達 .60 以上，則保留該題項。經分析後，一致型、討好型、指責型、及超理智型分量表的全部題項均保留。而打岔型分量表中的第 1 題在兩個量表中的因素負荷量皆未達 .60，因此將該題項刪除，而以保留的 4 題進行因素分析。

表 2 為各分量表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表 3 為各分量表之因素負荷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其中除了超理智型萃取出兩個成分因素，並保留第一因素之外（如表 3 塗黑者），其他分量表皆萃出一個因素，最後正式量表為 22 題。整體而言，本量表的題項均有相當程度的適切性。原生家庭溝通姿態量表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為 .758、.725、.775、.647、.623，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為 .742。婚姻溝通姿態量表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為 .820、.747、.829、.625、.707，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為 .716。

表 2 「溝通姿態量表」預試問卷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層面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量表	婚姻溝通姿態量表	
一致型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75	.78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81.149	254.649
		自由度	10	10
		顯著性	.000	.000
討好型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589	.718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97.789	173.597
		自由度	10	10
		顯著性	.000	.000
指責型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72	.818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83.889	254.463
		自由度	10	10
		顯著性	.000	.000
超理智型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590	0.564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55.073	44.268
		自由度	10	10
		顯著性	.000	.000
層面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量表	婚姻溝通姿態量表	
打岔型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57	.721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69.531	103.990
		自由度	6	6
		顯著性	.000	.000

表 3 「溝通姿態量表」預試問卷之分析結果：題項、因素負荷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表

層面	預試題項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量表		婚姻溝通姿態量表	
		成份		成份	
		1	2	1	2
超理智型	5. 與他 / 她一起做決定時，我認為依照有科學證據和客觀中立的資訊較可靠。	.770	.040	.716	.177
	7. 我比較在意事情是否能解決，較少考慮自己與他 / 她的感受。	.085	.788	-.060	.783
	8. 我會避免自己有情緒感受。	.659	.040	.630	-.061
	14. 他 / 她認為我較不常表達感受，多以邏輯思考與理性分析來看待事情。	.054	.809	.085	.772
	17. 我認為保持冷靜思考，且理性客觀地來處理事情，是最佳處事原則。	.738	.114	.801	-.050
	累積解釋變異量	31.647%		31.222%	
打岔型	3. 當我的看法與他 / 她不同時，我會故意忽略，假裝沒這回事。	.756		.769	
	4. 當他 / 她指責我時，我會轉移話題，模糊焦點。	.633		.745	
	19. 當與他 / 她溝通遇到困難時，我會把問題擱在那裡，不予理會。	.742		.758	
	23. 與他 / 她討論事情時，我常無法專注在同一件事情上。	.605		.642	
	累積解釋變異量	47.218%		46.886%	

層面	預試題項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量表	婚姻溝通姿態量表
一致性	2. 與他 / 她互動時，我可以誠實地表達自己的感受與需要。	.835	.799
	13. 與他 / 她討論事情時，我可以分享感受與想法，而不是只有陳述事件。	.656	.779
	16. 在互動中發生問題時，我可以向他 / 她表達我內在的真實感受。	.797	.824
	21. 當我內在有感受時，我會對自己誠實。	.690	.749
	25. 我能接納我自己真實的面貌，做我自己。	.582	.654
	累積解釋變異量	51.573%	58.243%
討好型	9. 我不敢不幫他 / 她的忙，因為我怕他 / 她會因此不理我。	.749	.782
	10. 在與他 / 她的互動關係中，我常是委屈求全的一方。	.588	.619
	15. 我會想讓他 / 她開心而忽略自己的感受。	.554	.705
	18. 我不敢表達負面的情緒或感受，因為我擔心他 / 她會不喜歡我。	.744	.797
	22. 當發生事情時，即使我很在意，但口頭上會說沒關係。	.506	.623
	累積解釋變異量	40.465 %	50.295%
指責型	6. 與他 / 她發生衝突時，我認為是他 / 她的錯而非我的錯。	.736	.778
	11. 當事情出差錯時，我會先怪罪他 / 她。	.718	.757
	12. 當意見不同時，我會認為自己的意見比他 / 她好，而批評他 / 她。	.683	.810
	20. 與他 / 她意見不同時，我會堅持自己的意見，而評斷他 / 她的觀點。	.768	.761
	24. 當互動關係緊張時，我總覺得他 / 她應該先讓步。	.726	.748
累積解釋變異量	52.802%	59.502%	

本研究採用張思嘉等人（2008）所編製的「婚姻適應策略量表」。如前所述，其婚姻調適策略係依「個人內一個人外」及「積極－消極」各兩個向度來分類，共得到四個分量表：「個人內積極」、「個人內消極」、「個人外積極」、「個人外消極」適應策略。本量表共有 29 題，原為四點量尺。各分量表所有題目的因素負荷量皆達顯著，標準化係數分佈在 0.33 至 0.87 之間 ($p < .001$)。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介於 .59 至 .81 之間。顯示此量表之信度及效度都在可接受的範圍。

由於之前的研究是將此量表使用於結婚五年內之新婚夫妻，而本研究為不限婚齡之夫妻，故進行該量表的預試。為求問卷作答的一致性，將其改為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1 代表「從未如此」的程度到 5 代表「經常如此」的程度，題目皆以正向計分。研究者於項目分析後刪除 2 題，以 27 題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亦根據吳明隆（2013）所建議，以分量表的題項各別進行因素分析，再從每個層面中篩選出一個構念。表 4 呈現各分量表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表 5 為各分量表之因素負荷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各分量表皆萃取出兩個因素，並保留較多題項的因素後（塗黑者），正式量表為 16 題。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依序為 .768、.704、.648、.745，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為 .720；本量表呈現可接受的信度範圍。

表 4 「婚姻適應策略量表」預試問卷之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層面			
個人內積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48	
		近似卡方分配	256.343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15
		顯著性	.000
個人內消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58	
		近似卡方分配	220.442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21
		顯著性	.000

個人外積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19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近似卡方分配	252.02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000
個人外消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4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近似卡方分配	257.059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000
層面		
個人內積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48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近似卡方分配	256.343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000
個人內消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58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近似卡方分配	220.442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000
個人外積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19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近似卡方分配	252.02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000
個人外消極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4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近似卡方分配	257.059
	Bartlett 球形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000

表 5 「婚姻適應策略量表」預試問卷之因素負荷量及累積解釋變異量表

層面	預試題項	成份	
		1	2
個人內積極	1. 改變自己的想法來配合他 / 她。	.857	.043
	3. 改變自己的行為來配合他 / 她。	.835	.284
	7. 先讓步。	.790	.261
	4. 尊重他 / 她的意見，不強求他 / 她改變。	.614	.298
	6. 將心比心，試圖瞭解他 / 她的處境。	.062	.836
	2. 先想想自己有沒有不對的地方。	.175	.758
	累積解釋變異量	37.570%	
個人內消極	9. 以沉默來表達不滿。	.846	.019
	10. 拒絕跟他 / 她有任何言語上的互動。	.821	.033
	11. 先不理會，等到他 / 她提到後再說。	.702	.173
	8. 為了避免衝突，我會隱藏自己真正的情緒。	.523	.300
	12. 認為都是我不好。	-.030	.830
	13. 用傷害自己的方式來表達我的不滿。	.083	.735
	14. 避免去處理它，以免傷了和氣。	.311	.659
累積解釋變異量	30.943%		
個人外積極	20. 跟他 / 她撒嬌來化解問題。	.885	.034
	22. 用牽手或擁抱等方法來安撫他 / 她。	.838	-.144
	21. 送花或小禮物來安撫他 / 她。	.707	.363
	18. 尋求專業人員幫忙處理婚姻中的問題。	.145	.785
	16. 請家人或朋友幫忙處理婚姻中的問題。	.018	.763
	15. 運用書籍或報章雜誌上的資源來幫助我解決婚姻上的困難。	-.048	.649
	19. 用書信的方式向他 / 她傳達我的意見。	.445	.514
累積解釋變異量		29.114%	
個人外消極	28. 跟他 / 她吵架。	.806	.129
	29. 和他 / 她打起架來。	.781	-.068
	23. 以肢體動作（如敲桌子、摔東西）來表達我的不滿。	.696	.311
	24. 不斷的抱怨或嘮叨。	.649	.296
	27. 尋求精神寄託或信仰的支持。	.001	.827
	26. 告訴自己反正事情就是如此，就認命吧。	.162	.714
	25. 對第三者（家人或朋友）傾訴對婚姻的不滿。	.448	.585
累積解釋變異量	34.198%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情形

(一) 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分析

探討夫妻各自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時，研究者參考吳明隆（2010）所建議，將連續變項轉換為類別變項的分組方式，以受試者在某分量表的 Z 分數 $\geq .5$ 且為五個分量表中最高分者，代表受試者傾向使用該種溝通姿態。若五個分量表中， Z 值並無 $\geq .5$ 者，或出現兩個以上同樣最高分者，便予以刪除。最後，得到 427 筆有效資料。由表 6 可知，夫和妻傾向使用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依序為：一致型（23.2%）、指責型（21.3%）、討好型（19.9%）、打岔型（18.3%）、超理智型（17.3%）。以卡方檢定進行夫和妻各自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的適合度考驗，得到 χ^2 值為 4.698、自由度為 3， $p = .320$ ；表示夫和妻各自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次數分配間，沒有顯著的不同。

215 位丈夫在原生家庭中傾向使用的溝通姿態依序為：打岔型（21.9%）、討好型（21.4%）、一致型（19.5%）、指責型（19.1%）、超理智型（18.1%）。212 位妻子在原生家庭中傾向使用的溝通姿態依序為：一致型（26.9%）、指責型（23.6%）、討好型（18.4%）、超理智型（16.5%）、打岔型（14.6%）。使用卡方檢定檢視夫妻的性別與原生家庭溝通姿態是否有相關，得到 χ^2 值為 7.217、自由度為 4， $p = .125$ ；表示夫妻的性別與原生家庭溝通姿態無顯著相關。

表 6 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之統計分析表

	名稱	一致型	討好型	指責型	超理智型	打岔型
夫	人數	42	46	41	39	47
	百分比	19.5%	21.4%	19.1%	18.1%	21.9%
妻	人數	57	39	50	35	31
	百分比	26.9%	18.4%	23.6%	16.5%	14.6%
總和	人數	99	85	91	74	78
	百分比	23.2%	19.9%	21.3%	17.3%	18.3%

(二) 夫妻各自之婚姻溝通姿態分析

研究者依前述方式歸類出夫妻傾向使用的婚姻溝通姿態，共得到 443 筆有效資料。如表 7 所示，夫妻傾向使用的婚姻溝通姿態依序為：一致型（27.8%）、指責型（20.8%）、打岔型（18.3%）、討好型（16.9%）、超理智型（16.3%）。以卡方檢定進行夫和妻各自的婚姻溝通姿態的適合度考驗，得到 χ^2 值為 19.336、自由度為 4， $p = .001$ ，達顯著水準；表示夫妻各自的婚姻溝通姿態次數分配間，有顯著的不同。

220 位丈夫在婚姻關係中傾向使用的溝通姿態依序為：超理智型（22.7%）、討好型（21.8%）、打岔型（20.9%）、一致型（20.5%）、指責型（14.1%）。而 223 位妻子在婚姻關係中傾向使用的溝通姿態依序為：一致型（35.0%）、指責型（27.4%）、打岔型（15.7%）、討好型（12.1%）、超理智型（9.9%）。以卡方檢定檢視夫妻的性別與婚姻溝通姿態是否有相關，得到 χ^2 值為 36.880、自由度為 4， $p = .000$ ，達顯著水準；表示夫妻的性別與婚姻溝通姿態有顯著相關。

表 7 夫妻各自之婚姻溝通姿態之統計分析表

	名稱	一致型	討好型	指責型	超理智型	打岔型
夫	人數	45	48	31	50	46
	百分比	20.5%	21.8%	14.1%	22.7%	20.9%
妻	人數	78	27	61	22	35
	百分比	35.0%	12.1%	27.4%	9.9%	15.7%
總和	人數	123	75	92	72	81
	百分比	27.8%	16.9%	20.8%	16.3%	18.3%

(三) 夫妻各自之婚姻調適策略之分析

研究者依前述方式歸類出夫妻傾向使用的婚姻調適策略，共得到 386 筆有效資料。由表 8 可知，夫妻傾向使用的調適策略依序為：個人外積極（27.2%）、個人內積極（25.9%）、個人內消極（24.1%）、個人外消極（22.8%）。以卡方檢定進行夫妻各自的婚姻調適策略的適合度考驗，得到 χ^2 值為 1.751、自由度為 3， $p = .626$ ；表示夫妻各自的婚姻調適策略次數分配間，沒有顯著不同。

198 位丈夫傾向使用的婚姻調適策略依序為：個人內積極（32.3%）、個人內消極（22.7%）、個人外積極（22.7%）、個人外消極（22.2%）。而 188 位妻子傾向使用的婚姻調適策略依序為：個人外積極（31.9%）、個人內消極（25.5%）、個人外消極（23.4%）、個人內積極（19.1%）。使用卡方檢定檢視夫妻的性別與婚姻調適策略是否有相關，得到 χ^2 值為 9.827、自由度為 3， $p = .020$ ，達顯著水準；表示夫妻的性別與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相關。

表 8 夫妻各自之婚姻調適策略之統計分析表

	名稱	個人內積極	個人內消極	個人外積極	個人外消極
夫	人數	64	45	45	44
	百分比	32.3%	22.7%	22.7%	22.2%
妻	人數	36	48	60	44
	百分比	19.1%	25.5%	31.9%	23.4%
總和	人數	100	93	105	88
	百分比	25.9%	24.1%	27.2%	22.8%

(四) 夫妻婚姻滿意度之分析

檢視夫妻在關係滿意度量表上之得分，整體單題平均數為 3.99，範圍介於 3.40 至 4.20 之間，顯示夫妻具有中等偏高程度的婚姻滿意度，496 位夫和妻中有 458 人（92.34%）超過中間值 3.00。另以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配對夫妻的婚姻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得到平均數差異值之 t 檢定值為 4.821，達到 .05 顯著水準。丈夫的婚姻滿意度（ $M = 28.54$, $SD = 4.824$ ）顯著高於妻子的婚姻滿意度（ $M = 27.27$, $SD = 5.137$ ）。

(五) 討論

由分析結果可知，個人在面對主要照顧者及配偶時，會呈現不同的溝通模式。但不管是在原生家庭或是婚姻關係中，較多數人都自覺屬於一致型的溝通姿態，認為自己在與家人或配偶溝通時，是真實且開放的，能兼顧自我、他人及情境，並具有高自我價值感。

本研究所顯示之溝通姿態類型排序與之前運用此量表於大學生之相關研究（王嘉琪，2013；盧宜蔓、卓紋君，2010；顏欣怡、卓紋君，2013）結果有所出入。他們發現大學生在一般人際關係或愛情關係中，傾向使用的溝通姿態類型依序為：一致型、討好型、超理智型、打岔型、指責型。本研究結果與三者研究結果都顯示多數人自覺傾向使用一致型的溝通姿態，但不一致溝通姿態使用的多寡則有所差異。因為本研究與前述三者的研究對象及主題不同，顯示不同族群在不同人際關係中，所傾向使用的溝通姿態會因而不同。尤其婚姻是一種親密、長期的互動關係，夫妻在有壓力的情境下所呈現的不一致溝通與大學生之間的往來自然不同。另一方面，本研究量表計分方式與他們也不一樣，這或許也是形成溝通姿態類型排序上有所差異的原因。

此外，研究者發現夫妻的性別與婚姻溝通姿態有顯著相關。此研究結果與過去國內相關研究（李良哲，1996；林佳玲，2000；張思嘉，2001）結果相似。亦即在壓力情境下，妻子比丈夫更常採用爭執、嘮叨或抱怨的溝通方式，而丈夫則比妻子更容易使用逃避、退縮、不理會、讓步、安撫等因應方式。這也與之前多數國外研究指出——妻子比丈夫更容易出現指責及要求，而丈夫比妻子更容易出現退縮、撇離的溝通模式（Christensen et al., 2006; Eldridge & Christensen, 2002）相符。此性別差異或源自女性多數為關係導向，希望在婚姻中獲得親密感，且易在人際互動情境中產生情緒；相對地，男性傾向理性，在婚姻中希望保有自主性。比較而言，當妻子以批評、嘮叨、抱怨、要求等方式希望處理關係的議題時，丈夫反而會採取改變話題、沈默以對、離開現場等方式，企圖逃避壓力、忽略或結束問題。

而本研究結果也顯示，在婚姻關係中遇到衝突或適應問題時，超過半數的夫妻會選擇主動針對問題，以積極的因應策略處理，或尋求第三者及外在資源給予協助以解決問題，或改變自己的認知及行為以解決問題。此結果呼應了周玉慧（2009）的對偶研究，有八成五以上的夫妻常使用理性直接的溝通方式，並配合其他因應策略來處理衝突。

研究者進一步分析，發現夫妻的性別與婚姻調適策略也有顯著相關，而夫妻使用的調適策略排序與陳靜宜（2006）及張思嘉等人（2008）的研究結果不盡相

同。此差異的可能原因有二，其一是前兩者的研究對象均為新婚夫妻，本研究的對象則為不限婚齡之夫妻，而夫妻所面對的調適議題與方式會因不同婚姻階段而改變（吳婷盈、鄧志平、王櫻芬〔譯〕，2012；Kluwer, 2010）。其二，本研究是以類型論的方式分析資料，與其分析方法不同，因而研究結果也會不盡相符。

在婚姻滿意度方面，大多數夫妻對於自己與配偶的關係感受度頗佳。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相關研究（陳湘林，2012；陳頤穎，2012；葉明哲，2007）結果相同，顯示參與研究的夫妻對於婚姻關係均感到滿意。這也意味著關係本質不致太差的夫妻，才可能願意一起參與研究，並且反映在關係滿意度的填答中。

二、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之相關性

（一）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其婚姻溝通姿態的相關情形

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和婚姻溝通姿態的卡方檢定結果，共得到 396 筆有效資料。其中 χ^2 值為 218.435、自由度為 16，達 0.05 顯著水準，兩者之列聯相關係數為 0.596，達 0.05 顯著水準，顯示兩個變項間之關聯性屬於高度相關，支持研究假設一。表 9 為兩者之交叉表，本研究根據吳明隆（2007）的建議，找出調整後的殘差值 ≥ 1.96 之百分比進行分析。結果顯示，62.4% 的夫妻各自之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和婚姻溝通姿態同屬於一致型；39.0% 的夫妻同屬於討好型；45.7% 的夫妻同屬於指責型；38.4% 的夫妻同屬於超理智型；52.2% 的夫妻同屬於打岔型。

表 9 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和婚姻溝通姿態之交叉表

		婚姻溝通姿態					總和
		一致型	討好型	指責型	超理智型	打岔型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	一致型						
	個數	58	6	9	16	4	93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62.4%	6.5%	9.7%	17.2%	4.3%	100.0%
	調整後的殘差	8.5	-3.0	-2.9	.3	-4.2	
	討好型						
	個數	8	32	15	10	17	82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9.8%	39.0%	18.3%	12.2%	20.7%	100.0%
	調整後的殘差	-4.1	6.1	-5	-1.1	.4	
	指責型						
	個數	10	16	37	6	12	81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12.3%	19.8%	45.7%	7.4%	14.8%	100.0%
	調整後的殘差	-3.5	.8	6.4	-2.4	-1.1	
	超理智型						
	個數	25	5	7	28	8	73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34.2%	6.8%	9.6%	38.4%	11.0%	100.0%
	調整後的殘差	1.4	-2.5	-2.5	5.7	-2.0	
	打岔型						
	個數	9	7	12	4	35	67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13.4%	10.4%	17.9%	6.0%	52.2%	100.0%	
調整後的殘差	-2.9	-1.5	-5	-2.5	7.5		
總和							
個數	110	66	80	64	76	396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27.8%	16.7%	20.2%	16.2%	19.2%	100.0%	

註：塗黑部分為有顯著者

(二) 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其婚姻調適策略的相關情形

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和婚姻調適策略的卡方檢定結果，共得到 344 筆有效資料。其中 χ^2 值為 39.158、自由度為 12，達 .05 顯著水準，兩者之列聯相關係數為 .320，達 .05 顯著水準；顯示兩個變項間之關聯性屬於中度相關，研究假設二獲支持。研究者如前所述，將調整後的殘差值 ≥ 1.96 之百分比者進行分析。

由表 10 可知，若原生家庭溝通姿態為一致型，則婚姻調適策略最多為個人外積極（39.7%），其次是個人內積極（37.0%）；若為討好型，則最多為個人內消極（38.0%）；若為指責型，則最多為個人外消極（35.9%）；而若為超理智型或打岔型，則無明顯的婚姻調適策略傾向。

表 10 夫妻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和婚姻調適策略之交叉表

		婚姻調適策略				總和	
		個人內 積極	個人內 消極	個人外 積極	個人外 消極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	一致型	個數	27	8	29	9	73
	一致型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37.0%	11.0%	39.7%	12.3%	100.0%
	一致型	調整後的殘差	2.1	-3.0	3.0	-2.3	
	討好型	個數	21	30	13	15	79
	討好型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26.6%	38.0%	16.5%	19.0%	100.0%
	討好型	調整後的殘差	-.2	3.2	-2.2	-.8	
	指責型	個數	12	19	19	28	78
	指責型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15.4%	24.4%	24.4%	35.9%	100.0%
	指責型	調整後的殘差	-2.7	.0	-.3	3.3	
	超理智型	個數	18	9	12	10	49
	超理智型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36.7%	18.4%	24.5%	20.4%	100.0%
	超理智型	調整後的殘差	1.6	-1.1	-.2	-.4	
	打岔型	個數	16	18	16	15	65
	打岔型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24.6%	27.7%	24.6%	23.1%	100.0%
	打岔型	調整後的殘差	-.5	.7	-.3	.1	
	總和	個數	94	84	89	77	344
	總和	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內的 %	27.3%	24.4%	25.9%	22.4%	100.0%

註：塗黑部分為有顯著者

(三) 夫妻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的相關情形

夫妻婚姻溝通姿態和婚姻調適策略的卡方檢定結果，得到 353 筆有效資料。其中 χ^2 值為 53.388、自由度為 12，達 .05 顯著水準，兩者之列聯相關係數為 .362，達 .05 顯著水準；顯示兩個變項間之關聯性屬於中度相關，假設三獲支持。研究者亦取調整後的殘差值 ≥ 1.96 之百分比者，進行分析。如表 11 所示，若婚姻溝通姿態為一致型，其婚姻調適策略最多為個人外積極（35.6%）；若為討好型，則最多為個人內積極（37.1%）；若為指責型，則最多為個人外消極（42.1%）；若為超理智型，則最多為個人內積極（40.8%）；若為打岔型，則最多為個人內消極（35.2%）。

表 11 夫妻婚姻溝通姿態和婚姻調適策略之交叉表

		婚姻調適策略				總和	
		個人內 積極	個人內 消極	個人外 積極	個人外 消極		
婚姻溝通姿態	一致型	個數	30	11	31	15	87
	一致型	婚姻溝通姿態內的 %	34.5%	12.6%	35.6%	17.2%	100.0%
	一致型	調整後的殘差	1.8	-2.9	2.3	-1.3	
	討好型	個數	26	20	16	8	70
	討好型	婚姻溝通姿態內的 %	37.1%	28.6%	22.9%	11.4%	100.0%
	討好型	調整後的殘差	2.2	.9	-.7	-2.5	
	指責型	個數	7	17	20	32	76
	指責型	婚姻溝通姿態內的 %	9.2%	22.4%	26.3%	42.1%	100.0%
	指責型	調整後的殘差	-3.9	-.5	.0	4.7	
	超理智型	個數	20	13	10	6	49
	超理智型	婚姻溝通姿態內的 %	40.8%	26.5%	20.4%	12.2%	100.0%
	超理智型	調整後的殘差	2.4	.4	-1.0	-1.8	
打岔型	個數	12	25	16	18	71	
打岔型	婚姻溝通姿態內的 %	16.9%	35.2%	22.5%	25.4%	100.0%	
打岔型	調整後的殘差	-2.1	2.4	-.8	.7		
總和	個數	95	86	93	79	353	
總和	婚姻溝通姿態內的 %	26.9%	24.4%	26.3%	22.4%	100.0%	

註：塗黑部分為有顯著者

(四) 討論

統計結果顯示，個人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其婚姻溝通姿態有顯著相關，研究假設一成立。亦即，有將近一半的夫妻（48%），其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及婚姻溝通姿態是相同的；此結果呼應了 Satir 的理論，認為個人在成人生活中，會在不同的人際關係裡引發舊有的因應模式，因此仍會使用在原生家庭系統中學習到的溝通姿態處理有壓力的情境（易之新〔譯〕，2009；Banmen, 2002）。所以當夫妻在婚姻關係之中，與配偶遇有衝突或適應上的問題時，彼此會沿用個人與原生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溝通姿態來應對。然而，從數據相對顯示，也有的夫妻（52%），其進入婚姻後所使用的溝通姿態，與其在原生家庭中所使用的溝通姿態是不同的。從互動系統的觀點而言，個人的溝通方式之所以改變的原因，有可能是個人

在成長過程中，經歷了其他的人際互動經驗而學習到不同的溝通姿態；或與另一位伴侶相處之後，個人的溝通模式受到對方影響而有所改變（李維榕，2012）。

Gomori 的治療工作就顯示個人早期雖然學習了某一種不一致的溝通姿態，但之後經由自我覺察或外力的協助，發現了該種溝通姿態的內在資源，並透過重新定義而開始轉化（釋見曄〔譯〕，2013）。這些都可能是夫妻在婚姻中使用一致型婚姻溝通姿態的百分比高於原生家庭的原因之一。

另外，個人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也與其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的相關；研究假設二成立。此顯示個人會從早期的原生家庭經驗中，學習或內化本身與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的互動關係，形成個人在婚姻關係中所運用的調適策略。此結果驗證了過去的研究發現——個人的婚姻調適確實會受其原生家庭影響。當個人形成了與原生家庭一樣有效的互動模式時，更能夠妥善經營其成年時的親密關係（Bartle-Haring & Sabatelli, 1998; Sabatelli & Bartle-Haring, 2003）。相對地，若原生家庭的溝通模式是有敵意的，個人在與配偶的互動中也會傾向帶有敵意，且婚姻調適也較差（Whitton et al., 2008）。這也呼應了 Satir 所提醒的代間家庭系統模式，個人的行為模式及價值觀念往往是在家庭系統中代代相傳，學習而來（易之新〔譯〕，2009）。此外，研究結果顯示個人的婚姻溝通姿態與其婚姻調適策略之間亦有顯著的相關，研究假設三成立。

綜合而論，不論是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或婚姻溝通姿態，都顯示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有構念上及實際表現上的類似性。研究者參照各類型的溝通姿態及婚姻調適策略的內涵，將研究結果可能代表的意義，做進一步的探討。

- 1 溝通姿態傾向使用「一致型」者，是有創造力、有自信且有能力的，因此當個人在婚姻中面臨到衝突或需要適應時，也會傾向積極主動的面對問題，以改變個人內在的狀態或尋求外在協助的方式去解決問題；也因而傾向運用「個人內積極」或「個人外積極」的婚姻調適策略。此結果跟 Bélanger 等人（2014）的研究是相呼應的，亦即高自尊的夫妻傾向使用問題解決模式，較少使用迴避的因應模式。
- 2 溝通姿態傾向使用「討好型」者，在雙方遇到衝突或適應上的問題時，會習慣壓抑自己的情緒，並試著取悅對方或尊重對方的意見。因此，在婚姻調適

策略的運用上，也會傾向從個人內在的認知、情緒或行為進行調整，或是選擇以忍耐、逃避的「個人內消極」方式；或選擇以讓步、改變自己行為想法的「個人內積極」方式，來面對及處理問題。

- 3 溝通姿態傾向使用「指責型」者，在溝通模式上是習慣苛責、批判他人的；在婚姻調適策略的運用上，便較易傾向使用「個人外消極」的方式，透過抱怨、爭吵，甚至是肢體上的暴力，向對方表達自己情緒的不滿。前述 Cohen 等人 (2015) 的研究即支持指責型的溝通姿態有這樣的特徵，在夫妻相處中尤其值得關切。
- 4 溝通姿態傾向使用「超理智型」者，在面對衝突時，會忽略自我的內在感覺，理智、客觀的聚焦在事物的細節上；因此當遇到婚姻衝突時，也會傾向選擇「個人內積極」的婚姻調適策略，主動針對問題進行處理，以盡快解決問題。
- 5 溝通姿態傾向使用「打岔型」者，在遇到問題時，會試圖以轉移注意力、解離的方式以避免承受痛苦，表示其無法表露自己內在的真實感受；在婚姻調適策略上便傾向使用「個人內消極」的方式，被動的不處理問題，以逃避會面臨的壓力。

三、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與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在婚姻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一) 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在婚姻滿意度之差異比較

248 對夫妻配對後共得到 203 筆有效資料。從表 12 可知，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在婚姻總滿意度整體考驗之 F 值為 7.146，達到 .05 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發現，婚姻溝通姿態正向一致的夫妻其婚姻總滿意度顯著高於婚姻溝通姿態負向一致及不一致的夫妻。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四 -1。

此外，表 12 也顯示，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之夫妻在婚姻差異滿意度整體考驗之 F 值為 3.566，達到 .05 顯著水準，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四-2。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顯示三組配對之間的婚姻差異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表 12 不同婚姻溝通姿態配對的夫妻在婚姻滿意度之描述性統計及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

名稱	溝通姿態配對	平均數	標準差	組數	F 檢定	事後比較	關聯強度	統計考驗力
婚姻總滿意度	正向一致 A	62.62	5.962	21	7.146**	A>B A>C	.057	.929
	負向一致 B	54.00	7.565	35				
	不一致 C	55.71	9.176	147				
	總和	56.13	8.905	203				
婚姻差異滿意度	正向一致 A	2.05	2.133	21	3.566*	無顯著差異	.025	.657
	負向一致 B	2.34	2.645	35				
	不一致 C	3.48	3.187	147				
	總和	3.14	3.048	203				

** $p < 0.01$, * $p < 0.05$; A 正向一致、B 負向一致、C 不一致

(二) 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在婚姻滿意度之差異比較

248 對夫妻配對後共得到 156 筆有效資料。從表 13 可知，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在婚姻總滿意度整體考驗之 F 值為 18.092，達到 .05 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發現，婚姻調適策略積極一致及不一致的夫妻，其婚姻總滿意度顯著高於婚姻調適策略消極一致的夫妻，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五 -1。

從表 13 也顯示，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之夫妻在婚姻差異滿意度整體考驗之 F 值為 3.404，達到 .05 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顯示，婚姻調適策略不一致的夫妻，其婚姻差異滿意度顯著高於婚姻調適策略積極一致的夫妻。本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五 -2。

表 13 不同婚姻調適策略配對的夫妻在婚姻滿意度之描述性統計及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

名稱	調適策略配對	平均數	標準差	組數	F 檢定	事後比較	關聯強度	統計考驗力
婚姻總滿意度	積極一致 A	58.82	7.805	56	18.092****	A>B C>B	0.181	1.000
	消極一致 B	49.54	8.298	48				
	不一致 C	55.96	7.824	52				
	總和	55.01	8.800	156				
婚姻差異滿意度	積極一致 A	2.50	2.405	56	3.404*	C>A	0.030	0.633
	消極一致 B	2.96	2.535	48				
	不一致 C	3.92	3.558	52				
	總和	3.12	2.920	156				

*** $p < .001$, * $p < .05$; A 積極一致、B 消極一致、C 不一致

(三) 討論

本研究結果基本上呼應了 Satir 關於一致溝通的論點，即一致型的溝通姿態能夠引導出滋養和支持的關係（易之新〔譯〕，2009；Bitter, 1993）。當夫妻都能開放的向對方表達自己真實的感受與想法，且感到高自尊及高自我價值感時，夫妻雙方傾向會對婚姻關係同時給予較高的評價；此係反映在他們關係滿意度的加總分數顯著最高，且兩人對關係滿意度的差異相對亦較小上。相對地，當夫妻呈現負向一致或不一致的溝通姿態配對時，表示雙方或其中一方無法兼顧自我、他人及情境，且自尊及自我價值感較低；即使雙方的溝通姿態類型可能使其形成互補的關係，但相較於雙方皆為一致型溝通姿態的夫妻，仍會呈現較低的總婚姻滿意度。本研究也跟 Levesque、Lafontaine、Caron、Flesch 和 Bjornson（2014）針對 187 對伴侶的研究結果有相似之處。他們發現，個人對伴侶的同理關懷與設想的傾向預測了其對關係的因應策略，並且也能預測其對關係的滿意程度。所謂的同理關懷與設想亦類通於 Satir 的一致型溝通的內涵。反之，夫妻不一致的溝通也易導致後續不良的互動，而破壞彼此的關係與相處品質（Cohen et al., 2015）。

此外，本研究結果與張思嘉等人（2008）以及林千翊（2015）的發現有所呼應，採取積極正向策略的夫妻，傾向給予婚姻關係偏高的評價；而不論是採用個人內消極或個人外消極的婚姻調適策略，都會導致雙方給予婚姻關係偏低的評價。此即反映在前者夫妻在滿意度的加總分數上相對最高，而後者顯著最低。而且，當夫妻兩人的調適策略都屬消極應對時，比起雙方或有一方仍採用積極的調適策略（不一致的配對），夫妻互動會更容易趨向不滿、充斥怨念；這樣的傾向也反映在這類夫妻對於婚姻滿意度的感受差異是接近的，並非最大。而當夫妻的婚姻調適策略是積極一致的時候，相較於婚姻調適策略不一致者，婚姻差異滿意度較低。換言之，當夫妻兩人在遇到適應問題時，若都採取正向積極的策略應對，彼此對婚姻滿意度的感受差距會較小。

進一步檢視發現，雖然婚姻調適策略不一致的夫妻其關係滿意度的總分仍高於均採消極策略的夫妻，但其對婚姻關係滿意度的差異則是顯著最大，夫妻雙方的溝通姿態都是不相同者，也有類似的現象。Gaunt（2006）調查 248 對夫妻發現，他們在生活和家務等價值觀的相似程度與婚姻滿意度呈現強烈的關聯；表示價值觀越類似，對關係更覺滿意。李怡真（2002）以 78 對交往中的大學生及研究生情侶的研究也指出，關係滿意度是由雙方互動產生，若其中一方對關係很不滿意，另一方也難有很高的滿意度。可見伴侶之間的觀點和感受的相似性有助於關係滿意度。本研究顯示夫妻間調適策略或溝通方式的不一致，其對婚姻關係的觀點和感受也顯得有相當的差距；「差異」成了這類夫妻的特徵，他們如何從關係互動的差異逐漸形成關係感受的差異，值得未來加以剖析與探索。

此外，由假設三可知溝通姿態和婚姻調適策略二者，在內涵構念上以及實際所反映的夫妻互動行為均有相通之處；而假設五整體的檢驗結果則進一步呼應文獻所強調的，夫妻溝通或衝突的調適處理跟婚姻關係品質有顯著的正相關，甚至能有效預測婚姻滿意度（林煜捷，2006；陳頤穎，2012；Christensen et al., 2006；Herzberg, 2013；Ledermann et al., 2010；Priem, Solomon, & Steuber, 2009；Rehman et al., 2011）。換言之，夫妻在溝通與調適互動是正向或一致的配對與否，和關係滿意度有重要的關聯。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高雄市為主之具現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夫妻為研究對象，主要目的在瞭解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婚姻調適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本研究主要發現：（一）夫妻各自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及婚姻溝通姿態均以一致型佔最多數，超理智型為最少數，且夫妻的性別與婚姻溝通姿態具有顯著相關。（二）夫妻的婚姻調適策略以個人外積極佔最多數，個人外消極為最少數，且夫妻的性別與婚姻調適策略有顯著相關。（三）夫妻有中等偏高的婚姻滿意度，且丈夫顯著高於妻子。（四）夫妻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婚姻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彼此之間均有顯著相關，而且溝通姿態與婚姻調適策略有構念上及實際表現上的類似性。（五）婚姻互動中一致的溝通姿態配對以及積極的婚姻調適策略配對，這些夫妻傾向有較為滿意的婚姻關係；反之，關係滿意度則偏低且有差距。

二、建議

以下分實務和未來研究兩部分，提出建議。

（一）實務運用

1. 協助夫妻瞭解其原生家庭經驗

本研究發現，個人的原生家庭溝通姿態與其婚姻溝通姿態及婚姻調適策略具相關性，顯示個人早期的原生家庭經驗多少會影響其在婚姻關係中跟配偶的互動模式，並進而影響其婚姻滿意度。因此，進行婚姻諮商或婚前輔導時，協助雙方探索彼此的原生家庭經驗，以增加對自我及伴侶的瞭解，或許就能從中找出問題的癥結，並進而能改善雙方的互動模式，提升其婚姻滿意度。

2. 將溝通姿態及婚姻調適策略概念納入婚姻教育及婚姻諮商中

本研究結果顯示，一致型的婚姻溝通姿態和非消極的婚姻調適策略，均有助於夫妻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共識。因此，當夫妻在婚姻關係中遇到互動上的困擾

時，建議婚姻教育者或心理師可協助夫妻瞭解自身所使用的溝通姿態及調適策略類型，進一步認識該溝通姿態及調適策略對其與配偶的互動關係造成何種影響。此外，不同的互動模式帶來怎樣不同的互動結果，也值得檢視，可藉以促進夫妻對於與配偶相處問題的覺察與調整。

3. 協助夫妻發展適當的婚姻溝通姿態及婚姻調適策略

本研究發現，夫妻雙方的婚姻溝通姿態若為正向一致，其婚姻滿意度較高；而夫妻雙方的婚姻調適策略若為消極一致，則其婚姻滿意度較低。因此，若是要協助夫妻擁有更滿意的婚姻關係及品質，則可從促進兩人的婚姻溝通姿態轉向正向一致，或改變兩人消極一致的婚姻調適策略著手，如此將有助於夫妻提升其婚姻滿意度。此外，研究發現夫妻在溝通或調適策略配對上不一致，他們對關係滿意度的評估差距也較大；在面對這類夫妻時似可多引導彼此多表達和澄清其觀點和感受，從其差異下手，促進他們的了解和溝通。

(二) 未來研究建議

1. 改善取樣方式並擴大研究對象範圍

本研究的樣本以居住於高雄市為主之夫妻，且多數屬於中高社經地位，故研究結果的推論有其限制，在解讀結果實仍需留意。此外，本研究採取方便取樣，係由研究者之親朋好友協助填寫及發送問卷，因此願意配合施測的夫妻多數互動關係大致良好，此亦反映在樣本滿意度偏高的現象，故無法捕捉其他不同婚姻關係夫妻的樣貌。未來若能擴大研究對象的範圍，當可進一步提高研究的參考價值；假若若能透由婚姻諮商實務工作者，邀請來談的夫妻接受諮商之前和之後的施測，也將更能補足本研究發現的完整性。

2. 加強控制問卷填答之干擾因素

本研究採用對偶分析，夫妻皆須填答問卷，但作答時的狀態並未設限，因此難以避免夫妻相互影響作答之疑慮。未來研究除了在問卷指導語部分強調請夫妻各自填答之外，亦可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在不同時間分別給予夫妻問卷填答，或分別給予夫妻一個信封內裝問卷並請其回寄等，以確認夫妻不會相互影響作答，如此將減少研究資料的偏誤，提高真實度。

3. 增加研究變項

本研究擇取夫妻的性別此一背景變項進行探討；然而在實際情境中，其他如年齡、婚齡、教育程度、再婚與否…等背景變項，對於夫妻的溝通姿態及婚姻調適策略之運用或許也會有所關聯。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增列其他背景變項，加以探討；甚至需考量婚姻階段，區分不同婚齡之夫妻的關係互動狀態，方能將此主題剖析得更為深廣與完整。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統計處（2016）。內政統計通報。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664。
- 王嘉琪（2013）。大學生家庭規則、溝通姿態與情緒智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田美惠（2010）。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中單親家長的輔導效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曲靜慧（2011）。國小已婚女教師夫妻溝通、家庭氣氛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利翠珊（2012）。夫妻關係間的忍與婚姻滿意度之關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3），447-475。
- 吳秀敏（2004）。小家庭新婚妻子角色轉換之心路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吳明隆（2007）。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臺北市：五南。
- 吳明隆（2010）。SPSS 操作與應用：變異數分析實務（二版）。臺北市：五南。
- 吳明隆（2013）。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新北市：易習圖書。
- 吳明輝、尹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 吳秉靜 (2009)。婚姻調適歷程中家庭規則的形成與運作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
- 吳婷盈、鄧志平、王櫻芬 (譯) (2012)。家族治療概觀 (原作者: H. Goldenberg 和 I. Goldenberg)。臺北市: 雙葉書廊。
- 吳就君 (譯) (2006a)。聯合家族治療 (原作者: V. Satir)。臺北市: 張老師文化。
- 吳就君 (譯) (2006b)。家庭如何塑造人 (原作者: V. Satir)。臺北市: 張老師文化。
- 李良哲 (1996)。大台北地區已婚者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之年齡與性別差異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 **19**, 169-196。
- 李維榕 (2012)。我的家庭治療工作。臺北市: 張老師文化。
- 沈瓊桃、陳姿勳 (2004)。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滿意度關係之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1), 133-170。
- 林千翊 (2015)。婚齡、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 衝突處理方式之中介效果 (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 新北市。
- 卓紋君、李冠興 (2009, 11 月)。Satir 模式運用於婚前諮商的實務與成效分析 --- 以二對將婚情侶為例。論文發表於婚姻與關係教育和諮商的現況及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 嘉義市。
- 卓紋君、黃創華 (2003)。薩提爾模式家庭探源團體療效研究—參與者觀點的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6**(3), 31-60。
- 卓紋君、簡文英 (2003)。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中生家長輔導效果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 **15**, 163-188。
- 周玉慧 (2009)。夫妻間衝突因應策略類型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 **51**(1), 81-100。
- 周志建、黃明慧 (2001a)。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運用於婚姻諮商實例探討 (上)。諮商與輔導, **191**, 8-12。
- 周志建、黃明慧 (2001b)。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運用於婚姻諮商實例探討 (下)。諮商與輔導, **192**, 28-31。
- 易之新 (譯) (2009)。心靈的淬鍊 (原作者: M. Gomori 和 E. Adaskin)。臺北市: 張老師文化。
- 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 (譯) (1998)。薩提爾的家族治療模式 (原作者: V. Satir、J. Banmen、J. Gerber 和 M. Gomori)。臺北市: 張老師文化。

- 林佳玲 (2000)。夫妻依附風格、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 林煜捷 (2006)。夫妻溝通、衝突因應與婚姻滿意度——對偶資料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 徐光國 (2003)。婚姻與家庭。臺北市: 揚智文化。
- 徐秋央 (2001)。原生家庭經驗、心理分離——個體化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 翁昭萱 (2012)。遇見新婚旅程的愛麗絲~新婚妻子的婚姻調適心路歷程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市。
- 張思嘉 (2001)。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 新婚夫妻之質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 **16**, 91-133。
- 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 (2008)。新婚夫妻的婚姻適應: 概念測量與模式檢驗。中華心理學刊, **50**(4), 425-446。
- 張維珍 (2012)。高雄市已婚公務人員人格特質、婚姻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
- 張燕滿 (2002)。家庭系統理論對夫妻溝通的啟示。諮商與輔導, **204**, 13-14。
- 莊雅婷、陳秉華 (2006)。大學生情侶對“薩堤爾模式”溝通方案的改變知覺及改變影響來源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37**(3), 297-317。
- 陳志賢、黃正鵠 (1998)。婚姻信念、婚姻溝通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諮商輔導文粹, **3**, 59-77。
- 莊雅婷、陳秉華 (2006)。大學生情侶對“薩堤爾模式”溝通方案的改變知覺及改變影響來源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37**(3), 297-317。
- 陳奕良 (2001)。薩堤爾模式團體方案對青年情侶輔導效果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
- 陳姿岑 (2009)。成「家」之「後」: 新婚夫妻的自我調控歷程 (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臺北市。
- 陳春玫 (2008)。國小女性教師夫妻溝通、配偶父職實踐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
- 陳富美、利翠珊 (2004)。不同情感組型夫妻在家事分工上的差異: 對偶資料的分析。應用心理研究, **24**, 95-115。

- 陳湘林 (2012)。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
- 陳靜宜 (2006)。個人背景特性、婚前關係發展與婚姻調適狀況的關係: 以家庭建立期之夫妻為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8**, 45-68。
- 陳頤穎 (2012)。夫妻何倫碼適配程度與婚姻滿意度——以親密情感、婚姻溝通以及依附關係為中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 楊淑君 (2004)。新婚階段個人角色轉換之經驗與調適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臺北市。
- 葉明哲 (2007)。配對夫妻之基本需求強度與其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
- 盧宜蔓、卓紋君 (2010, 6月)。台灣大學生的溝通姿態、自尊與人際關係之研究。論文發表於 Satir World Conference 2010, Synergy for a Peaceful World Healthy Individual, Happy Family, Harmonious Workplace, Hong Kong。
- 駱淑華 (2005)。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小學童父母輔導效果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
- 顏欣怡、卓紋君 (2013)。大學生情侶之愛情風格、溝通姿態、關係滿意度及關係承諾度之探討——對偶分析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6(3)**, 443-485。
- 釋見曄 (譯) (2013)。大象在屋裡 (原作者: M. Gormori)。臺北市: 張老師文化。

二、英文部分

- Banmen, J. (2002). The Satir model: Yesterday and today.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4(1)*, 7-22.
- Bartle-Haring, S., & Sabatelli, R. M. (1998). An intergenerational examination of patterns of individual and family 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 903-911.
- Bélanger, C. Di Schiavi, M-F, Sabourin, S., Dugal, C., El Baalbaki, G., & Lussier, Y. (2014). Self-esteem, coping efforts and marital adjustment. *Europ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4)*, 660-671. Doi: 10.5964/ejop.v10i4.807.
- Bitter, J. R. (1993). Communication styles, personality priorities, and social interest: Strategies for helping couples build a life together. *Individu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Adleria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49(3-4)*, 330-350.

- Bozeman, J. C. (1985). An investigation of Virginia Satir's concept of communication to determine possible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in marital communic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6(3), 663.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85-09627)
- Cho, W. C., & Cross, S. (1995). Taiwanese love styles and their association with self-esteem relationship quality. *Genetic, Social, and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21, 283-307.
- Christensen, A., Eldridge, K., Catta Preta, A. B., Lim, V. R., & Santagata, R. (2006). Cross cultural consistency of the demand/withdraw interaction pattern in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4), 1029-1044.
- Cohen, S., Schulz, M. S., Liu, S. R., Halassa, M., & Waldinger, R. J. (2015). Empathic accuracy and aggression in couples: Individual and dyadic links. *Journal of Family and Marriage*, 77(3), 697-711. DOI: 10.1111/jomf.12184.
- Eldridge, K. A., & Christensen, A. (2002). Demand-withdraw communication during couple conflict: A review and analysis. In P. Noller & J. A. Feeney (Eds.), *Understanding marriage: Developments in the study of couple interaction* (289-32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wers, B. J., & Olson, D. H. (1992). Four types of premarital couples: An empirical typology based on PREPAR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6(1), 1-12.
- Gaunt, R. (2006). Couple similar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re similar spouses happi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4(3), 1401-1420.
- Gelles, R. J. (1995).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Gottman, J. M. (1999). *The marriage clinic: A scientifically based marital therapy*. New York: Norton.
- Greeff, A. P., & De Bruyne, T. (2000).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26(4), 321-334.
- Hanzal, A., & Segrin, C. (2009). The role of conflict resolution styles in medi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during vulnerabilities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9(3), 150-169.

- Hawkins, J. L. (1968). Associations between companionship, hostil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0(4), 647-650.
- Herzberg, P. Y. (2013). Coping in relationships: The interplay between individual and dyadic coping and their effects on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Anxiety, Stress & Coping*, 26(2), 136-153.
- Kluwer, E. S. (2010). From partnership to parenthood: A review of marital change across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and Review*, 22(2), 105-125. DOI: 10.1111/j.1756-2589.2010.00045.x.
- Larsen, A., & Olson, D. H. (1990). Capturing the complexity of family systems: Integrating family theory, family scores, and family analysis. In T. Draper & A. Marcos (Eds.), *Family variabl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Ledermann, T., Bodenmann, G., Rudaz, M., & Bradbury, T. N. (2010). Stress, communication, and marital quality in couples. *Family Relations*, 59(2), 195-206.
- Leggett, D. G., Roberts-Pittman, B., Byczek, S., & Morse, D. T. (2012). Cooperation, conflic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Bridg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The Journal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68(2), 182-199.
- Levesque, C., Lafontaine, M. F., Caron, A., Flesch, J. L., & Bjornson, S. (2014). Dyadic Empathy, Dyadic Coping,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A Dyadic Model. *Europ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1), 118-134. doi:10.5964/ejop.v10i1.697.
- Markman, H. J., Rhoades, G. K., Stanley, S. M., Ragan, E. P., & Whitton, S. W. (2010). The premarital communication roots of marital distress and divorce: The first five years marriag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4(3), 289-298.
- Olson, D. H., & McCubbin, H. I. (1983). *Famil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an, P. J. D. (2000). The effectiveness of structured and semistructured Satir model groups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with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25(3), 305-318.
- Priem, J. S., Solomon, D. H., & Steuber, K. R. (2009). Accuracy and bias in perceptions of emotionally supportive communication in marriage.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6(4), 531-552.

- Rehman, U. S., Janssen, E., Newhouse, S., Heiman, J., Holtzworth-Munroe, A., Fallis, E., & Rafaeli, E. (2011).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haviors during sexual and nonsexual conflict discussions in newlywed couples: A pilot study.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37*(2), 94-103.
- Sabatelli, R. M., & Bartle-Haring, S. (2003). Family of origin experiences and adjustment in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1), 159-169.
- Wach, K. H. (1992). Early marriage enrichment.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5*(11), 5052.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92-20780)
- Whitton, S. W., Waldinger, R. J., Schulz, M. S., Allen, J. P., Crowell, J. A., & Hauser, S. T. (2008). Prospective associations from family-of-origin interactions to adult marital interactions and relationship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2*(2), 274-286.
- Wilcoxon, S. A., & Hovestadt, A. J. (1983). Perceived health and similarity of family of origin experiences as predictors of dyadic adjustment for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9*(4), 431-434.
- Wilcoxon, S. A., & Hovestadt, A. J. (1985). Perceived similarity in family of origin experiences and dyadic adjustment: A comparison across years of marriage. *Family Therapy, 12*, 165-173.
- Willet, L. C. (1996). Using instructional videotape to teach couples communication, conflict-resolution, and problem-solving.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7*(12), 5067.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97-15599.)
- Zainah, A. Z., Nasir, R., Hashim, R. S., & Yusof, N. M. (2012). Effects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Asian Social Science, 8*(9), 46-49.

A Dyadic Analysis on Married Couples' Family-of-origin Communication Stances, Marital Communication Stances, Marital Adjustment Strategie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Yin Chen¹, Wen-Chun Cho²

School Counselor, Kaohsiung Municipal Ruesiang High School¹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shiung Normal University²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 marriage, strategies of marital adjustmen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The participants were 247 couples, mainly from Kaohsiung, aged from 27 to 70, and married for one month to 42 years. The researchers us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hi-square, paired t-test, and one-way ANOVA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were (1) for both husbands and wives, the most often used communication stance both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and marriage is congruent (23.2%, 27.8%, respectively), whereas the less used one is super-rational (17.3%, 16.3%, respectively). (2) The most often used strategy for marital adjustment is extrapersonal–positive (27.2%), whereas the less often used one is extrapersonal –negative (22.8%). (3) Over 90% of the couples rated their marital satisfaction average to high. (4) The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a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to the ones in marriage. (5) The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 the family of origin are related to strategies for marital adjustment. (6) The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 marriage are related to strategies for marital adjustment. (7) Couples' marital satisfaction is related to the consistency of their communication stances in marriage as well as to the consistency of their strategies for marital adjustment. Suggestions for couple counseling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addressed.

KEY WORDS: communication stances, marital adjustment strategy, marital satisfaction, dyadic analysis

男性還是女性更具攻擊性？ 大學生約會暴力相關因素之探究

李珊¹、林丞增²、林家興³、許玉霜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諮商心理師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候選人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候選人⁴

初稿收件：2016年12月21日；正式接受：2017年02月14日

通訊作者：林丞增；任職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936817253；電子郵件：jean.lin9@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臺灣大學生約會暴力現況如何？女性發起攻擊還是男性？有哪些相關因素？以北部大學生為樣本，進行「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施測，有效研究樣本共443人，男性149人、女性294人，平均年齡20.6歲。研究結果發現：1. 有53.3%大學生曾有約會暴力經驗。2. 暴力類型以「口語暴力」為最多。3. 有暴力經驗的大學生中64.8%的人同時為受暴者也是施暴者。4. 整體而言，男女性在經驗約會暴力上並無差異，但在施加「性與親密的暴力」項目，男性顯著多於女性。5. 同居狀態、交往時間越長者有較高約會暴力趨勢；戀愛次數越多者有較多約會暴力。最後，根據本研究發現，提供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關鍵字：大學生、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

壹、緒論

一、前言

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過去多集中探討家庭、婚姻暴力，關心此議題較多是社工、社政、家暴與性侵領域的學者與機構。近來有關情感問題、恐怖情人、情殺新聞層出不窮，從 1998 年清大王水事件、到 2014 年臺大高材生砍殺女友、嘉南藥大焚屍事件……，顛覆了高學歷有高EQ 的迷思。近十多年已逐漸較多研究探討大學生約會暴力的情況。Riggs 與 O'Leary (1996) 調查 20%-50% 的大學生曾發生肢體暴力衝突。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提出國內約會暴力研究缺乏，且多半參考國外文獻與國內婚姻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定義與架構，需有本土化約會暴力架構，其研究發現近 6 成的大學生有約會暴力的情形。

在美國親密伴侶肢體衝突、攻擊已是大眾心理健康的問題 (O'Leary & Tittle, 2014)。美國曾有學者展開全國性調查，對 32 所大學的 3,187 位女生進行調查，有 25% 女生遭受過性侵害 (Koss, 1988)。不管從研究文獻、新聞或傳統刻板印象，男性往往容易成為施暴者。Arias 與 Johnson (1989)、Foshee (1996) 認為男性比女性更可能造成傷害；也有許多研究 (Burke, Stets, & Pirog-Good, 1988; Follette & Alexander, 1992) 提出男、女性在承受與使用暴力上並無明顯差異。美國持續研究親密暴力的 O'Leary 等人在 2014 年發現親密關係中暴力犯罪的女性有 8%，而男性是 5%。性別是探究婚姻暴力中重要被反覆驗證的因素，國外累積文獻尚無一致的共識。國內江文賢 (2001) 發現女性較男性更容易使用約會暴力；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耿瑞琦 (2011) 則提出大學男女性約會暴力無明顯差異。因此，我們尚需更多本土化實證研究，以釐清臺灣大學生約會暴力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此外，國外學者提出同居現象在美國愈來愈普遍，約有 50-60% (Bumpass & Lu, 2000; Stanley, Whitton & Markman, 2004)，許多文獻證實同居伴侶比結婚伴侶更多爭吵比例 (Kline & Rankin, 2004; Nock, 1995; Skinner, Bahr, Crane, & Call, 2002)。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提出有同居經驗的大學生，他們的約會暴力較明顯。李雅惠 (2006) 的研究指出，戀愛次數的多寡及是否有同居經驗，都明顯影

響同居態度的開放程度。Luthra 和 Gidycz (2006) 發現交往時間是能夠預測女大學生施暴和受害因子。沈瓊桃 (2013) 發現交往時間短、遭受肢體與性暴力者，其尋求正式資源協助的比例較高。這些關係特性是否會影響大學生的婚姻暴力，國內研究仍不多，仍需更多研究關切此一現象。

本研究關心這十餘年隨著大學入學考取率提高，目前臺灣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現況為何？與過去是否相同？在臺灣大學生的約會暴力性別差異情況為何？除了性別之外，還有同居、交往時間與戀愛次數……等特性對大學生的約會暴力有否差異？本研究希望透過調查了解這些問題，進而對未來研究與實務工作提供預防、處遇大學生親密關係和約會暴力的建議。

二、大學生約會暴力的定義

Makepeace (1981) 認為親密關係暴力包含在約會 (dating) 或親密關係 (courtship) 過程中，任何對一方造成的傷害，涵蓋肢體、精神及性方面各種的暴力行為。Thompson (1991) 認為約會暴力是雙方在約會或擇偶的所有互動中，任何對另一方造成肢體或言詞虐待的行為或威脅。Carlson (1987) 認為約會暴力是泛指所有未婚狀態下，進行約會行為時所發生的暴力。Puig (1984)、Sugarman 和

Hotaling (1989) 則認為約會暴力是使用肢體的力量造成威脅，或實質疼痛或傷害造成對方生活上的限制。「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乃泛指所有親密關係中帶來生理 (例如肢體上有明顯的傷害)、心理 (例如精神或口語傷害) 或是性傷害的行為，亦即涵蓋了家庭、婚姻、同居、約會……等不同等級親密關係中所存在之暴力問題 (Harvey, Garcia-Moreno, & Butchart, 2007; Riggs & O'Leary, 1996)。

本研究採用 Makepeace (1981) 對親密關係暴力廣義的定義，主要係指大學生在沒有法律保障下的婚姻關係所發生的暴力行為，同時將親密關係暴力 (courtship violence)、約會暴力 (dating violence) 兩詞交替使用。操作型定義採用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分類，將約會暴力分為嚴重暴力、輕微暴力、口語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具有愈多的約會暴力經驗。

三、約會暴力的發生率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臺灣婦女受暴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每 4 人中有 1 人在其一生當中曾經遭受伴侶的暴力傷害，最常見的暴力型態有精神暴力（21%），其次是肢體暴力（9.8%）及經濟暴力（9.6%），而性暴力（7.2%）與跟蹤及騷擾（5.2%）也佔有一定比例。又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調查發現 16 歲以上的民眾有 48.8% 受訪者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

美國聯邦調查局 2004 年的犯罪調查發現：受害者與加害人的關係以親密伴侶比例最高（62%），其中「男女朋友」為最多（29.6%），其次分別為「配偶」（24.4%）、「同居人」（5.1%）及「前配偶」（2.9%）（引自陳玟勳，2009）。至於男女朋友的約會暴力情況十分嚴重，且具有高度的普遍性與傷害性，但受害者求助於輔導單位的比率很低，一般人甚至不清楚有專業救援機構的存在（Shen, 2011）。國外自從 Makepeace（1981）針對美國大學生約會暴力經驗進行調查，發現 21.2% 大學生曾有約會暴力，持續近三十多年，累積許多研究約會暴力盛行率、影響與相關因素之探討；反觀國內，自 2001 年陸續有學者關注學生的約會暴力，茲將有關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之調查情形彙整如表 1。

表 1 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的比例

年度	研究者	研究區域	受試人數	約會暴力比例
2001	江文賢	中部	614	47.2%
2003	修慧蘭、孫頌賢	北、中、南	1021	60%
2011	耿瑞琦	新北市、臺北市	666	60.5%
2013	沈瓊桃	北、中、南	1018	60%

由此可見，大學生之約會暴力不亞於共同居住的家庭暴力，更因為近幾年國內逐漸有較多的研究與實務探討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議題，呼籲大學教師、諮商人員、家長與政府……等需要重視此一議題，並讓立法院關注到非同居之親密暴力的嚴重性，自 2016 年 2 月起將非同居的伴侶關係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受保護的對象之一。

Makepeace 表示「親密關係暴力是家庭暴力的前兆」(Smith & Donnelly, 2000)，也有學者提出婚前約會暴力的現象極可能延續到婚後，且形成一生的行為模式 (O'Leary, Malone, & Tyree, 1994)。Gómez (2011) 對 22-23 歲，未婚者進行研究，發現青少年親密暴力可以預測四年後的親密暴力，且男、女性都是。O'Leary (2014) 也證實青少年對伴侶以外的人產生暴力，可以預測在多年後會對伴侶親密暴力行為。Billinghan 與 Sark (1987) 的研究發現早期約會的暴力比率較已訂婚、或準備進入婚姻的伴侶來得高；又沈瓊桃 (2013) 提到大專青年多仰賴個人或朋友系統來因應約會暴力，而甚少求助於正式體系。由此可見，當大學生遭受約會暴力尋求正式體系協助時，可能已經遭受多重類型的暴力，或是暴力發生的頻率非常高。換句話說，約會暴力盛行率很高、但能見度卻很低。因此，了解、預防年輕人的約會暴力有助於減少婚姻暴力問題 (王燦槐，1999)，不但可以挽救了年輕人的親密關係，更是減低其成年後婚姻暴力問題的社會成本。

美國豐厚的研究結果驗證了約會暴力與心理疾病的關聯性。有研究發現約會暴力與憂鬱症狀、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自責感、感染性病、自殺意念有關 (Chan, Straus, Brownridge, Tiwari, & Leung, 2008; Dutton et al., 2006)。亦有研究 (Silverman, Raj, Mucci, & Hathaway, 2001) 指出，曾遭男友暴力傷害的高中少女 (包括肢體和性暴力)，其吸毒和酗酒的可能性是未遭受暴力少女的 4 倍，懷孕的可能性約增加 4-6 倍，自殺的可能性約有 8 倍；Dutton 與 Karakanta (2012) 及 Kessler、Molnar、Feurer 與 Appelbaum (2001) 也提出情緒障礙與親密關係暴力有相關。因此，從上述文獻顯示約會暴力問題嚴重影響年輕人的心理健康。

四、約會暴力之相關因素

怎樣的因素會造成親密關係發生暴力呢？哪些情況的大學生情侶較容易有約會暴力？許多文獻累積對探討與約會暴力相關的因子，其中以探討「性別」是最常見 (Holcomb, Sondag, & Williams, 1991)。本研究分別整理了性別、同居及感情狀態對約會暴力的影響。

(一) 性別因素對約會暴力經驗的影響

對於約會暴力常有刻板印象「施暴者多為男性，受暴者多為女性」。從國外文獻來看，性別是暴力研究中經常被討論的一個重要背景變項，但結論不一，也無共識。70 年代期間，在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抬頭之趨勢下高度關注受虐婦女與配偶暴力，學者 Pagelow (1984)、Walker (1989) 提出在男權時代下，女性經常是受害者 (引自劉嬌、鄭涌，2004)，這些研究結論多數集中於男性攻擊女性。過去許多文獻探討男性對女性的加害，例如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統計顯示，1992 年美國被謀殺的女性罹難者中，有近三分之一 (28%) 是被其配偶 (丈夫) 或親密伴侶 (前夫或男友) 所殺 (引自賴慧如，2012)。一般來說，男性的約會暴力比女性更可能造成傷害 (Arias et al., 1989; Foshee, 1996)，且女性作為嚴重暴力 (殺人) 之下的受害者頻率高於男性 (Garcia, Soria, & Hurwitz, 2007)。

但，也有許多研究提出遭受和使用暴力的研究發現，男女並無性別差異 (Burke, et al., 1988; Follette et al., 1992)。Schafer 等人 (1998) 調查顯示男、女性有相似的肢體攻擊比率。Straus (1990) 的研究支持女性並非是受害者的角色，甚至女性比男性更容易發起攻擊。不少研究 (Archer, 2000; Foshee, 1996; Hettrich & O'Leary, 2007) 提出女性比男性更為主動發起暴力行為的觀點，呼籲重視女性頻繁使用暴力的情形。

江文賢 (2001) 的研究認為男女的約會暴力有性別差異，女性較男性更容易使用約會暴力 (男女的比率分別為 27.1%、54.2%)，但在遭受約會暴力的情形則無顯著差異 (男女比率分別為 24.8%、29.5%)。因此，本研究想要探討近年來大學生約會暴力的情況，以及在國人文化脈絡背景下，是否會具有性別上的差異？

(二) 同居因素對約會暴力經驗的影響

Bumpass 與 Lu (2000) 認為同居在美國變得更加常見，其預估有 50%，甚至接近 60%。同居不見得就會有暴力行為，但許多研究發現同居底下的問題是溝通困境，例如 Hsueh、Morrison 與 Doss (2009) 提到過去研究已知同居會增高關係壓力與分手，而其調查研究發現同居比約會、已婚的關係更會有下列困境：當前關係、個別問題、一般溝通、爭論與情感距離等特定的困境；加上同居伴侶較少溝通、較高自主性，因此同居比已婚夫妻有更高的分歧 (Brown & Booth, 1996;

Nock, 1995)。故許多研究驗證此結果：同居伴侶的暴力比約會、已婚夫妻暴力更常見 (Brownridge & Halli, 2000; Capaldi & Owen, 2001)。

至於國內的情況，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發現同居會暴露在較高的約會暴力風險中；林淑敏與李宗派 (2003) 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同居者有較高的約會暴力風險；張榮富、陳怡伶 (2009) 的研究發現有 38.8% 的大學生受訪者曾經有過同居的經驗。但是，是否大學生在同居情境下，就一定容易演變為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本研究欲探討有無同居的大學生，其約會暴力的情況是否有明顯差異？

(三) 戀愛次數與交往時間對大學生約會暴力的影響

范世玲 (2008) 發現專科女生有愈多交往戀愛經驗，越多遭受約會暴力的可能。林淑華 (2014) 發現不同感情狀態的大學生在約會強暴態度有顯著差異，正在交往中以及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比沒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對性暴力接受態度較高。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3) 發現七成的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在一年以下，一年到三年的約占了兩成；換句話說，有九成的親密關係暴力都在 3 年之內發生。王慶福、張德榮、林幸台 (1995) 研究提出伴侶的親密程度在穩定交往 1-2 年達到最高點，之後就會開始往下降低。Luthra 與 Gidycz (2006) 發現交往時間是能夠預測女大學生施暴和受害因子。是否大學生的戀愛次數、交往時間在約會暴力上會有差異，這也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

五、研究問題

綜合上述文獻探討，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的研究中，仍有幾個問題待釐清，包括大學生約會暴力是否具有性別差異，以及同居、戀愛次數與交往時間在大學生約會暴力上是否有差異。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1. 當前大學生約會暴力的情形為何？
2. 誰是受害人？誰是加害者？是否有性別差異？
3. 不同背景因素 (包括同居、情感狀態、交往時間) 的大學生，其約會暴力是否有差異？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灣北部大學生為問卷調查母群，本研究首先進行預試，以確認研究工具和施測程序的適切性，抽取師範大學、一般大學及技職大學，預試樣本共 84 份。正式樣本以師範大學、一般大學及技職大學，選修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大二以上學生為對象，回收 974 份，刪除無戀愛經驗者 366 份、作答不完整者、明顯反應心向者、以及社會讚許高於 85% 的 84 位，得到有效問卷 443 份。男性佔 34%、女性佔 66%，平均年齡 20.6 歲，9% 有同居，58.7% 正在交往中。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摘要如表 2。回收情況男生比女性人數少，可能因為立意取樣的大學生樣本，選修通識與教育學程的學生以女性為多，男性較少，因此男女樣本比例約為 1：2。

表 2 正式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149	33.6
	女生	294	66.4
同居狀態	有同居	40	9.0
	沒有同居	398	89.8
	未填答	5	1.2
感情狀態	正在交往中	260	58.7
	曾有過戀愛經驗	183	41.3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工具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為排除填答者受到社會期望的影響，增加「社會讚許量表」作為樣本選取的工具。為避免受測者心向影響，除了基本資料之外，其餘名稱分別更改為「大學生約會經驗量表」、「自我評估量表」，合併後命名為「大學生約會經驗調查量表」。研究工具分述如下：

(一) 個人基本資料

研究者從過去文獻探討整理影響約會暴力的因素，想了解受測者的背景變項與約會暴力的關係，編制基本資料項目包括：是否同居、性別、戀愛次數，以及交往時間長度。

(二) 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

1979 年 Straus 蒐集不同國家、文化背景 70,000 受試者而編製 CTS (Conflict Tactics Scale)，該量表廣泛地在各個國家使用，同時有超過 400 篇的文獻曾經使用 CTS 作為研究工具。1990 年 Straus 修訂 CTS，將三分量表、38 個題項——暴力 (violence)、口語攻擊 (verbal aggression)、衝突協商 (reasoning)，改為五個分量表、78 個題項——肢體威脅 (physical assault)、心理攻擊 (psychology aggression)、協商 (negotiation)、傷害 (injury)、性的脅迫 (sexual coercion) (Straus, Hamby, Boney-McCoy, & Sugarman, 1996)，成為 CTS2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國內江文賢 (2001) 將 Straus 等人 (1996) 所修訂的 CTS2 命名為「衝突因應量表」，調整了因素，且刪除其中的兩個分量表——協商 (negotiation)、傷害 (injury)，僅剩 54 題，為李克特七點量尺，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約 .55 到 .83 之間。而後，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修訂暴力計算方式，使用頻率的方式取代次數，並調整暴力內涵、納入暴力嚴重程度，提高內部一致性，這些版本的比較說明如表 3。

表 3 不同版本衝突因應量表之比較

項目	CTS (1979)	CTS-2 (1996)	江文賢 (2001)	修慧蘭、孫頌賢 (2003)
題數	38	78	54	49
信度 (α)	.79-.95	.79-.95	.55-.83	.70-.87
分量表名稱	1. 暴力 2. 口語攻擊 3. 衝突協商	1. 肢體威脅 2. 心理攻擊 3. 性的脅迫 4. 協商 5. 傷害	1. 肢體暴力 2. 心理虐待 3. 性攻擊	1. 嚴重暴力 2. 輕微暴力 3. 性與親密暴力 4. 口語暴力

本研究採用修慧蘭與孫頌賢（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共 49 題，選答為從 0 到 5 的 Likert 六點量尺，量表向度及說明如下：

- 1 嚴重暴力：在約會關係發生具嚴重攻擊的肢體傷害、嚴重的心理威脅、以及嚴重的性暴力等。「遭受嚴重暴力分量表」共有 7 題，本研究 Cronbach's α 值為 .858；「施加嚴重暴力分量表」共有 7 題，Cronbach's α 值為 .843，兩者皆具良好信度。
- 2 輕微暴力：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輕微之肢體暴力行為，包括推、拉、撞、揍、踢、踹、咬、抓痛、打耳光、摔牆、摔倒、甚至威脅或拿東西丟對方等。「遭受輕微暴力分量表」，共 5 題，Cronbach's α 值為 .768，「施加輕微暴力分量表」共 8 題，Cronbach's α 值為 .838，兩者皆具良好信度。
- 3 性與親密暴力：在約會關係中表現以性或親密動作為侵犯的行為，包括強吻、強行擁抱撫摸或使用非暴力手段要求做愛或口交、肛交、甚至以威脅方式要求對方做愛等。「遭受性與親密暴力分量表」共 5 題，Cronbach's α 值為 .818，「施加性與親密暴力分量表」有 7 題，Cronbach's α 值為 .699，信度尚佳。
- 4 口語暴力：在約會關係中以口語方式表現心理上的攻擊或貶抑，包括辱罵對方、大吼大叫、說一些刁難的話、批評對方沒有價值、罵對方很醜或很胖等口語上的暴力行為。在「遭受口語暴力分量表」與「施加口語暴力分量表」，各有 5 題，前者 Cronbach's α 值為 .837，後者為 .825，全量表 Cronbach's α 為 .917，皆達良好的信度。

(三) 社會讚許量表

本研究考慮受試者可能易受符合社會期望之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在問卷中加上「社會讚許量表」，刪除分數過高者。本研究採用廖玲燕（2004）的社會讚許量表 10 題的版本進行施測，正向與反向題各 5 題：正向題如「我總是以身作則」；反向題如「有時我會講別人閒話」。本量表採用 Likert 七點量尺，根據受試者自評符合該題項之描述填答，程度從 1 到 7 依序為「完全不符合」、「非常不符

合」、「有些不符合」、「普通」、「有些符合」、「非常符合」和「完全符合」。反向題反向計分後，與正向題得分之加總為社會讚許程度之得分。此量表在本研究正式樣本考驗下之 Cronbach's α 為 .706，信度尚佳，本研究設定篩選值為 85%，刪除前 15% 的大學生。

三、研究程序

為回答研究問題，研究者參閱相關文獻、選擇信效度良好且合適本研究之工具。在進行正式施測前，先取得量表作者同意後，進行預試以了解量表與施測程序的適切性，確認所收集的資料能夠回答本研究提出的問題。

研究者在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之間進行問卷正式施測，以便利叢集取樣 (cluster sampling) 進行正式樣本的採集，以班級為單位，由研究者入班進行團體施測，說明填答流程和注意事項。本研究共發放 974 份問卷，刪除沒有戀愛經驗、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為 443 份。因時間、人力與研究主題考量，僅分析有戀愛經驗者之資料。

本研究以統計分析軟體 SPSS 23.0 中文版分析，以卡方檢定考驗不同性別與同居狀態的研究樣本在約會暴力經驗上百分比的差異，以積差相關檢定研究樣本的戀愛次數、交往時間與約會暴力之間的相關性。

參、研究結果

一、大學生約會暴力現況

整體而言，所有樣本中有 53.3% 大學生曾有約會暴力（如表 4），其中男性為 53%，女性為 53.4%。進行卡方檢定發現兩者並未達到顯著差異。在比較有約會暴力經驗的 236 位大學生中，有 153 位同時有受暴和施暴的經驗，顯示有 64.8% 施暴大學生同時也是受害者。此外，不同性別在單純受暴和施暴上並無顯著差異 ($p>.05$)。

表 4 大學生約會暴力發生比例

	整體 (N=443)		男性 (N=149)		女性 (N=294)		百分比檢定 質性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曾使用和遭受過暴力	207	46.7	70	47	137	46.6	.006
曾經使用或遭受暴力	236	53.3	79	53	157	53.4	.94
單純受暴者	41	9.3	15	10.1	26	8.8	.176
單純施暴者	42	9.5	10	6.7	32	10.9	2.006
同時使用和遭受過暴力	153	34.5	54	36.2	99	33.7	.288

二、暴力的類型、不同性別在約會暴力之差異

遭受暴力的類型，以「口語暴力」最高（38.4%）、「性與親密暴力」其次（13.5%）、「輕微暴力」再次之（7.9%）（如表 5）。施加暴力的類型，以「口語暴力」最高（35.9%）、「輕微暴力」次之（19.0%）、「性與親密暴力」再次之（9.0%）。可見，口語暴力為最常見的暴力行為。

不同性別在約會暴力上並無差異，但在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 $\chi^2=8.992$, $df=1$, $p<.01$ ），男性顯著大於女性，與過去研究結果一致（江文賢，2001；修慧蘭、孫頌賢，2003；O'Keefe & Treister, 1998）。

表 5 不同性別於各類型約會暴力之差異比較

	整體 (N=443)		男 (N=149)		女 (N=294)		百分比 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遭受暴力總分	194	43.8	69	46.3	125	42.5	.578
嚴重暴力	14	3.2	8	5.4	6	2.0	-
輕微暴力	35	7.9	13	8.7	22	7.5	.210
性與親密暴力	60	13.5	17	11.4	43	14.6	.874
口語暴力	170	38.4	61	40.9	109	37.1	.625
施加暴力總分	195	44.0	64	43.0	131	44.6	.103
嚴重暴力	9	2.0	6	4.0	3	1.0	-
輕微暴力	85	19.0	22	14.8	63	21.4	2.832
性與親密暴力	40	9.0	22	14.8	18	6.1	8.992**
口語暴力	159	35.9	51	34.2	108	36.7	.270

* $p<.05$, ** $p<.01$

三、同居與否於約會暴力有差異

在研究樣本中同居狀態者雖僅有 40 位，但其中卻有 70% 的同居者經驗過約會暴力（如表 6），比未同居狀態的伴侶（51.8%）更容易經驗到約會暴力（ $\chi^2=4.860$ ， $df=1$ ， $p<.05$ ）。同居狀態在遭受性與親密暴力，以及施加性與暴力上的人數均較未同居者為多（32.5% vs. 11.6%； $\chi^2=13.676$ ， $df=1$ ， $p<.01$ ；20% vs. 7.8%； $\chi^2=6.682$ ， $df=1$ ， $p<.001$ ），顯示同居關係容易產生性與親密暴力的情境。在施加約會暴力總分上，同居者人數依舊較未同居者為多（62.5% vs. 42.2%； $\chi^2=6.070$ ， $df=1$ ， $p<.05$ ），施加口語暴力亦達到顯著（ $\chi^2=7.024$ ， $df=1$ ， $p<.01$ ）。

表 6 同居與否在各形式約會暴力之差異比較

	同居 (N=40)		未同居 (N=398)		百分比同質性檢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約會暴力總分	28	70.0	206	51.8	4.860*
遭受暴力總分	23	57.5	169	42.5	3.338
嚴重暴力	1	2.5	13	3.3	-
輕微暴力	4	10.0	31	7.8	-
性與親密暴力	13	32.5	46	11.6	13.676**
口語暴力	19	47.5	149	37.4	1.557
施加暴力總分	25	62.5	168	42.2	6.070*
嚴重暴力	1	2.5	8	2.0	-
輕微暴力	9	22.5	75	18.8	.313
性與親密暴力	8	20.0	31	7.8	6.682***
口語暴力	22	55.0	135	33.9	7.024**

註：N=438 * $p<.05$ ，** $p<.01$ ，*** $p<.001$

四、戀愛次數及交往時間與約會暴力的關係

如表 7 所示，戀愛次數與約會暴力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發現兩者有顯著正相關（ $r=.115$ ， $p<.05$ ），亦即戀愛次數越多，可能會經驗到越多的約會暴力，特別在遭受暴力上有較多的顯著（ $r=.139$ ， $p=.000$ ），顯示戀愛次數可能與遭受暴力有著正向的關係。交往時間與約會暴力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發現兩者有顯著正相關（ $r=.189$ ， $p=.000$ ），亦即交往時間越長，可能會經驗到越多的約會暴力，包

含可能遭受和使用越多的暴力 ($r = .135, p < .01$; $r = .212, p < .001$)。其中在遭受輕微暴力、口語暴力 ($r = .109, p < .05$; $r = .178, p < .001$) 以及施加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口語暴力 ($r = .138, p < .01$; $r = .146, p < .01$; $r = .204, p < .001$) 都有顯著正相關。

表 7 戀愛次數及交往時間在各不同類型約會暴力相關分析

項目	戀愛次數	交往時間
戀愛次數	1	-.050
交往時間	-.050	1
約會暴力	.115*	.189***
曾經遭受過暴力之總分	139***	.135**
遭受嚴重暴力	.066	.004
遭受輕微暴力	.111*	.109*
遭受性與親密暴力	.128**	.027
遭受口語暴力	.107*	.178***
曾經施加過暴力之總分	.071	.212***
施加嚴重暴力	.008	.074
施加輕微暴力	.034	.138**
施加性與親密暴力	.090	.146**
施加口語暴力	.066	.20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討論與建議

從研究結果顯示，並無明顯證據論斷女性或男性的攻擊性高，從誰是加害者、誰是施暴者來看，可發現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衝突是相互性。茲針對研究結果提出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一) 五成大學生有約會暴力，以「口語暴力」為最多

本研究結果顯示有約會暴力經驗的大學生約一半左右，並以「口語暴力」行為最高，占 38.4%，這與過去研究發現相似（江文賢，2001；沈瓊桃，2013；修慧蘭、孫頌賢，2003；耿瑞琦，2011）；與沈瓊桃（2103）發現精神暴力（口語辱罵）占 36.5% 十分接近。但是性暴力則有不同，其調查發現「對方脅迫我跟他 / 她發生性行為」（性暴力），僅占 3.9%，本研究則占 13.5%，研究者認為此一差異可能和兩者使用不同的量表工具有關。

國外研究，對於暴力類型有所不同，如Riggs 與 O'leavy（1996）綜合過去研究認為美國大學生發生約會肢體暴力行為的比例約有 20%-50%，最常發生暴力行為是抓、推等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也有 1%-3% 較嚴重的暴力行為，例如被打、被武器傷害（引自陳若璋，2009）。

(二) 大學生施暴與受暴，性別上並無顯著差異，但施加「性與親密暴力」部分，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本研究發現男、女性大學生在整體遭受暴力、與施加暴力上並無顯著差異。意即，整體上不是男性比女性更具有攻擊性，女性攻擊力也不見得高過男性，顯然性別在約會暴力上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耿瑞琦（2011）的研究發現女性比男性有較多約會暴力經驗，且女性主動發起的比例比男性高有所不同。

但是在施加暴力類型，本研究發現「性與親密暴力」項目，男性自陳容易施加性暴力比例高於女性，承受性暴力在男女性上則沒有顯著差異。施加性暴力的結果與江文賢（2001）、修慧蘭與孫頌賢（2003）、O'Keefe 與 Treister（1998）相同；但在承受「性及親密暴力」上，男女性並無顯著差異，此與江文賢（2001）、修慧蘭與孫頌賢（2003）、耿瑞琦（2011）發現有所不同。

性別在過去的研究中，發現在約會暴力的影響上扮演關鍵角色，但卻始終缺乏共識。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差異可能是因為樣本與社會期待的差異。在眾多研究中，男性的樣本都是較少的（Gray & Foshee,1997）。同時，男性施展暴力相較女性

來說較不被允許 (Arias et al., 1989; Bookwala, Frieze, Smith, & Ryan, 1992)。因此，男性在問卷調查上可能也較不傾向揭露自己曾使用過暴力。但也有研究發現，女性同樣也會因為社會期許的影響而降低揭露自己曾施加暴力 (Bell & Naugle, 2007)。Kellam (1990)、Johnson (1995) 皆提出樣本選擇的誤差，社區樣本與庇護機構的樣本不同，機構樣本求助性不同、嚴重程度不同。本研究的男性樣本少於女性，在搜集資料過程中，也是發現樣本群的選取有影響，本研究的樣本多為選修教育學程或通識課程的學生且集中北部，同質性有可能過於趨近而影響結果。

本研究認為男性與女性皆承受性暴力，男性自陳「性及親密暴力」是高的，可能原因是對性暴力界定，男女性較為一致，許多男女性對於輕微暴力的界定、感受不同。此外，本研究同意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的看法，男性通常自認為不會遭受到很多輕微傷害。在遭受性及親密暴力上，男性自陳比例較高，而女性在遭受性及親密暴力與男性並無顯著差異，此與耿瑞琦 (2011) 發現不同，可能與選擇樣本有關，也可能女性對於性暴力的敏感度仍需要再提升與勇於揭露。Levy (1991/1998) 提出男性施暴動機往往基於性受挫，約 1/4~1/3 採取暴力的男性表示為了達到「親密」、「恐嚇」或「強迫對方給予某樣東西」之目的，而女性在施予或承受約會暴力方面相較之下都比男性為高。沈瓊桃 (2013) 也發現男性在面對約會暴力時，較少使用問題導向因應策略，且使用情緒導向因應策略的比例顯著地高於女性。可見，男性使用性暴力的頻率較女性為高 (江文賢, 2001; 耿瑞琦, 2011; Foshee, 1996; Wolfe, Wekerl, Reitzel-Jaffe, Deborah & Lefebvre, 1998)。Gryl、Stitch 與 Bird (1991)、呂貞儀 (2010)、沈瓊桃 (2013) 均發現男、女性在面對關係衝突時的差異反應，發現男性較傾向逃避、內化壓力，不擅長使用言語表達，而使用精神暴力、心理虐待或操控行為。

對於大專院校心理師的提醒是，在處遇大學生當事人要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忽略可能的攻擊暴力。性別刻板化不但影響心理師、教師，更影響情侶自身，錯誤且僵化的性別印象影響親密暴力之發展。

(三) 約會暴力是雙向、相互的，近六成大學生是受害者同時也是施暴者

約會暴力經驗的大學生當中，64.8% 同時有受暴和施暴的經驗，此結果研究高於修慧蘭與孫頌賢 (2003) 的發現有 48% 的大學生受試者屬於「同時受暴與施

暴」，也高於沈瓊桃（2013）調查有 56.7% 的大專生伴侶之間互有受暴與施暴的經驗，這與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一致（Foshee, 1996）。Renner 與 Whitney（2010）發現 54% 研究參與者認為自己的暴力關係是雙向的。Capaldi 與 Owen（2001）強調男、女性發生親密暴力比率相近與反社會行為有關，並且暴力是相互的。

在嚴重暴力之前，這樣雙向暴力關係是否為引爆嚴重暴力行為之主因，頗值得再深入探討，以期能在口語暴力、輕微暴力之情況下遏止嚴重暴力悲劇發生。這些相同結果，促進我們反思在受暴下，可能會讓受害者採取報復、「以牙還牙」的心態反擊，也可能在相處中學習彼此的模式回應對方，親密關係容易僵化，不但促進暴力的雙向性，也持續維持暴力之惡性循環現象。如何協助大學生伴侶覺察個人反撲的情緒反應，以及跳脫僵化、發展更彈性的互動模式，對大學生情感關係是重要的議題。

（四）同居狀態會有較高的約會暴力風險

在本研究中有近 1/10 比例大學生係同居狀態，其中 70% 的人就有親密關係暴力經驗。這與其他研究發現相同，Stets 和 Straus（1989）以大學生為樣本，發現在交往的第一年中，至少有一次的身體虐待，其中同居者占 35%。約會關係中彼此的親密程度也關係著暴力發生頻率，越親密的約會關係越可能產生暴力行為。此外，本研究還發現同居者在遭受、施加「性與親密暴力」、遭受「口語暴力」有顯著差異，這與過去研究結果相類似。修慧蘭與孫頌賢（2003）發現在所有向度上（除施加嚴重暴力外）同居者與未同居者均有顯著差異。

Hsueh 等人（2009）提出約會與同居伴侶有相似的結果，約會與同居的伴侶較常有爭論問題、比較少溝通。已婚和同居比較，同居關係較有活力、較不穩定。O'Leary 等人（2014）探討年輕男性、女性施加暴力的危險因子，發現女性的危險因子，比男性多出一項同居因素。與已婚婦女相比，同居女性成為暴力受害者大約有三倍，二倍可能成為暴力加害者（Kessler et al., 2001）。多篇研究（Brown, Bulanda & Lee, 2005; Marcussen, 2005; Stafford, Kline & Rankin, 2004）皆發現同居者比已婚者有較多憂鬱症狀。

(五) 交往時間越長與戀愛次數越多者有較多約會暴力

本研究發現交往時間對約會暴力有顯著差異，與過去的研究有一致的結果 (Lewis & Fremouw, 2001; Ray & Gold, 1996)。Luthra 與 Gidycz (2006) 發現交往時間是能夠預測女大學生施暴和受害因子，這顯示性別與伴侶交往時間長度似乎有著交互作用存在。

此外，本研究發現戀愛次數對約會暴力有顯著差異，與范世玲 (2008) 針對 405 位專科女生進行約會暴力受害經驗調查結果一致，其發現交往經驗越多的專科女生，有越多遭受過約會暴力的現象。李雅惠 (2006) 研究指出，戀愛次數的多寡及是否有同居經驗，都明顯影響同居態度的開放程度，亦即戀愛次數越多或有同居經驗的大學生，同居態度愈趨於開放。至於戀愛次數是如何影響約會暴力也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

林慧貞、吳秀峰 (2007) 提出有交往經驗影響大學生對於約會強暴的態度，沒有交往經驗者態度持平，半數大學生認為可以原諒、半數大學生認為不能原諒，但是有交往經驗者偏向原諒約會強暴的發生。林淑華 (2014) 發現不同感情狀態的大學生在約會強暴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現有固定交往及曾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大學生對於強暴行為接受程度較從未有固定交往經驗的大學生為高；有男女交往經驗的學生對於約會強暴行為接受程度較未曾有男女交往經驗的學生為高。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與討論，對於大學院校實務工作和未來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一) 大學校園心理衛生預防與諮商工作增加實施測驗，預防約會暴力

本研究發現大二以上學生多數有戀愛經驗，建議類似大一新生的心理健康適應普測般，針對大二以上學生普遍實施「衝突因應量表」(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2)，可在通識課程，例如性別與親密關係、溝通與人際關係等相關課程的班級中進行團體測驗；普查與團體施測的另一項優點是可以增加此議題男性樣本數量。

本研究發現 53% 大學生有約會暴力經驗，因此在個別諮商工作中針對有戀愛經驗的當事人，可在初談時先進行量表填寫，先了解其目前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與程度。除了提高大學生對自我親密關係的覺察，增加對此議題之敏感度外，亦篩選出約會暴力高危險群給予諮商介入、處遇，且保持追蹤輔導，預防在大學求學期間衍生約會暴力問題，落實學生輔導法三級規劃預防輔導工作方案。

(二) 破除迷思，且留意同居、戀愛次數多、交往時間長等危險因子的大學生

不僅許多人有「男性較女性容易施暴」之迷思，許多師長對於有豐富戀愛經驗、或交往時間長久的大學生，亦容易有迷思，認為已經熟識或關係穩定不會有暴力。本研究結果顯示約會暴力沒有性別差異、同居、戀愛次數多、交往時間長實為約會暴力之危險因子之一，因此，我們需要破除傳統迷思，不能忽略這些關係特性的大學生可能有較高的親密關係暴力與衝突。在實務經驗中也常發現許多當事人本身也容易有迷思，認為彼此熟識不會有暴力之虞。

在個別諮商工作中，心理師需要更加留意當事人是否陷入這些危險因子；在心理衛生推廣工作中，宣導對象與主題可以分層級設計，不僅是針對想談戀愛的新手，提供如何交往、互動、自我了解與適配性、性別差異等知能；對於具戀愛經驗的老手亦需要提供親密關係維持、衝突中的因應、互動的改變、分手協商等知能，透過不同需要規劃講座、工作坊與小團體輔導等不同方式進行，幫助學生覺察個人親密關係中的瓶頸與衝突，增進對界限、暴力敏銳度。

(三) 協助大學生拓展因應衝突之策略，並改善口語表達方式

本研究發現口語暴力是大學生最常遭受、施用的暴力類型，女性容易使用輕微暴力。可見，口語暴力容易成為大學生嚴重暴力的開端，而女性在親密關係中使用輕微暴力更容易引爆嚴重的暴力行為。

首先，幫助大學生學習清楚界定輕微暴力的定義，避免打罵談情之迷思。其次，協助大學生學習親密關係中表達情感能力，避免使用口頭攻擊。除了協助女大學生辨識輕微暴力外，並了解使用輕微暴力的對關係的危害與挑戰；男性則需

要預防以性與親密行為來進行攻擊，幫助使用暴力的男、女性大學生拓展不同因應衝突的方式，降低攻擊行為模式。

(四) 協助校園伴侶當事人改變雙向攻擊，脫困僵化與負面循環的互動關係

本研究發現受害者多數也是施暴者，大學生的親密暴力是相互性，彼此暴力相向且互相影響。這提醒大專院校心理師在諮商輔導過程的方向與策略，除了同理當事人所受傷害外，更要進一步需要協助當事者避免施加暴力方式引發衝突或回應，減少雙方的相互作用與暴力循環。除了個別輔導遭受親密暴力之受害者外，大學院校心理師亦需要具備伴侶諮商專業能力，提供學生伴侶之諮商輔導服務，強化校園伴侶暴力之處遇。

另一方面，宣導推廣大學生邀約伴侶共同諮商，協助大學生處理關係維持、自我與關係平衡、衝突的處理、分離與結束等議題。針對已有衝突的伴侶，引導雙方改變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拓展受暴者之因應方式，協助跳脫僵化的負面且循環的互動模式，在雙方會談中找到屬於兩人正向、例外有效因應衝突的化解之道，以及維持親密關係方式。

(五)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基於時間與經費之限制，一是樣本僅限北部地區，故無法推論其他地區的大學生；樣本多取自選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以女性大學生居多，男性大學生偏少、也無法推論其他背景的同齡大學生，建議未來研究提升男性大學生樣本比例。第二，本研究採取大學生自陳量表測量約會暴力經驗，聚焦於調查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的驗證，對於輕微暴力如何促發為嚴重暴力行為、以及約會暴力的歷程、雙向性的互動如何產生較難了解，建議後續研究可兼採質性研究方法，探討約會暴力經驗伴侶的互動歷程、與暴力促發過程等作進一步深入地探討。

airiti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中文部分

- 王慶福、張德榮、林幸台（1995）。愛情關係及其影響因素的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3**，92-126。
- 王燦槐（1999）。約會暴力——兩性平等關係的殺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6**，50-54。
-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呂貞儀（2010）。大學生愛情態度與愛情衝突的生氣情緒表達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 李雅惠（2006）。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林淑敏、李宗派（2003）。變質的親密關係——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157-169。
- 林淑華（2014）。大學生約會強暴情境判斷量表發展及其相關因素探討之研究：以某科技大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屏東縣。
- 林慧貞、吳秀峰（2007）。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看法之研究——以一所私立大學為例。通識研究集刊，**12**，111-134。
- 范世玲（2008）。大專女學生對約會暴力容忍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某商業技術學院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修慧蘭、孫頌賢（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教育與心理研究，**26(3)**，471-499。
- 耿瑞琦（2011）。家庭親職功能與同儕影響力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張榮富、陳怡伶（2009）。未婚同居的態度及同儕的影響：以大學生為樣本的問卷調查。「2009年社會與區域發展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台北）。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3)。性別暴力議題：終止親密風暴，好朋友總動員。取自：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719。

陳玟勳 (2009)。受虐婦女於加害人進行處遇計畫過程中之主觀經驗探討——以
高雄市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縣。

陳若璋 (2009)。大學諮商中心對親密關係暴力處遇內涵與倫理議題之探討。輔
導與諮商學報，**31**(1)，39-53。

廖玲燕 (2000)。台灣本土社會讚許量表之編製及心理歷程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
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劉嬌、鄭涌 (2004)。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與女性誰更具攻擊性。社會，**4**，40-
49。

衛生福利部 (2016)。親密關係暴力調查。取自：<http://www.mohw.gov.tw/news/571753994>。

賴慧如 (2012)。非同居親密暴力殺人案件初探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臺北市。

二、英文部分

Archer J. (2000).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partners: A meta-
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 651-680.

Arias, I., & Johnson, P. (1989). Evaluations of physical aggression among intimate dy-
ad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4*(3), 298-307.

Bell, K. M., & Naugle, A. E. (2007). Effects of social desirability on students' self-
reporting of partner abuse perpet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nd Victims*,
22(2), 243-256

Billingham, R. E., & Sark, A. R. (1987). Conflict tactics and the level of emotional
commitment among unmarried. *Human Relations*, *40*, 59-74.

Bookwala, J., Frieze, I. H., Smith, C., & Ryan, K. (1992). Predictors of dating violence: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Violence and Victims*, *7*(4), 297-311.

Brown, S. L., & Booth, A. (1996). Cohabitation versus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rela-
tionship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668-678.

- Brown, S. L., Bulanda, J. R., & Lee, G. R. (2005). The significance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benefits among middle-aged and older adults.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0B, S21-S29.
- Brownridge, D. A., & Halli, S. S. (2000). "Living in sin" and sinful living: Toward filling a gap in the expla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 565-583.
- Bumpass, L., & Lu, H. H. (2000). Trends in cohabit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s family contex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Studies*, 54, 29-41.
- Burke, P. J., Stets, J. E., & Pirog-Good, M. A. (1988). Gender identity, self-esteem, and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1(3), 272-285.
- Chan, K. L., Straus, M. A., Brownridge, D. A., Tiwari, A., & Leung, W. C. (2008). Prevalence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and suicidal ide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worldwide. *Journal of Midwifery & Women's Health*, 53, 529-537.
- Capaldi, D. M., & Owen, L. D. (2001). Physical aggression in a community sample of at-risk young couples: gender comparisons for high frequency, injury, and fear.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3), 425-440.
- Carlson, C. N. (2003). Invisible victims: Holding the educational system liable for teen dating violence at school.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26, 351-393.
- Coker, A. L., Davis, K. E., Arias, I., Desai, S., Sanderson, M., Brandt, H. S., & Smith, P. H. (2002).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4, 260-268.
- Dobash, R. P., Dobash, R. E., Wilson, M., & Daily, M.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39, 71-91.
- Dutton, M. A., Green, B. L., Kaltman, S. I., Roesch, D. M., Zeffiro, T. A., & Krause, E. D. (2006).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TSD, and adverse health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7), 955-968.

- Dutton, D. G., & Karakanta, C. (2012). Depression as a risk marker for aggression: A critical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 310-319.
- Follette, V. M., & Alexander, P. C. (1992). Dating violence: Current and historical correlates. *Behavioral Assessment, 14*, 39-52.
- Foshee, V. A. (1996).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dating abuse prevalence, types and injuries.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11*(3), 275-286.
- Garcia, L., Soria, C., & Hurwitz, E. L. (2007). Homicide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literature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8*(4), 370-383.
- Gómez, A. M. (2011). Test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hypothesis: Child abuse and adolescent dating violence as predict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young adulthood. *Youth & Society, 43*, 171-192.
- Gray, H. M., & Foshee, V. (1997). Adolescent dating violence differences between one-sided and mutually violent profil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1), 126-141.
- Gryl, F. E., Stitch, S. M., & Bird, G. W. (1991). Close dating relationship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Differences by use of violence and by gender.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8*, 43-64.
- Harvey, A., Garcia-Moreno, C., & Butchart, A. (2007). *Primary preven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Background paper for WHO expert meeting May 2-3, 2007*.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Violence and Injury Prevention and Disability.
- Hettrich, E.L. & O'Leary, K. D. (2007). Females' reasons for their physical aggression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2*, 1131-1143.
- Holcomb, D. R., Holcomb, L. C., Sondag, K. A., & Williams, N. (1991). Attitudes about date rape: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25*(4), 434-439.
- Hsueh, A. C., Morrison, K. R. & Doss, B. D. (2009). Qualitative reports of problems in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Comparisons to married and da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2*(2), 236-246.

- Johnson, M. P. (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283-294.
- Kessler, R. C., Molnar, B. E., Feurer, I. D., & Appelbaum, M. (2001). Patterns and mental health predic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4, 487-508.
- Kellam, S. G. (1990). Developmental epidemiological framework for family research on depression and aggression. In G. R. Patterson (Ed.), *Depression and aggression in family interaction* (pp. 11-48). Hillsdale, NJ: Erlbaum.
-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2, 3-25.
- Levy, B. (1998). 約會暴力：從干預到教育，防範青少年虐待式的親密關係。臺北：遠流（原著出版於1991）。
- Lewis, S. F., & Fremouw, W. (2001). Dating violenc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1(1), 105-127.
- Lewis, M., Haviland-Jones, J. M., & Barrett, L. F. (2010). *Handbook of emotion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Luthra, R., & Gidycz, C. A. (2006). Dating violence among college men and women evaluation of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6), 717-731.
- Makepeace, J. M. (1981).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30(1), 97-102.
- Marcussen, K. (2005). Explaining different in mental health between married and cohabiting individuals. *Journ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8, 239-257.
- Nock, S. L. (1995). A comparison of marriages and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 53-76.
- O'Leary, K. D., Malone, J., & Tyree, A. (1994). Physical aggression in early marriage: Prerelationship and relationship effec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594-560.

- O'Leary, D. K. (1999). Psychological abuse: A variable deserving critical att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14*, 3-23.
- O'Leary, K. D., Tintle, N., & Bromet, E. (2014). Risk factors for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partners in the U. S. O'Leary, K. D., Tintle, N., & Bromet, E. (2014). Risk factors for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partners in the U. 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4*(1), 65-77.
- O'keefe, M., & Treister, L. (1998). Victim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the predictors different for males and fem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2), 195-223.
- Pagelow, M. D. (1989).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Puig, A. (1984). Predomestic strife: A growing college counseling concern.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Personnel, 25*(3), 268-269.
- Ray, A. L., & Gold, S. R. (1996). Gender roles, aggression, and alcohol us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3*(1), 47-55.
- Riggs, D. S., & O'Leary, K. D. (1996).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dating partners: An examination of a causal model of courtship aggres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4), 519-540.
- Schafer, J., Caetano, R., & Clark, C. L. (1998). Rat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8*, 1702-1704.
- Silverman, J. G., Raj, A., Mucci, L. A., & Hathaway, J. E. (2001). Dating violence against adolescent girls and associated substance use, unhealthy weight control, sexual risk behavior, pregnancy, and suicidality. *JAMA, 286*(5), 572-579.
- Stafford, L., Kline, S. L., & Rankin, C. T. (2004). Married individuals, cohabiters, and cohabiters who marry: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ational and individual well-being.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1*, 231-248.
- Stanley, S. M., Whitton, S. W., & Markman, H. J. (2004). Maybe I do: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and premarital or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 496-519.
-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ing.
- Straus, M. A., Hamby, S. L., Boney-McCoy, S., & Sugarman, D. B.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 283-316.
- Sugarman, D. B., & Hotaling, G. I. (1989). Dating violence: Prevalence, context, and risk markers. In M. A. Priog-Good & J. E. Stess (Ed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Emerging social issues* (pp.3-32).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Thompson, Jr. E.H. (1991). The maleness of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An appraisal of stereotypes. *Sex Roles, 24*(5-6), 261-278.
- Walker, L. E. A. (1989). Psychology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an.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659-702.
- Wolfe, D. A., Wekerle, C., Reitzel-Jaffe, D. & Lefebvre, L. (1998).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busive relationships among maltreated and nonmaltreated youth.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0*(1), 61-85.

Is Male or Female More Aggressive? The Related Factors of College Students' Dating

San Lee¹, Jeng-Tzeng Lin², Chia-Hsin Lin³, Yu-Shuang Hsu⁴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Taipei City Hospital¹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²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³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⁴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college student's dating violence.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443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aipei. They were invited to complete a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College Dating Violence Scale". The results are: (a) There are almost half of the participants had experienced dating violence, and mostly of them experienced verbal violence. (b) 64.8% of the participants who had experienced dating violence were both the victim and the perpetrator. (c) There is no evidence indicating that male or female is the victim or the perpetrator in dating violence, but the results show that male tends to use more sex-intimate violence than female. (e) The number of being in relationships is positively related to dating violence. (f) The length of dating relationship is positively related to experiencing dating violence. Discussion of the research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for counseling practice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Dating Violence, Aggressive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析論性別暴力處遇的本質

謝臥龍¹、駱慧文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¹、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²

初稿收件：2016 年 11 月 07 日；正式接受：2017 年 04 月 18 日

通訊作者：謝臥龍；任職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07-7718639；電子郵件：vshieh@nkn.edu.tw

摘要

性別暴力鑲嵌在男性中心的性別政治版圖，根深蒂固的讓女性身處於性別壓迫的位置，無以掙脫性別框架的制約；因此，謝臥龍（2014）認為唯有解構與重構性別壓迫與性別暴力的宰制關係，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追求社會正義與資源公平分配方式，始能消弭任何形式的壓迫與宰制的性別關係，建構性別平等的願景。因此，本文將以女性主義在臺灣發展與實踐的經緯，來分析我國《家暴法》實施的脈絡，剖析性別暴力防治的本質，進而提出性別暴力處遇未來發展策略的建議。

關鍵字：心學心理學、自性、自我、華人本土心理學、修養心理學、黃光國難題

壹、前言

六、七〇年代女性主義蓬勃發展，產出不同流派的論述與理論，掀起強而有力的迴響；誠如，謝臥龍（2004）所言，女性主義的興起與濫觴，孕育婦女運動的能量，鼓舞婦女的社會參與，強調女性自覺，以女性受壓迫的歷史經驗剖析父權（patriarchy）社會的性別政治，解構性別二元對立（gender dichotomy）與男性中心的社會政治結構，徹底消弭層層壓迫的性別關係，意圖以行動翻轉既有的宿命，爭取女性地位與權益。西學東進的女性主義的挹注，產生在地的回應（local

responses），而在我國當今社會文化中挑戰著傳統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建構女性主義經驗為主體的知識，經由八〇與九〇年代婦女與性別學術研究的風潮，建置學術研究與婦女運動的理論根基，由此可知，女性主義理論可以說是解構父權體制，建立新文化的思想、工具和行動方案。誠如 Al-Sharmani（2013）所言，女性主義為基石的女性與性別研究，旨在解構僵化的性別政治，建構女性經驗為主體的知識，伸張女性內／外在不平等的解放論調，強調性別的多元與多樣性，而讓女性的經驗與思維可以體現，破除女性自我憎恨的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呈顯著一種持續的成長與能動性；Launius 和 Hassel（2015）強調女性主義一詞隨著婦女運動實踐歷程，以及訴求議題的差異性產生不同的意義，一如劉惠琴（2002）所言，凝聚出理論與觀點的實踐，產生豐碩智識的啟迪。

貳、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對性別暴力的觀點

女性主義一詞，隨著婦女運動實踐的歷程，產生不同的意涵與流派（謝臥龍，2014）；Hooks（2000）提出，近來年在批判理論與女性主義結合之下，女性主義不斷衍生並發展成一種社會實踐與反思論證，並提供「被壓迫者的觀點」與「相互對待的態度」。

首先是深受自由主義自由平等基本理念影響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Fricker 和 Hornsby（2010）指出了澎湃的女性主義思潮匯整各流派的思維，建置以女性為主體的理路，來消弭法律制度上的不平等，提倡公平的機會，爭取共享的資源，批判男／女有別的性別二元對立的機制，茲以利用法律來實踐自由平等基本的精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強烈認為：若女人進入婚姻家庭體制，養兒育

女，被視為女人的天職，這是婚姻家庭氛圍的制約，再加上社會結構壓迫，進而剝奪女性由私領域的家庭照顧，往公領域發展的可能性（謝臥龍，2014）。「男主外、女主內」性別二元分工的體系，包藏著對女性重重的侷限、約束與歧視，嚴重地違反自由主義平等、自由與理性的基本精神。有鑒於此，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大張旗鼓，聯結婦運與社運資源，倡議社會資源公平的分配，透過法律與制度的建置，維護女性權益，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挑戰單身與禁孕條款所強化父權秩序的正當性，這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在臺灣的濫觴，開始質疑「女性應單方向挑起育兒與家庭照顧之責」，挑戰女性必須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做出理性抉擇的合宜性，以及倡議保障女性生存權，工作權與人身自由權的基本權益（謝臥龍，2014）。因此，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開始倡議，保障女性生存權，工作權與人身自由權的基本權益。

Jaggar 與 Rothenberg（1983）強調「女性受壓迫是最根本的壓迫形式」，相較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溫和的法律制度改革，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追求法律與形式上平等的自由主義，不等同於人類史上實質上的平等；因此，基進女性主義以更廣泛與更進步性與啟發性的論述，呈顯女性在性別上最古老而根深蒂固根本的壓迫，採取性別分離主義戳破男／女先天上差異的荒謬神話，挑戰父權社會文化餘毒的延續展延，創造一個認同女人的新環境，因此而開啟了歐美婦女運動的絢爛與豐富的第一頁。

基進女性主義者 Kate Millett（2016）「性即政治」的論述來強調，父權社會文化誇大男／女性別上的差異，強化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來鞏固男性在政治文化與經濟上的支配角色，型塑女性次等和附庸的地位，內化女性屈從的事實；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認為，透過女性主體的建立，試圖擺脫生物決定論（Biological Essentialism），避免父權社會文化餘毒的展延，創造一個認同女性特有的文化與獨享的空間（Bem, 1993）。這樣的論述讓基進女性主義者更勇於挑戰男性主流文化，深入地討論根本的性別壓迫基礎，尋找擺脫女性被壓迫的策略，尤其是探討女人切身的議題，諸如性別角色、愛情、婚姻、家庭、生育、母職、色情、強暴、身體等，都直接觸動女人的身心，帶動主體的變革，爭取性別平等的地位和權益。性別暴力是基進女性主義者著力最深的議題之一，唯有性別壓迫與性別暴力的關係被解構與重新建構，否則男／女之間平等便會遙遙無期（謝臥龍，2004）。

當今臺灣父權社會中，對女性的暴力行為相當程度的被視為私領域的問題，相關的研究忽略了女性遭受性別暴力的事件實際上是歷史、社會、文化等結構因素交織的結果，需要提到公共領域去討論；因此，陳芬苓（2001）強調檢視既有家暴處遇制度與成果，才是消弭性別暴力之道。批判國家機制及醫療專業對於女性受暴力問題之迷思及忽視，而藉由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近年來對女性暴力防治之工作成果，瞭解國際間在此問題上的聯盟及作法是值得我們警惕的。

深受馬克思主義、基進女性主義與精神分析女性主義的影響，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主張女性必須透過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解構和改造，而追求女性解放（黃淑玲，2000）；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不滿馬克思主義只重視階級間的壓榨剝削，輕忽女性邊緣化的地位處境，而讓女性侷限於家務勞動與生殖的再生產，因而吸納基進女性主義的主張論述，視父權為性別壓迫的來源，強調女性社會文化與政治上意識型態發展的重要性。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強調貼近女性真實性的生活需求與經驗，凸顯女性的主體性，跳脫傳統性別角色框架，在尋求社區整體合作之下，以女性互助的方式，來減緩女性受到父權社會壓迫的處境，進而平衡社會文化的政治面向，建立女性的主體性，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Juggar, 1983）。Tong（1989）指出，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理論企圖就資本主義社會的物質生產條件與父權社會文化的性別權利結構加以整合分析，茲以探究更貼近女性在父權與資本主義疏離的處境；因此，謝臥龍（2014）認為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強調性別與婦女解放的策略，不只是追求概念與社會結構的政變，而是整個社會生產女性友善的知識，以及職業參與環境和人身安全氛圍的建立。

精神分析的起源，乃為傳統精神醫學與精神官能症歇斯底里女病人百年以來廣泛的對話，其內容包括性意識、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母職、性別的主／客體關係議題的論述（劉毓秀，2000）。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論提供一個以性壓抑為基調的性別認同之心理（Psychic）建構的精神分析理論（Weedon, 1996）。因此，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的理論建立在性唯我論上，無以擺脫父權的框架，並太過於強調內在心理的發展，但卻有助精神分析女性主義找到學理基礎下佛洛伊德的生物決定論與男性優越觀（male superiority），提出「生物性非即命運」（biology

is not destiny) 的論述。重新解構父權情結，翻轉性與性／別的壓迫，建立女性主義觀點的性別論述。精神分析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別壓迫乃為人類歷史上最深沈的壓迫，要翻轉女人受壓迫的宿命，必須在自覺增能的內／外革命始能產生 (Bronfen & Kavka, 2001)；國內許多婦女團體紛紛採用精神分析女性主義者所主張與提倡的意識覺醒團體 (Consciousness Raising Group)，引領女性建立自我的主體性，反抗男性優越感的壓榨，而在自覺增能之下，為自己建立一片天地。

在自由主義、基進、社會主義、精神分析、存在主義、解構論與後殖民主義為形式基礎的女性主義思維之後，後現代女性主義試圖解構根深蒂固的常軌主流性別論述，而強調多元性 (plurality)、多樣性 (multiplicity) 與差異性 (difference)，增添女性在社會文化中政治差異的豐富性 (Bronfen & Kavka, 2012)；因此標榜去中心化，顛覆了「求同畫一」的僵化結構，追求在流動狀態中創新的可能性，並在開放、多元、多樣、歡愉、流動、奔躍與幻變中，解構近代主義以及現代主義所標榜的理性與客觀規範。

性別暴力關乎性別政治與權力關係的存在，因此後現代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必須擺脫受壓榨的立場，擺脫既有性別框架的制約，才能徹底消弭性別暴力。由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批判與反省當前的性別權力關係，鬆動父權的性別牢籠，逾越性別的疆界藩籬，這正是一個好的契機來面對與解決性別暴力，這也是女性主義理論的實踐 (Zeilinger, 2012)。

參、性別暴力防治的發展

婚姻是一種法律上的形式與契約，更是夫妻間親密關係維繫與相互依附的生活型態的選擇 (劉秀娟, 2001)；然而婚姻關係與意象，反映著不同時代與社會型態的文化特色和價值。傳統臺灣社會文化結構父權為其主流，而在婚姻的本質與價值中，從未建置於平等互惠互補的基石，再再顯示當前婚姻制度中男尊女卑的性別權力差異，妻子的柔順婉約，服從與被支配，即把自己的絕對支配控制權轉交到丈夫手中，女人在婚姻關係中淪為次等地位。女性從小即被教育塑造造成溫柔、照顧、無我的特質，以為未來母職做準備，而其生存關係的主要範圍，大都集中在家庭，「男主外，女主內」婚姻關係，讓男人獨享社會與家庭資源，女

人則必須為男人提供生育與家庭照顧之責，淪為附屬角色，生活中缺乏保障與尊嚴。女性主義者 Butler (2007) 認為，父權社會男性對女性的控制，不只侷限女性的經濟擁有權；謝臥龍 (2014) 強調婚姻關係中經濟擁有權與操控權息息相關，無私與無償的母職，讓許多女性在婚姻生活中不得不依賴丈夫，而造成女性成為經濟、社會以及權力的弱勢，形成一種性別權力的差異，進而擴大性別暴力既存的現實。

臺灣社會近二、三十年來面臨急速的變遷與轉型，長久以來存有性別間權力不對等親密關係的暴力，已逐漸由個人、家庭與私人領域的問題，提升到社會文化結構，性別權力關係與公領域的問題。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實施《家暴法》的國家，婚姻暴力的事實存在已久，過去受限於傳統觀念，一直對性別有著不平等的角色期待，以及對家庭抱持完整性的觀點，阻礙了對此一議題的深入探討；直到 1970 年代初期由於兒童虐待及配偶虐待的嚴重性日增，加上女權運動者的努力，婚姻暴力的議題才受到真正的重視。婚姻暴力是家庭暴力中的常見形式之一，丈夫虐待妻子的事件，長久以來便存在我們的社會當中，尤其是父權結構的社會體系，更促使婚姻暴力事件的遭受忽視，隨著社會與家庭型態急遽的改變，現今「家／婚暴與性別暴力」是一個全球應共同關注的嚴重問題。因此《家暴法》在 1999 年實施之後，許許多多家暴案件以驚人速度浮現出來，婚姻暴力的議題才受到真正的重視。

西方女性主義思潮與婦女解放運動的衝擊影響，引發臺灣社會開始關注長久以來父權社會中的性別暴力議題，經過幾個相當震撼針對女性所產生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 事件，張錦麗與顏玉如 (2015) 指出，根據 1993 年聯合過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第一條即揭示「暴力侵害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 之意涵為：「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導致 (或可能導致) 女性在身體、性、心理層面的傷害與痛苦；也包括了發生暴力行為的威脅，以及壓迫自由或恣意剝奪自由」。的暴力侵害婦女的事件層出不窮，因此，婦運團體與學界挺身捍衛婦女人身安全，訴求立法保障婦女的基本人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 就在社會殷殷期盼與催促之下，臺灣立法三讀通過，並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公告實施，成為亞洲第一個施行《家暴法》的國家，為臺灣社會透過

正式立法，由「法入家門」以消彌家暴與促進家庭和諧的重要里程碑。然而隨著《家暴法》與相關法律配套措施的「法入家門」效應，政府機構與民間婦運團體投入相當大的心力，無非就是希望藉由「法入家門」的公權力，遏止家門內暴力事件發生，深化社會大眾對家暴的認知，提供家暴被害人安全的保障，進而維護受害人的基本人權（余麗娟，2016）。而在《家暴法》實施之後，家暴事件正以急遽而驚人的速度浮現出來，然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如下表所列）顯示，在

2003 至 2015 年全國各地接獲家暴通報件數加上申請保護令件數逐年升高，如若再加上官方統計資料未列上去的黑數，當今社會上實際發生的家暴案件真令人咋舌，更為社會的隱憂，越來越多的實務工作者和研究者也深深地體會與關注到家暴議題的嚴重性。

表 1 近 13 年來家暴案件數統計資料表

年度	件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協助聲請保護令	執行保護令	處理違反保護令罪	逮捕現行犯
92 年		17,376	7,701	9,704	920	609
93 年		20,810	7,490	11,155	914	727
94 年		22,180	7,709	10,884	959	717
95 年		27,548	8,683	12,223	1,121	800
96 年		27,950	8,270	12,902	1,172	798
97 年		30,582	11,458	13,935	1,389	870
98 年		29,557	12,810	12,993	1,184	845
99 年		33,127	13,437	15,486	1,316	1,043
100 年		38,423	14,862	19,000	1,719	1,178
101 年		37,512	13,924	19,623	1,822	1,209
102 年		43,380	13,840	19,647	2,042	1,349
103 年		48,119	13,450	19,818	2,010	1,266
104 年		57,239	14,626	18,725	2,465	1,48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2016 年 1 月 11 日）

於今回首《家暴法》制定與實施的歷程，可見女性主義者與婦運團體在性別意識自覺的氛圍之下，歷經艱辛，始讓家暴防治工作受到關注。陳秉華，林佩儀與洪莉竹（2003）整合臺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文獻，將《家暴法》制定歷程分為三個階段，而這三個推展階段的工作理念與內涵都深受女性主義的影響：

萌芽草創階段（1987 到 1992 年）：1987 年之前，我們社會文化仍把家暴視為私領域家庭內的家務事，受暴婦女無法取得法律上的社會正義，以及社福制度上的專業支持；自 1990 年起，我國家暴防治工作才開始往專業化發展，期待透過專業法令制度，尋求婦女解放的可能，終止婦女的附屬地位，享有國民應有的完整權益，在這階段，許多婦運團體與學者專家的參與介入，家暴專業社工工作模式與協助網絡紛紛成立。

立法階段（1993 到 1999 年）：這期間臺灣發生一些性別暴力相關事件引起全國婦女團體積極倡議，力保婦女人身安全的維護，以及婦女人權的保障，隨著婦女團體紛紛成立，積極投入相關法治的倡議與制定；終於在 1999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告實施，無非是想透過「法入家門」建立有效家暴防治體系，宣示終止家暴行為的決心，確保婦女人身安全，至此家暴正式成為社會公共關注的議題。

實施階段（2000 年~迄今）：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告實施之後，家暴議題已不再是家務事，而成為公權力積極介入的公共議題，而整合性的家暴防治工作中，涵蓋著警政、社政、衛政、司法與教育相關專業領域，企圖挑戰父權意識形態文化結構中的性別暴力迷思，建立性別安全友善的環境與情境。

本文在討論家暴處遇時，會將「暴力侵害婦女（VAW）」與性別暴力（Gendered Violence）交互使用，誠如張錦麗、王珮玲與吳書昀（2014）指出，這幾個名詞基本上都是指「違反人權、延續性別角色刻板化、傷害人類尊嚴與阻礙個體發展的暴力行為手段；而這些暴力行為手段常以傷害個人生理、心理、性的方式，來強化女性從屬地位，以及延續男性權威與控制地位」。作者也有相同見解，因此，文本中會交替使用，茲以強調加諸婦女身心上的暴力行為與手段。

肆、性別暴力防治的實踐與反思

婚姻暴力議題的爭辯，主要是來自父權意識中的男性優越與母性天職，藉由操控方式，來維繫父權體制中的權利。因此，許多婚暴個案中，身體成為暴力展

現的疆域，暴力成為權力操演的方式（謝臥龍，2004）。然而，婚姻暴力的事實存在已久，過去受限於臺灣傳統社會以父權為主流，強調掌握權力過程中的社會管理機制與控制功能（傅立葉，1995），女性的福利需求，因為附屬於男性父權體系的架構之下，往往淪為附屬或隱而不見。

Alhabib、Nur 與 Jones（2010）認為女性主義的論述，對家暴處遇政策制定與實務工作影響甚深，可為未來家暴防治相關工作提供一幅更多元而值得參考的藍圖。我們深信這些家庭暴力不應只是個案的問題，而且家庭暴力也不止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因為在整個家暴事件的過程中需要被照顧的不止是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更有目睹暴力事件的兒童、家人，以及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他們也極需要適切的社會服務，所以在保護體系的跨領域整合益形重要。

因此黃志中、張可立與謝臥龍（2014）指出家暴防治的本質乃是一項跨領域、跨專業、跨部門與跨機構的工作，絕非單一部門或機構就能克盡其功，必須建置網絡平臺與整合多元網絡資源，方能提供被害人最完善的安全服務。有鑑於此，謝臥龍、張乃千、黃志中與阿部嬉（2006）指出一體適用的家暴防治模式不符我國多元文化社會的需求，對於弱勢少數的受暴婦女，例如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等有著相當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困境。因此，後現代女性主義強調差異性的觀點，已為臺灣當前社會家暴防治工作注入一股新的泉源，以為建構多元文化觀點為主題的家暴防治整合模式，在公平正義的資源分配前提之下，維護家暴的受暴者之安全與健康。執行十多年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法，設計規劃之始則以社工為本，滙整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教育的資源形成家暴與性侵處遇的整合模式；然而，社工為本的社福救濟處遇模式，如缺乏警政、司法與衛政強制性的介入支援，常會讓社政在推展與執行家暴性侵處遇計畫之時，資源整合侷限良多，有時滯礙難行。

對女性主義者 Mills（2008）而言，「性別權力」是解釋一切親密暴力的主因，強調父權社會中，男人往往是透過暴力，對女人進行支配與控制。在親密暴力的現象中，男人被視為是支配者與加害人，女人則被化約為依附者及被害人；對後現代女性主義而言，雖然主流女性主義突顯性別在生物本質的差異；卻忽略個體在社會文化歷史脈絡的位置不同，如：種族、文化與階級所形塑的權力差異事

實。因此，在當今親密暴力普遍性與嚴重性的發生情況下，如何經由司法公權力介入私領域，以及透過警政系統實施保護受害者，被女性主義者視為是可以比較有效抑制親密暴力的方式。然而，相對於傳統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程序，視犯罪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加害人必須負起彌補犯行所造成的傷害。Elias(2015)指出 1970 年之後，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逐漸崛起，其關注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當事人，而是如何在犯罪事實發生之後進行止痛療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為主要修復工作；正如陳慧女與盧鴻文(2013)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研究，而指出缺乏修復式正義的處遇流程無以讓加害人獲得家庭支持系統的支援與完整的矯正治療。因此，家暴與性侵防治已由報應式的司法轉型為修復式司法，這將是女性主義理論思維影響我國家暴與性侵防治法成立之後，對重視家庭關係的我國社會文化與家庭制度最大的改變(吳慈恩、黃志中，2012)。至於，未來如何將修復式正義概念應用於家暴與性侵處遇機制與配套措施，當然需要更多研究提供未來修訂與實施此套機制的基石。

女性主義不只影響家暴與性侵防治法制定，也相當重視受害女性如何走出性別暴力的陰霾；因此，女性主義教育學者則以女性增能的教育方式，協助受害婦女學習瞭解自己的生活脈絡，喚醒個人性別意識，發展潛能，建構女性主體性，透過行動，翻轉受暴的經歷與宿命(吳幸蓉，2007)，這將是未來受暴婦女治療者可參考的處遇模式，當然也需要本土實務與研究為基礎，來支持受暴女性增能自主的女性主義治療法與教育學效能。黃志中、謝臥龍、吳慈恩(2003)提出「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對執行《家暴法》效能的重要性，透過國內創新的鑑定模式，或為司法審理的輔助角色，並依經鑑定相對人危險性、再犯性、社會文化與心理因素相關資料，建議司法審定的適當處遇計畫，才能在女性主義所主張的司法正義之外，關注到相對人社會文化的動態與個人的靜態因素，而能在司法正義的追求之下，顧及社會文化與個人因素的考量，整合司法、社工、心理、精神醫學的資源專業處遇的整合模式。當然，家暴防治機構行政整合的強化、司法體系主動性的加強、醫學層面效能提升、跨專業體系統整性的連結、專業人員知能培訓的加強都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如此一來，始能讓亞洲第一個有《家暴法》的我國，能更進一步的修訂更完善的處遇機制，落實此法的精神與既定目標。

伍、性別暴力防治未來發展的建議

臺灣不但是亞洲第一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由 1998 年立法通過施行至今，已相當多年。行政院更為呼應聯合國婦女人權宣言的性別主流化，於 2004 年明列六大項中央與政府極力推動的綱領，政治參與勞動、經驗、福利與脫貧、教育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謝臥龍，2010）；由此可知，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免除女性在家暴，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恐懼正是政府施政的重點。然而，在女性主義思潮的衝突之下，我國制定了性別暴力防治法，以及政策綱領，實質上不表示我國的性別暴力就被消弭了；因此作者在此針對家庭暴力法實施至今，提出下列反思與建言：

一、婚姻暴力中的性別政治

陳源湖（2004）在婚姻暴力中性別意識型態與權力一文中，強調性別權力失衡，會深深影響婚暴的本質；黃怡瑾（2001）由女性主義的觀點提出，受暴女性是父權社會中性別政治結構失衡之下的產物；潘淑滿（2003）以性別與權力互動觀點，分析 1990 年代 10 年期間我國媒體對婚暴事件報導中性別權力與身體政治，而指出傳統父權婚姻制度讓許多女性受困於婚姻暴力的威脅；由此可知，如何擺脫父權社會文化中根深蒂固的性別政治，跳脫傳統性別二元對立的定位，以及婚姻屬於私領域問題的思維模式，實為女性主義者關注婚暴處遇的重要議題，更重要的是，家暴處遇相關的社會、衛政、教育、警政與司法相關人員必須經由職前教育與在職培力，強化性別意識。才能知悉女性於傳統社會文化的處境地位，瞭解性別政治控制的面向，始能免除於傳統父權結構的思考，破除婚暴迷思與傳統性別的意識型態，掌握資源公平的分配，落實在家暴處遇各環節上，加強社會支持系統，建構更具效能的家暴處遇機制。

二、符合 CEDAW 精神的性別敏感度的職前教育與在職培力

1975 年聯合國第一次世界婦女會議提出「婦女十年」，以保障女性，消除對女性歧視為目標，而在 1979 年通過婦女人權憲章，茲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主流男性經驗為基礎的男流（male-stream）知識中，消彌漠視性別政治男/女不平等的「性別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4）。謝臥

龍(2003)指出,性別暴力即建構於性別政治中的性別盲,加上父權社會漠視與扭曲女性遭遇性別暴力的經驗,這是為何我們必須極力倡議家暴處遇專業人員,必須具備符合 CEDAW 精神的性別敏感度。88 風災之後,謝臥龍(2009)曾著文探討伴隨災難而來的性別暴力的嚴重性,並在災情最嚴重的南臺灣積極的訓練參與性別暴力處遇專業人員的性別敏感度,提升在專業助人關係中,性別政治議題的覺察、敏感度與反思能力,盡可能排除既有內化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具備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的知能,如此才能免除婦女在身心或性別行為上的傷害與痛苦的性別暴力,以及維護女性免除恐懼的自由。

三、結構暴力之下弱勢少數受暴婦女

一波波的全球化與國際化熱潮的激盪中,臺灣湧現國際移民(international migration)的波濤,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成為未開發中國家的女性,遷移至開發或已開發中國度的另類移民形式(夏曉鶯,2002)。然而,國際新娘的現象在社會、經濟與文化脈絡中,與權力、種族、性別和階級等議題交織出複雜的樣貌,如不能正視此議題,謀求解構其中不對等的權力關係,諸多的社會問題勢必因運而生(謝臥龍,2003)。以交換理論來看國際婚姻,臺灣即以經濟的優勢資源,來交換國際移民女性所提供的報酬,就是家務勞動與生兒育女;由於國際移民女性來到一個人生地不熟的社會環境,家庭理所當然變成了她們的全部,而家務也有如婚姻契約上的責任與義務要實行,所以養育子女、照顧老人對國際移民女性來說,就算不願意也無法擺脫,對她們身心造成極大的負擔與壓力。由此可知,從她們的家務勞動中,國際新娘被壓榨萃取剩餘價值,臺灣即以這種工具性的角色來看待她們,使她們覺得自己比傭人還不如,不僅沒有薪資,連選擇雇主的權力都沒有。在跨國婚姻中,來自東南亞女性常因擁有社會與家庭經濟資源較少,遭遇結構暴力與家庭暴力成為被排擠、控制與壓榨受害的族群,在求助無門情況之下,成為社會文化和經濟生活的邊緣群體。

謝臥龍,張乃千,黃志中,阿部媁(2006)以建構部落為主體的家暴防治整合模式的研究,特別提到原住民部落中家暴與性侵害問題的特殊性,原住民的家暴問題不是原住民族的民族性所致,而是基於他們共同的結構性歷史遭遇,因此介入策略不能只侷限於個人層次,必須包含社會結構(王增勇,2001)。所以

討論原住民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只從個人化歸因的醫療模式來理解原住民的家暴問題，而是必須從文化、歷史與社會變遷的脈絡中去理解原住民的現況，同時在處理家暴與性侵害問題中也必須從警政、醫療、精神、心理、社工、法律諸領域中去檢討現有服務網絡之缺失；由於社會變遷與結構的適應、經濟社經的不平等，造成了原住民在地位上的劣勢，造成了原住民地位中的劣勢與文化結構上的不平等，因此在進行原鄉家暴處遇應注意以下四項原則：一、肯定原住民世界觀的獨特性；二、發展原住民本身反殖民主義的意識；三、運用原住民傳統文化來保存原住民認同與集體意識；四、以充權理論（empowerment）為實務工作方法（McKenzie & Morrissette, 1993）。另外，部落中的權力結構問題也是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與性侵害案件時的阻力，Herbert 與 McCannel（1997）就指出原住民男性在部落中與掌握的權力使其相互保護，也助長了部落中婦女的暴力行為。當施暴者的權力處於優勢的地位時，制止家暴的行為往往會發生阻力，因為在大家庭的權力結構中，往往為保護家中年長的施虐者，而受暴者也選擇不告訴外人，是因為她也相信這是家族忠誠的表現，所以常常家族中對於掌握權力者的尊敬也常與暴力的施虐行為混淆，造成遏止暴力的阻礙。

四、多元文化觀點下的性別暴力處遇

所以當今正視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問題之時，除了原有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之外，我們所不可或缺的是原住民族其特殊的歷史脈絡與文化因素，從他們原有的認知觀念中去瞭解其求助需求，知悉在資源分配不公平之下，所產生的結構暴力，這是偏鄉受暴原民婦女的困境之一。謝臥龍，張乃千，黃志中，阿部媢（2006）特別提醒，身處偏鄉原民部落的受暴婦女面臨的受暴求助需求與困境，不只是性別與種族的歷史背景，更是當今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型塑的資源分配結構不對等之下的暴力形態，因此應以部落社會文化為主體去建構家暴防治整合模式，始可解決部落家暴問題。因此，筆者在此呼籲，應針對社會文化結構不對等與資源分配不公平結構暴力之下的弱勢少數受暴婦女，家暴處遇專業人員必須具備多元文化觀點的性別敏感度與文化敏感，在知悉其社會文化與性別暴力上的處遇困境，在我國「一體適用」家暴處遇機制中，始得提供更符合弱勢少數受暴女性需求的家暴處遇服務。

五、以生命倫理與女性主義的脈絡建置性別暴力處遇機制與規劃研究設計

女性主義理論的滋養，婦運團體的倡議與力爭，社會輿論所形成的壓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由 1999 年通過實施已近 20 年，這期間所累積的知識、經驗與成果，現在正是合宜的時機進行回顧、反思與展望；因此，本文即以生命倫理的脈絡為基，女性主義理絡為本，剖析當前我國家暴處遇的本質與現況，藉此展望家暴處遇能立基於女性主義的脈絡，以文化與性別敏感度（Sensitivity of Culture and Gender）為本，強調婦女免除於受暴的基本人權與生命倫理，建置符合社會正義的家暴處遇機制；性別暴力相關研究中，謹以生命倫理研究之守則，在自主性的基礎下，尊重個人原則（Respect for persons），善益／不傷害原則（Beneficence；Do not harm；Concern for welfare），正義原則（Justice）來設計與執行研究步驟；而生命倫理研究三大守則必須建立在自主性的基礎，考量研究參與者個人、家庭、社區、經濟、社會、文化、宗教、語言等多元複雜的互動關係，自主性的尊重易受傷害的性別暴力族群多重與複雜的脈絡，體察其困境、避免不必要的傷害，才能善盡公平對待研究參與者的正義原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增勇（2001）。我國原住民社會工作教育之初探。社會工作學刊，**7**，47-73。
- 陳芬苓（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43+245-280。
- 黃志中、謝臥龍、吳慈恩（2003）。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293-319。
- 黃怡瑾（2001）。婚暴中的權力控治：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互動歷程。台大婦女與兩性學報，**12**，95-137。
- 黃淑玲（2000）。烏托邦／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載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35-80）。台北：女書文化。

- 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取自：<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0757&ctNode=12768&mp=1>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取自：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 余麗娟、謝臥龍 (2016)。解析婚姻暴力再犯之方程式。載於謝臥龍 (主編)，性別暴力多角習題的解析，263-303。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吳幸蓉 (2007)。女性社區工作者增權展能歷程之研究——以高雄縣婦女館婦女教育方案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所，嘉義縣。
- 吳慈恩、黃志中 (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研究。行政院研究報告。
- 夏曉鶯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社會研究叢刊，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陳秉華、洪莉竹、林佩儀 (2003)。婚暴受害婦女的諮商模式的初步建構。性別、暴力與權力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主辦。
- 陳源湖 (2004)。婚姻暴力中的性別意識形態與權力。載於謝臥龍 (主編)，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正 (305-336 頁)。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陳慧女、盧鴻文 (2013)。性侵害被害人自我療癒與對修復式正義的看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29-48。
- 傅立葉 (1995)。建構女人的福利國。載於劉毓秀 (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7-36 頁)。臺北市：時報。
- 黃志中、張可立、謝臥龍 (2014)。全球性別暴力治理的台灣在地回應：以婚姻暴力防治為範疇的探討。思與言，**52(4)**，259-280。
- 張錦麗、王珮玲、吳書昀 (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第一年計畫。衛福部委託研究報告。
- 張錦麗、顏玉如 (2015)。國際性別暴力防治指標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49**，139-153。
- 劉秀娟 (2001)。台灣教師婚姻暴力意像的研究 (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所，臺北市。
- 劉惠琴 (2002)。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應用心理研究，**13**，45-72。

- 劉毓秀 (2000)。精神女性主義：從佛洛伊德到依蕊格萊。載於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與流派。臺北市：女書文化。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 謝臥龍 (2003)。國際婚姻的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的東南亞國際新娘為例。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舉辦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論文集 (61-95 頁)。高雄市。
- 謝臥龍 (2004)。女性主義下性別權力關係重構的省思。載於謝臥龍 (主編)，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正 (1-13 頁)。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謝臥龍 (2009)。撲克牌與卡拉 OK ——災區任重而道遠的心理復建。自由時報社論，2009.08.19。
- 謝臥龍 (2010)。性別之主流化的歷史背景，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城市發展，**9902**，84-96。
- 謝臥龍 (2014)。由女性主義理論發展的理路來分析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本土實踐與反思。台灣心理諮商季刊，**6(3)**，15-32。
- 謝臥龍，張乃千，黃志中，阿部媿 (2006)。從原住民家暴的認知和求助需求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整合模式。行政院為生署委託辦理建構以實證科學為基礎之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研究計畫。
- 顧燕翎 (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載於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市：女書文化。

二、英文部分

- Alhabib, S., Nur, U., & Jones, R. (2010).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ystemic review of prevalence stud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5(4), 369-382.
- Al-Sharmani, M. (2013). *Feminist activism, women's right, and legal reform*. New York: Zed Book.
- Beasley, C. (1999). *What is feminism?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m theory*.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em, S. L. (1993). *The lenses of gender transforming the debate on sexual inequality*. Binghamton, NY: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ronfen, E., & Kayka, M. (2012). *Feminist consequences: Theory for the new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 (2007).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 Donovan, J. (2012). *Feminist theory: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3rd ed.) New York: Continuum.
- Elias, R. A.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DePaul Journal for Social Justice*, 9, 67-84.
- Fricker, M., & Hornsby, J. (2010).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in philosoph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rbert, E., & McCannell, K. (1997). Talking back: Six first nations women's stories of recovery from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dic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16(2), 51-68.
- Hooks, B. (2000).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Passionate politics*. London, UK: Pluto Press.
- Jaggar, A.M. (1983).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 Launius, C. & Hassel, H. (2015). *Threshold concepts in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 Mills, S. (2008). *Language and sex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Kenzie, B., & Morrissette, L. (1993). Cultural empowerment and healing for aboriginal youth in Winnipeg. In A-M Mawhiney (Ed.), *Rebirth: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first nations* (pp.117-130). Toronto, Canada: Dundurn Press.
- Millett, K. (2016).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ong, R. (1989). *Feminism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San Francisco, CA: Westview Press.
- Weedon, C. (1996).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2nd ed.).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Zeilinger, J. (2012). *A little F'd up: Why feminism is not a dirty word*. Berkely, CA: Seal Press.

Identifying Methods for Managing Gendered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eminism

Vincent Shieh¹, H.W. Angela Lo²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²

Abstract

Gendered violence is a result of patriarchal society; the phenomenon is so deeply rooted that women are regularly subjected to gender oppression and are unable to break the gender barrier. Shieh (2014) maintained that to eliminate any form of gender oppression and domination and to build gender equality,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gender oppression and gendered violence must be deconstructed and reconstructed, basic human rights must be protected, and social justice and fair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must be attained. Therefore, the present study used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history of feminism to analyz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Taiwan, identify the basis for preventing gendered violence, and propose futur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gendered violence.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處理社交焦慮症患者之 歷程研究

高志薇¹、邱一航²、江守峻³、陳婉真⁴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博士生¹、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精神科主治醫師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學生³、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教授⁴

初稿收件：2016年11月02日；正式接受：2017年04月18日

通訊作者：陳婉真；任職機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教授、輔導諮商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電話：(02)29393091-63385；電子郵件：wan_chen@nccu.edu.tw

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以關係取向心理治療之理論為基礎，闡述關係創傷對社交焦慮症患者的影響，以及其發展的人際關係困境。研究對象為一位長期有社交焦慮症的中年男性個案，經精神科醫師轉介進行每週一次、每次50分鐘，共44次的心理治療。研究資料為每次治療錄音檔的逐字稿、治療者的筆記與精神科醫師的評估。研究結果發現：(1) 關係創傷：個案與母親的關係是個案關係創傷的主因，個案長期依賴母親形成內在的關係囚籠，進而導致其社交焦慮與人際疏離。(2) 個案的人際關係模式與困境：在治療歷程中，個案與治療者重現舊有的關係模式，包含順服取悅他人與預期並誘發他人負面評價。(3) 治療者覺察自己落入個案舊有人際模式：治療者重演個案的重要他人，感受到自身的糾結與無力。經由自我覺察與調整，治療者突破治療僵局，並協助個案創造新的關係經驗。(4) 個案的重生：治療者發現個案已逐漸脫離關係囚籠，能開展行動、找回自己。最後，本研究認為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有助於理解個案的關係模式，並協助個案發展出新的關係經驗，處理關係創傷所導致的關係困境。

關鍵字：關係取向心理治療、社交焦慮症、關係創傷

壹、緒論

一、社交焦慮症的人際困境

社交焦慮症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意指個體過度害怕社交場域，並對人際的互動呈現緊張、焦慮的狀態 (LaGreca & Stone, 1993)。無論在想像或處於真實社交情境時，均會出現失功能的現象。社交焦慮患者擔心他人的注視，並預期他人會給予自己負面的評價，因此總是急迫地想逃離社交場合 (Leary, 1980)。他們不僅過度在意他人的批評，並會選擇性只注意他人負向的批評 (吳麗娟, 1987)。Leary (1983) 認為社交焦慮者具有自我標籤 (self-labeling) 的特質，視自己是軟弱的、無能的角色，並將社交場合中的失常表現，歸咎於無能處理他人負面評價的自己。因此，社交焦慮是一種負向循環過程，個體會害怕他人負面評價，並產生負向的內在歸因，進而導致失敗的自我應驗。個體與重要他人的關係影響其社交焦慮之程度，Bowlby (1982) 認為依附 (attachment) 是發展人際互動的來源，個體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發展出固定的人際模式。安全型依附能降低個體的社交焦慮，有助於個體適應陌生的人際場合 (Parade, Leerkes & Blankson, 2010)；逃避型依附則使個體不信任他人，使個體無法與他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Blatt & Homann, 1992)。社交焦慮者低估自己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擔心受到他人歧視，在團體生活中難以維持良好的關係，造成個體容易在同儕間被排擠與欺負，進而強化了社交焦慮的程度 (Finnegan, Hodges & Perry, 1998)。

二、關係取向心理治療

以治療關係處理個案人際關係為焦點的心理治療取向主要有：Teyber 人際歷程取向的心理治療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psychotherapy) 與 Safran 與 Muran 的短期關係治療 (brief relational therapy)。其治療取向均特別重視治療關係，並且認為透過個案與治療者共同發展以及解決治療關係中所遭遇的問題，能夠有效改變個案原有的人際關係模式 (Aron, 1996; Levenson, 1995; Mitchell, 1988, 1997; Safran & Muran, 2000; Teyber, 2000, 2006; Teyber & McClure, 2011; Wachtel, 2008)，因此個案與治療者的治療關係特點為：互動性 (interaction)、執行性 (en-

actment)、自發性 (spontaneity)、相互性 (mutuality) 以及真誠性 (authenticity)，和過去古典精神分析理論強調治療者的中立性與匿名性，具有明顯的差別。

陳婉真 (2015) 認同個案的問題本質與人際關係有密切的關連，而且發現願意接受長期治療以改變人格的個案，通常都曾經遭受過關係創傷 (relational trauma) 經驗。關係創傷經驗會帶給個體強烈的威脅感，並且傷害個體的安全感、信任感與自我價值。因此，透過發展緊密的治療關係，才能協助個案持續擁有足夠的改變動力，與個案原有重要他人所造成的依賴衝突相互抗衡，讓個案有機會體驗不同於過去依賴關係的新關係經驗。接著，藉由與治療者建立親密依賴關係的過程，個案重新建構自我表徵與他人表徵。最後，個案能夠成為一個具有自我調整能力的人，為自己在現實生活中創造新的、滿意的人際關係。所以，治療關係的改變歷程就是改變創傷經驗的歷程，以這個觀點為核心的治療取向稱為「關係取向心理治療」。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強調長期治療，乃因對於人際歷程取向的心理治療與短期關係治療關於個體改變產生的假設，有兩個主要的疑慮 (陳婉真, 2015)：第一，修復性經驗的穩固性。人際歷程心理治療重視立即性的人際歷程評論，強調治療者在治療關係中協助個案重新體驗其內在衝突時，當治療者的回應不符合個案過去的模式或基模，個案能夠體驗到另一種不同的關係型式，產生矯正性與修復性的情緒經驗 (Teyber, 2000, 2006; Teyber & McClure, 2011)。然而，如果關係創傷已經對個案的人際關係互動方式造成長期且穩定的影響，那麼個案在治療關係中所體驗的修復性情緒經驗，是否真的能夠穩固地幫助個案克服長期在人際關係中的信任困難與依賴焦慮。第二，核心關係焦慮的實際體驗。短期關係治療強調聚焦關係動力能夠提供清楚的治療結構以節省時間，而且能夠使個案擁有洞察、理解創傷的能力 (Mitchell, 1988, 1997; Safran & Muran, 2000)。然而，關係創傷經驗對個案的威脅性，讓個案對於關係焦慮無法有階層性的區分，迴避與逃離任何可能的創傷經驗，是個案向來最主要的因應方式。因此，理智層面的理解創傷與經驗層面的面對關係焦慮是有很大的差異。另外，治療僵局的突破代表治療關係的改變，但是治療關係的改變可能不僅單一歷程，時間的限制可能讓短期關係治療難以碰觸個案核心的關係焦慮與信任議題。

因此，以關係取向進行心理治療，必須藉由發展緊密的治療關係，透過個案對治療者的心理依賴，解決個案長期存在的親密依賴衝突。長期與深度治療最重要的意義在於：透過安全、穩定的親密依賴關係之建立，改變個案對於自己與對於重要他人的觀點，進而改變個案自身的人格建構與人際互動模式。

（一）關係創傷對個體的影響

關係創傷為理論之核心假設，關係創傷意指「在早期的依賴關係，被依賴者施予拋棄、忽略與虐待，使依賴者經驗無法因應的極度恐懼，既無法預測結束，也無法逃離，進入失去所有關係的連結」（陳婉真，2015，p. 14）。由於個體承受的恐懼遠超過其心理成熟，關係創傷對個體的影響可分為兩部分。一是個體對自我的觀點，即自我表徵（*self-representation*）。依附關係是嬰孩與主要照顧者的連結方式，嬰孩藉由依附關係形成最初的人際互動，並以主要照顧者與自己的互動評價，內化成對自己的看法（施宇峰、譚子文，2011；Bowlby, 1980）。其二是個體對他人的看法，即他人表徵（*other-representation*）。個體依據與重要他人的關係形成內在運作模式，並以此形塑對外在他人的理解（Collins & Read, 1994）。因此，當關係創傷發生後，個體會出現負向的自我表徵與他人表徵，認為自己是不重要的、不值得被愛的，並認為他人是危險的、不可信賴的，並誘發他人對自己的負向反應，以驗證自己會被嫌棄的循環，藉由迴避親近的人際互動以避免關係創傷的重現。由於與重要他人相處所造成的關係創傷，對於個體日後的關係發展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個體對於建立親密依賴關係的衝突感受。

（二）關係創傷造成親密依賴關係的本質衝突

一旦個體經歷關係創傷，與生俱來想要獲得安全依賴滿足的動力，卻與迴避創傷經驗重現的力量相互衝突。亦即：親密依賴關係可以提供個體安全依賴的滿足，但親密依賴關係卻同時會讓個體進入失去所有關係連結的傷害，這樣的矛盾呈現個體對親密依賴關係的本質衝突（陳婉真，2015）。

個體既想要從親密依賴關係中獲得依賴的滿足，卻無法確定能否迴避再度經驗關係創傷。如果想要徹底迴避創傷經驗重現，就得放棄從親密依賴關係中獲得依賴滿足、面對關係消失的強烈不確定感。對親密依賴關係的本質衝突，個體在日後其他的親密關係中亦會重現「關係困境」，因為個體在親密關係中無法改善

(繼續依賴關係就要承受關係創傷重現的焦慮)，也無法離開(放棄依賴關係，就要承受關係可能消失，再度經歷失去關係連結的恐懼)。

面對上述對於親密依賴關係的雙避衝突，個體為了繼續生存與發展，就要做出「早期決定」，決定關係創傷影響親密依賴關係的程度(陳婉真，2015)。「早期決定」係指在創傷經驗發生的當下，個體必須立即做出決定。究竟自己要完全放棄對獲得安全依賴的期待，達到徹底迴避創傷經驗重現；抑或，自己要努力發展本質衝突的因應機制，繼續維護對既有或未來的親密依賴關係獲得安全依賴滿足的期待。實務經驗發現：因為人際關係困擾而求助心理治療的個體，其早期決定的選擇結果通常都會是後者。

然而，由於關係創傷讓個體失去了信任新關係、獲得新的正向依賴經驗的機會。一旦個體選擇了保全原來的親密依賴關係，原有的親密依賴關係將成了個體「唯一」的依賴關係。「唯一」代表個體的自我形象與對外界的認知，全部都來自被保全的親密依賴關係，同時也代表「封閉」(陳婉真，2015)。個體日後發展的親密關係經驗，都受原有親密關係經驗所影響，個體因為恐懼關係創傷重現，不會放棄原有的防衛與自我保護，輕易地嘗試再度信任新的依賴關係，以致無法產生新的正向經驗。於是，呈現了個體在親密關係的本質困難為：「熟悉且有掌握感的是負向的關係經驗，期待的正向經驗卻是陌生不確定」。個體對於親密依賴關係的期待，恐怕多是基於依賴需求的幻想，而非真實的經驗。

透過過去關係經驗的唯一性，親密依賴關係提供了年幼的個體自我觀感與外界認知，完全且唯一的參照與回饋。「唯一」是被依賴者控制依賴者的基礎，因此被依賴者對依賴者有著巨大的影響力。在這種巨大的影響力之下，「唯一」代表無從比較，個體只能進行完全重複的選擇，所以經驗關係創傷的個體會以為，世界上的其他人都跟他過著一樣的生活；「唯一」也等同全部，失去唯一的親密依賴關係，等同失去個體的全部，因此個體會高度擔心所依賴的對象會離開他，個體會認為失去唯一的關係，自己將一無所有。

整體而言，關係創傷讓個體在人際互動關係時，要達到同時滿足「維持原有對關係的期待」與「迴避創傷經驗重現」，可是上述的兩種方向卻是相互衝突：「維持原有對關係的期待」是靠近關係，而「迴避創傷經驗重現」卻是遠離關係。

這種對關係的矛盾，讓個體不斷地在親近關係與遠離關係中搖擺，虛耗能量卻無法提升關係的品質。要解決這種矛盾，滿足個體心理需求的方法，就是在治療關係中創造新的、正向的關係經驗（陳婉真，2015；陳婉真、蔡依玲、黃惠惠、吳國慶，2014）。

（三）透過治療關係創造新的關係經驗

關係創傷帶給個案熟悉且僵化的人際模式，成為個體主要的關係經驗。這樣強勢的負向關係經驗，直接阻礙或限制正向關係經驗的獲得；再加上獲致正向的關係經驗，是需要不斷練習與經歷，與個案向來習慣採用逃離或迴避的方式恰巧相反。因此，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所建立的治療關係，致力於能夠同時達到「削弱來自關係創傷的負面影響」與「練習創造正向的關係經驗」之功能，最重要前提是治療關係能夠不斷的維持與推展。關係取向深度治療關係的歷程可以定義為：追求「趨避衝突」人際關係的平衡過程（陳婉真，2013）。在追求「趨避衝突」人際關係的平衡過程中，個案不斷地承受焦慮、控制焦慮，獲致對自己行為的新領悟，學習新的人際互動行為，並因此而獲得高度的自我接納與滿意的人際關係。治療關係的存續是內在動力平衡的結果，包括留在關係與逃離關係的動力。保全對原有關係的期待與失去親密治療關係的害怕，是個案持續緊密治療關係的主要驅力；然而，再度經歷關係恐懼與承受失去控制的強烈焦慮，則是推動個案逃離治療關係的主要動力。在這個過程中，個案勢必會出現因應內在依賴衝突的人際策略。雖然這些因應方式可能會帶給治療者相當程度的壓力挑戰，但是抗拒行為的本質，代表個案想要將治療者視為重要他人，且試圖從與治療者的關係中找出解決長期核心衝突的方式、矯正原有關係的情緒經驗（Fonagy, Gergely, Jurist, & Target, 2002; Horney, 1970），對於個案未來關係模式的改變有著莫大的幫助。因此，治療者愈能夠理解個案心理依賴的困難，愈可以給予個案穩定的包容。

另外，由於關係創傷對個案造成極大的威脅，要克服關係創傷經驗是相當困難的，可以分為啟動改變的困難與維持改變的困難。啟動改變的困難係指個案對於迴避或逃離關係創傷經驗的高度控制感要求。由於關係創傷經驗所聯結的強烈負向情緒，使得個案過度仰賴逃離與迴避，以避免關係創傷經驗重現。因此，個案具有強烈確保得以迴避與逃離的需要，才願意啟動改變，成為暴露

或重新處理關係創傷經驗的阻礙。持續改變的困難在於個案開始嘗試面對關係創傷經驗（無論是暴露或重新處理），均可能引發高度的負向焦慮情緒，促使個案選擇逃離依賴衝突的因應，個案的因應方式會影響諮商關係的存續。基於上述兩點，在治療過程中，需要一個可以讓個案達到持續成功暴露關係創傷經驗的治療關係。在「個案對治療者具有正負共存的衝突形象」的諮商關係中，讓個案一方面可以承受焦慮、不會立即逃離，另一方面個案才有動機願意繼續改變（陳婉真，2015）。依據實務經驗：對治療者的衝突形象對於個案克服關係創傷經驗之價值有三點。

1. 對治療者的衝突形象，是基於個案過去親密依賴關係所形成的產物。因此，治療關係等同於個案的親密依賴關係。害怕失去治療關係或依賴關係，增加了個案選擇面對關係創傷經驗的可能性。
2. 對治療者的負面形象，提供個案在暴露關係創傷經驗的緩衝機制。個案可以在不同的治療階段，採用複雜的心理動力與心理防衛，透過對治療者的負面形象，以逐步的方式，控制面對關係創傷記憶的強烈負面情緒，避免立即與全部強度的暴露關係創傷經驗，傾覆個案的現有內在資源。
3. 基於對治療者的正面形象，個案可以暫時減低對治療者負面形象的知覺程度，從治療關係中獲得當下必要的情緒支持，緩和面對關係創傷經驗的強烈情緒，並且透過在治療關係中，練習表達需要與滿足需要，獲得支持正向治療者形象的真實經驗。

本文即是呈現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歷程，個案的關係創傷、關係困境、諮商關係與個案重新體驗新關係的變化。

三、研究問題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主要聚焦於個案的關係創傷及其影響性，並且以治療關係作為核心的治療技術，呈現個案在關係取向心理治療中的諮商歷程與轉變。因此，本文試圖回答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1. 關係創傷對於社交焦慮症的影響為何？其會產生什麼樣的關係困境？

2. 個案在關係取向心理治療的治療歷程為何？其與治療者的關係變化又為何？
3.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是否有助於個案的人際關係改變與心理健康？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一) 個案背景

個案化名世誠，是一位 40 歲的中年男子，大專畢業，於 22 歲發病，當時出現失眠、焦慮、恐懼害怕與同事相處、擔心自己的一言一行被他人觀看，與人交談時會莫名的心跳加快、緊張、說話緩慢口吃、遇到人群較多的場合更想要逃離現場，此症狀持續一年之久，人際關係越加惡化、也越來越不敢外出工作、用餐，故至門診求診並診斷為社交焦慮症。

世誠為家中獨子，父親經營家族公司，母親因父親酗酒嚴重、疏於工作，開始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世誠在 5 年前曾被母親安排與大陸籍女子結婚，但婚姻關係並不融洽，於結婚後隔年離婚，目前單身。世誠在面對社交情境，如朋友聚會、前往公司幫忙時，經常出現焦躁不安、恐懼以及預期他人負面評價的現象。世誠有失眠、焦慮、恐懼害怕的情形，此症狀使其人際關係越加惡化、也越來越不敢外出工作、用餐，故至門診求診。治療期間有給予抗焦慮劑、鎮靜安眠劑等藥物治療，並安排心理治療。

(二) 社交焦慮症診斷

本研究邀請精神科醫師以「精神疾病診斷手冊第五版」(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診斷：個案對於暴露在一種或多種可能被人檢視的社交活動情境，會感到顯著的恐懼或焦慮，例如社交互動（交談、跟不熟悉的人會面）、被觀察（吃東西或喝飲料）、及在別人面前表現（演講）；個案害怕他將要表現的行為或顯出的焦慮症狀會受到負面評價；這些社交情境幾乎總是引發恐懼或焦慮；會逃避或帶著強烈的恐懼或焦慮，忍受著社交情境；此恐懼、焦慮或逃避是持續的，通常持續 6 個月

或更久；此恐懼、焦慮或逃避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此恐懼、焦慮或逃避不是因為某物質或另一身體病況所產生的生理效應；此恐懼、焦慮或逃避無法以另一精神疾病的症狀做更好的解釋；假如存在另一身體病況，此恐懼、焦慮或逃避明顯地與之無關或是過度的。因此，依據 DSM-5 作為臨床判斷，本研究對象的病況符合該疾病診斷準則。

二、研究工具與分析

治療者為第一研究者，治療者在接案期間持續接受個別督導，並曾參與關係取向心理治療相關訓練課程，故本研究的諮商歷程亦屬於關係取向心理治療的內涵。第二作者目前為精神科醫師，負責診斷與評估個案的焦慮症狀。第三研究者為受質性研究訓練之學生，負責編輯資料與整理。第四研究者為諮商輔導所教授，曾發表多篇關係取向心理治療之論文，並擔任治療者的督導。為確保分析的客觀性，治療者並不參與研究分析，第四研究者為檢核者的角色，第二與第三研究者為主要分析者。第二與第三研究者分別聆聽治療錄音檔與閱讀逐字稿進行分析，各自將晤談內容整理主題，確保其信度。再經由與第四研究者多次討論與刪修，請治療者檢視並核對治療主題的正確性與意義，確保其效度。最後，研究群共同決定研究結果的呈現與安排。

三、研究程序與資料蒐集

個案會談時間為每週一次，每次 50 分鐘，已結案。關於個案出缺席部分，第 2 次會談遲到、第 9 次會談時個案提出晤談頻率改為兩週一次、第 15 次會談時調整回原先的一週一次，其他晤談皆如期進行。治療者每次會談均全程錄音，目前共蒐集 44 次完整錄音檔，並騰寫成逐字稿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逐字稿是根據會談次數及其對話內容編排，例如，S02-078 代表第二次晤談的第 78 句。

本研究使用治療者的筆記作為資料來源之一，研究者將筆記內容作為描述個案與歷程的一部分。治療筆記為治療者於每次會談後的反思紀錄，包括主客觀的描述、個案評估與治療計畫 (Cameron & Turtle-Song, 2002)。治療筆記不僅有助於督導工作的進行，亦提供協同研究者從更多元的角度瞭解治療者如何看待與協助

個案 (Prieto & Scheel, 2002)。此外，本研究亦納入精神科醫師的臨床觀察記錄，分別置於各段落的最後，作為檢視個案心理狀態、情緒反應與臨床指標之依據。

四、諮商與研究倫理

治療者在初談時說明個案知後同意的權利，並讓個案簽署研究同意書。論文完成後也請個案審閱後，對內容書寫呈現表示同意後，簽署發表同意書。研究者謹守資料之保密，以下研究結果經適當修改，以保護個案隱私與權益。此外，治療者主要著手於心理治療本身，並避免研究過程影響到與個案的心理治療。

在研究倫理上，Morrow (2005) 指出，為了維護諮商心理質性研究的倫理與嚴謹性，研究者應考量：治療者也是研究工具的一部分（自我反思）、成員檢核（邀請研究對象驗證分析結果、研究者群個別分析）以及做適當的詮釋（依據資料進行詮釋）。所以，本研究加入治療筆記做為研究的反思、三位研究者分別檢視資料並進行分析，以及全體研究者共同討論如何適當的詮釋研究資料 (Jackson, 1990)，以確保本研究符合研究倫理與嚴謹性。

參、結果與討論

一、個案的關係創傷（第 1 次會談至第 10 次會談）

本段描述關係創傷之本質與起因，包括「受傷的關係是唯一的親密依賴關係：母親」與「關係囚籠」。

（一）受傷的關係是唯一的親密依賴關係：母親

世誠在第一次的晤談中，便明確地指出其主要困擾來自於母親的關愛。他提及自己的家庭關係時，多次濕了眼眶。雖然家庭富裕、家人健在，但內心卻經常空虛與難過。世誠描述父親是一位酗酒者、經常出現言語暴力（大小聲、三字經等），愛發牢騷與抱怨；而母親則是一位「能幹」、「急性子」與「負責任」的人，會處理自家公司的大小事務，也負責照料世誠的一切。世誠提到自己很愛母親，但也因為這樣，一直以來都被母親束縛住，沒有自己的生活空間與自由。

(S02-078)

個案：「我最苦的事，就是我媽對我的關愛。」

治療者：「你可以多說一些嗎？談談你的感受與想法？」

個案：「其實我知道我媽很關心我，都是為我好。我從小看到爸爸喝酒打我媽，我就覺得我媽很可憐又很勇敢，因為她一邊被打還要一邊保護我，我就決定以後一定要保護她...。」

治療者：「你是怎麼保護媽媽？」

個案：「我力氣也沒爸爸大，也不能怎麼樣，我就是乖乖地聽我媽的話。不過，我媽有時候其實也對我很兇，但是她那麼可憐。」

治療者：「媽媽對你很凶的時候，你怎麼辦？」

個案：「我媽罵我的時候很恐怖，好像我非常的糟糕，好像她也會不要我... 我很害怕... 我就好好聽她的話，我媽是那種脾氣過了就好了的人，我忍一忍就算了，我就一直順著她，她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我也想像替她多分攤一點工作，讓她不要那麼辛苦，我媽是我這輩子最愛的人。」

除了與母親的關係，世誠在成長的過程，他總是很被動、害羞，從未與人真正的建立過親密關係，只有表面、淺薄的關係。母親曾幫世誠安排過跨國婚姻，與一位大陸女子結婚。然而，婚姻關係僅維持一年，雙方缺乏共識，不曾有親密的連結。最後便草草地離了婚，回復到現在單身的狀態。

由上述可知，世誠從小到大唯一發展出來的親密關係就是與母親的親子關係。母親在世誠生命中一直是他最重要的人，世誠在乎、重視母親，擔心母親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儘管母親有時也會對他出現情緒失控的情況，但是他總是扮演著「需要母親的孩子」之角色；而母親也藉由控制世誠來確保他不會遠離自己，雙方互相依賴關係的親密與連結，演變成無法分離的依賴衝突。

(S02-211)

治療者：「你覺得你媽媽讓你受傷？」

個案：「對我來說，媽媽是照顧我，讓我從小依賴的人……，但是成長以來，我媽也替我做了不少決定，有些決定確實讓我受傷。」

治療者：「你可以試著說說看你如何看待你與媽媽的關係？」

個案：「我覺得真的是很矛盾的關係，但是我也覺得是我自己個性造成這樣，就拿我讀五專土木來說，也是我先自己亂決定，所以才會弄到最後要我媽出意見，還有結婚的事，我媽覺得要找個可靠的人來照顧我，所以幫我選了太太。唉！」

治療者清楚的發現世誠對母親的依賴，自己也心甘情願的做個聽話的乖兒子，雖說母親有些決定世誠並不認同，但是缺乏自信的世誠，仍寧願選擇順從母親的安排。過去研究指出由於過去關係經驗的唯一性，親密依賴關係提供了年幼的個體自我觀感與外界認知，完全且唯一的參照與回饋。然而「唯一」也成為被依賴者控制依賴者的基礎，因此被依賴者對依賴者有著巨大的影響力（陳婉真，2015）。

（二）關係囚籠

彭羚的歌曲《囚鳥》：「我是被你囚禁的鳥，已經忘了天有多高。如果離開你給我的小小城堡，不知還有誰能依靠？」。

關係囚籠指個案將自己囚禁於關係的牢籠內，封閉且畏懼著固有關係的任何變化。世誠的內心世界如同一個囚籠，而自己是一隻籠中之鳥，牢籠欄杆為關係創傷形塑而成的無形阻礙，用以隔絕除「唯一的親密關係」之外的任何新關係，也用以掌握與任何人的關係距離。籠內是原先既有的關係世界（即唯一的親密關係），籠外是未知的、充滿不確定性的關係世界。一方面，世誠藉由關係囚籠避免受到關係創傷，不必去發展新的人際關係，得以保全自己不受傷害。另一方面，世誠卻清楚地知覺到自己陷於關係囚籠之中，希望有所突破，卻因為害怕著

未知的外在關係世界，而從未離開過關係囚籠，如此形成一種兩難的心理困境，導致其失去良好的人際功能。

(S04-175)

個案：「我真的覺得老天很不公平，我才一啟動就讓我挫敗，經過這陣子會談，我確實想要動起來，所以購置電動腳踏車，希望自己能更有行動力一點，沒想到上週卻發生車禍，這件事又形成家庭風暴，跟以往一般，媽媽先是否定我，因為以前也因為癲癇發作造成車禍意外，媽媽早就告誡我不可使用交通工具，只能使用大眾運輸，這次的啟動又被媽媽打回原形了。我跟我媽說我就是不想再繼續這樣下去，想要讓自己變的正常點，正常的生活、正常的人際關係。（個案說完後就大哭起來）」

此段世誠提及自己想要掙脫關係囚籠的過程，原先希望買電動腳踏車代步，「騎車」意味著渴望離開關係囚籠的舉措，但發生車禍馬上被「打回原形」，回到那不會受到傷害的關係囚籠。

(S09-317)

此次會談個案經歷一次較大的情緒波動，在治療室大哭，會談尾聲個案提出延長會談間隔。

個案：「我想我們可不可以把會談改成每兩週一次？」

治療者：「你覺得我們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嗎？」

個案：「……，沒有，我只是覺得兩週談一次，會有比較多議題。」

世誠在描述摔車後，於治療尾聲提及希望將晤談頻率改成兩週一次，降低與治療者見面的次數。此舉可能是世誠處理關係創傷的做法，因為「個案以前也曾在工作上與他交情還不錯的同事，因為瞪了他一眼，個案從此就對該同事處處躲避；個案的舅舅因個案讓父母擔憂曾經講過他一次，從此個案對則是不敢再見到舅舅」，為了避免創傷重現，馬上拉開與他人逐漸靠近的關係，回到安全的關係囚籠。到了下一次的會談：

(S10-009)

治療者：「這週過的如何？」

個案：「同學介紹一個女孩子，跟他們去吃飯。」

治療者：「有什麼想法？」

個案：「還好，沒有想再深交，不是那女孩怎樣，只是自己沒自信。」

治療者：「你願意多談談沒自信這方面的問題嗎？」個

案：「就是對自己優柔寡斷，跟之前一樣的老問題。」

當朋友介紹女性友人給世誠，世誠雖然想要發展新的男女關係，卻將自己描述成「沒什麼吸引人的地方」或「不知道要聊什麼」來避免踏出關係囚籠，成為合理化囚禁在「唯一的親密關係」之解釋。如此一來，世誠繼續依賴於舊有的親密關係，不需也不必離開半步。治療者深切感受到世誠在諮商的過程中領悟到一些他成長中的真實，在那領悟的當下，有時情緒一來，熱情灌注較多，世誠一副要立馬改變的姿態，但是只要稍稍不如意，很快的他又回到籠中安全地帶。這樣的現象常出現在具有人際困擾的個案，他們通常在童年時期曾經出現被重要他人拒絕、排擠或忽略的負面經驗，因此會發展出獨特的人際策略以避免關係創傷，然而卻也讓自己陷入重覆的人際關係困境 (Cassidy & Shaver, 2008; Lieberman & Van Horn, 2008)

此階段精神科醫師診斷與評估為社交焦慮症 (Social Anxiety Disorder)、失眠 (insomnia) 及癲癇 (Epilepsy)，個案面對人群會感到顯著的焦慮，在意他人的看法，害怕被拒絕，失眠情況仍較淺眠，夜裡容易驚醒。很在意自己因癲癇所困無法駕駛汽機車，以致於行動力受限。

二、個案的人際關係模式與困境（第 11 次會談至第 17 次會談）

（一）順服取悅他人

世誠的情緒需求在其專制型教養的家庭中，一直無法獲得滿足，且他要不斷的迎合長輩，尤其是母親，以避免批評與責罵。在努力取悅的氛圍中，喪失了為自己發聲的能力，因而發展出順服取悅型的性格。

（S11-088）

個案：「我媽媽對我生活大小事都要決定，小到買什麼球鞋，大到婚姻大事，一直到現在，如果看到我認識的女孩，她若不喜歡，我也就算了，不會再聯繫。」

治療者：「那你當下有什麼感受，現在有什麼想法嗎？」

個案：「那時偶而會有不高興，但是也就順著我媽，至於現在也沒太多想法。就是我自己優柔寡斷才會這樣的。」

治療者：「聽起來你有些無奈，你似乎常常要順著別人的意思，那現在我們的會談主題可以試著由你我共同決定，你覺得呢？」

個案：「好阿！我想想。」

上述會談內容中清晰可見世誠也會順服治療者的軌跡。個案害怕人際衝突，所以選擇順服取悅他人來獲得人際上的安全感，雖然感到委屈，但此舉是世誠可以掌控與熟悉的，所以，所有的人際關係都是重複相同的模式。

（S13-144）

個案：「我以前工作的時候，我老闆或同事看著我的眼光，是會讓我擔心的，通常我都不跟他們打交道，他們看我也是一副我是沒用的人，不怎麼理我，也無所謂啦！」

治療者：「聽起來那個無所謂似乎讓你還是有不舒服？」

個案：「哈哈，應該有一點點，畢竟去工作被當笨蛋或隱形人的感覺怪怪，有時候有人對我講話有點話中帶刺，我就盡量忍耐，其餘的我也不多想就好了。」

順服取悅型的個案在面對較有權勢的人會感到無助，並透過順服來避免可能的衝突或報復，這是一種缺乏彈性的因應型態，會反映在職業、婚姻或其他人生的選擇上。他們的自我價值既卑微又脆弱，所以必須依賴運用順服取悅他人，才能跳離核心的衝突（Stolorow, 1994）。

（二）預期並誘發他人之負面評價

世誠認為，母親經常批評自己的一切，不論是他所做的決定，或是他所期待的事物。因此，世誠形成一種預期他人負面評價的態度，來醜化所有的外在他人，藉此避免受到關係創傷，並強化自己成為一位「受害者」的形象。

（S15-298）

個案：「昨天我決定跟我媽表達我的心情，我跟她說，我知道我說話有時很不會表達、動作也很慢，是不是讓人很討厭？結果我媽回應我：「你就是任性。」

治療者：看你的樣子有些挫折也有些生氣？」

個案：「我不是生氣，只是懷疑，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大家都好？」

治療者：「聽起來這件事讓你對治療有了不同的想法，你對於我們的治療產生懷疑了？」

個案：「雖然在這個地方可以讓我經驗到不同新經驗與對待，但是回去面對母親，我還是自我很薄弱，很容易受傷，尤其當接收到母親負面評價時的種種，我真的在想這樣有用嗎？」

對母親的矛盾情感更讓個案不敢在母親面前表露情緒，母親所帶來的負面評價更讓個案在人際關係中，害怕與人衝突與評價，形成沈默的悶葫蘆因應模式。

歐陽儀、吳麗娟（1998）提到專制型父母的孩子，要依照自己的想法行事，或是維持父母的贊同兩者之間的拉扯是非常激烈的，因為專制型父母提供太少的情感滋養，孩子為了要得到父母的贊同，就失去許多自發性與正向自我價值。所以，有時個案只是輕描淡寫他的遭遇，但心中的情緒卻是五味雜陳，如果治療者能正視個案重複出現的情感，邀請個案進一步探索相互關連出現的情緒，這即是改變的開始。

（S15-327）

個案：「我覺得母親唸我，我就默默聽，她講的也沒錯，我不想跟她有衝突。」

治療者：「…你也會擔心與我有衝突嗎？」

個案：「會，我會怕自己做不好，你是不是也覺得我很糟糕？」 治

療者：「我不覺得你很糟糕，至少你在這邊可以自在的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想法阿，我想這個一直認為自己很糟的念頭，確實會阻礙你許多行動，我們可以多談談這個，另外其實你不用討好我，我想你在會談中的所有表現，我可以接受並且理解，你可以從自己準備好要談的著手。」

個案：「我瞭解了，謝謝你。」

前部分描述世誠會「預期他人負面評價」，其實世誠不僅是主觀地認為他人會有負面評價，也會積極地去「誘發他人負面反應」，以印證自己「預期他人負面評價」的假設。如此一來，世誠便可以確保原有的觀點無誤，對待他人必須小心翼翼、戒慎恐懼地應對，保持一種疏離、微妙的關係。

（S15-381）

治療者：「從剛剛前半段的會談中，我想說我的感受與我所聽見的訊息，但是可能會讓你覺得被批評，但這不是我的本意，你願意我們在這停一下，談談嗎？」

個案：「好，我瞭解你的意思。」

治療者：「我覺得你對於你自己的人際關係困境可以清楚的表達，也可以知道你自己的一些個性似乎會讓別人對你有不好的看法，更可以感受到你想要改變的矛盾心情，但是我認為你一直繞圈是大問題，就像你自己說的光說不練。事件一直重複，你就會在人際關係的困境裡一直循環。你覺得我們之間發生了什麼事？」

個案：「（沈默 20 秒）。恩，會擔心、擔心發生衝突。但是我覺得你跟其他的人不同，我又會放心跟你談，所以我很矛盾，但是我 ... 我覺得你其實心裡也覺得我很糟糕，只是沒有告訴我。」

當個案積極誘發治療者的負面評價，其實對治療者是一種莫大的壓力，治療者很容易會落入個案舊有的人際模式。不過，這樣的危機亦可能是治療改變的轉機。

此階段精神科醫師診斷與評估為社交焦慮症、失眠及癲癇，個案表示在工作上的人際關係讓自己不舒服，但也莫可奈何，因自己也不善跟員工打交道，與案母相處關係緊張，發生衝突，焦慮度高，且失眠厲害，無法入睡，會不斷想著負面的生活事件。予以調整抗焦慮劑與鎮靜安眠藥物。

三、治療者覺察自己落入個案舊有人際模式（第 18 次會談至第 30 次會談）

（一）重要他人的重演：治療者 / 母親

當諮商關係逐漸穩固，治療者成為世誠的重要他人，世誠便將舊有的人際模式套用在諮商情境中，將治療者視作自己的母親，避免與治療者的衝突，重演了世誠與母親的互動模式。

（S19-264）

治療者：「我聽到你今天談到你與母親的互動，好像很多情形你都有些不那麼認同母親的決定，但我似乎很少聽你談起對母親的情緒或直接表達不滿意。」

個案：「我瞭解自己如此做，其實是為了減少衝突，而且委屈自己較安全，比起與人衝突或被批評，順著別人容易多了。」

治療者：「你在擔心什麼？你好像也都順著我？」

個案：「恩，就還好！」

治療者繼續與世誠討論與異性或其他同事的人際關係時，治療者也可以清晰感覺世誠其實心裡不願意去嘗試，但為了討好治療者會勉強自己去做。另外，世誠還提到治療者如同自己的表姊。

(S19-269)

個案：「恩，像是我表姊，我之前沒跟你說過，我表姊大我 7-8 歲，小時候我表姊還住過我家一段時間，照顧我、跟我一起玩，我跟表姊感情很好，我有什麼事都會找她討論，她算是最瞭解我的人。」

治療者：「後來呢？」

個案：「後來她就嫁人了，有自己的家庭、小孩，很忙，就越來越少時間可以聽我講心事了，當然也不能怪她，看到她幸福我也很高興，只是有種失落的感覺。」

治療者：「我想你從你跟表姊的關係談談我們現在的關係，可以嗎？」

個案：「我們的關係，其實也有點像我跟我表姊，我覺得我夠信任妳，也願意跟妳分享我的心事，妳也算瞭解我。」

治療者：「那你會擔心我會離開你嗎？」

個案：「現階段會，畢竟我們的治療還沒結束，但是我知道治療總會結束，妳一定會離開我阿！」

治療者逐漸地明白，無論是像母親或表姊，世誠一直擔心的是：依賴關係的不穩定。由於表姊的結婚，表姊不再陪伴在世誠身邊，世誠連結到自己也會擔心著治療者的離開，顯示他期待治療者能持續給予依賴。

(二) 治療者的無力與糾結

治療者發現世誠一直重複周旋於一些議題，雖然有改變的想法，確實又如個案所言光說不練。這種感覺正如個案與案母互動中，案母覺得個案任性、固執，說要改變都無法做到，這就是案母會對個案失望、甚至替個案作主的重要原因。

(S20-158)

個案：「小時候總是什麼都是媽媽作主，她一直很悉心的照顧著我與我們這個家，隨著年紀越來越大，自己想要作主的事情也變多，但是就如之前所討論的我也做不了主，做了決定也終於會失敗，與我媽媽之間一直充滿著矛盾，但我覺得我要負很多責任，有時雖然我也贊成他幫我做的決定，但我還是把事情搞砸。」

治療者：「這確實會讓你與母親之間不斷的惡性循環，而你對自己的看法呢？」

個案：「我知道我很會說，有許多計畫與想法，但都會想很多，不去真正的執行，所以我常說我光說不練，我自己也是這樣覺得，我常優柔寡斷的。」

治療者：「那你感覺我們之間，你也有這樣嗎？」

個案：「嗯（停頓 2 分鐘）也是有啦！其實有時候我在想，我們談完後，我應該努力的去做改變，但是通常我在坐車回家的路上，似乎又會縮回原點了。這一點我也很困擾，我到底在擔心什麼？」

治療者：「你說呢？」

個案：「擔心你失望吧！還是擔心自己和媽媽受傷害 ...」

治療者：「怎麼說，你可以多說一些。」

個案：「某方面我覺得我真的要改變，…，但某方面我又害怕改變會破壞母子關係，會令我媽傷心，另一方面，我又覺得我不前進，我們的會談又…唉！」

治療者：「我覺得我們的會談確實出現沒有太大進展，但我也願意依照你的準備度，你的步伐前進。」

當治療者對個案說出「我覺得我們的會談確實出現沒有太大進展，但我也願意依照你的準備度，你的步伐前進」這段話的同時，治療者心中其實對個案出現莫大的無力感，個案改變的步伐確實與治療者所預期的步伐出現了差距，治療者赫然發現：「踏入會談室的步伐變得沈重」，是自己這幾周來的心情寫照。

此時，治療者也再次自我提醒，要跟隨著個案的步伐與他同行，不然治療者不也如同案母般的方式對待個案。雖說對於個案的失望程度仍不及案母，那種對治療的無力感與內心自我的糾結是很深刻的。

（三）治療僵局的突破——自我覺察：「我不是他媽媽，但我就是正在成為他媽媽」

從第 22 次會談到第 26 次會談，治療者真是倍感無力，因為似乎沒有任何進度可言，所討論的議題以往都討論過，個案也都能說的頭頭是道，但是卻裹足不前。治療者對個案也興起了不知如何協助帶領他，正如關係歷程中，治療者正在落入個案舊有的人際模式，重演個案與母親的互動。治療者認為自己真的不像他媽媽，但是治療者在會談中的情緒與反應，又正如個案母親般，對個案的行為無可奈何、陷入無力又無奈之中，治療者越不想成為個案的母親，就越像個案的母親。

這樣的自我覺察對治療者的意義非凡，到了第 27 次會談，治療者決定將治療關係調整成支持性的角色，避免自己落入個案的關係模式後，與個案、個案的母親形成一個相互矛盾的三角關係，另外治療者亦開始嘗試著帶領個案分辨自己與母親的不同，創造新的關係經驗。

(S25-248)

治療者：「你覺得我會因為你優柔寡斷而對你不高興嗎，那你覺得接下來我會怎麼對待你呢？」

個案：「你應該會對我很失望吧！其實這一切都是我自己造成的。」

治療者：「你確定我會很失望嗎？你有考慮問問我真實的想法嗎？」

個案：「（有些驚訝地看著治療者）你說我就會認真地聽。」

治療者：「但是我可不確定你是否準備好要聽了，由你來決定要不要問好嗎？」

個案：「嗯（沉默 1 分鐘）我覺得有些猶豫，……，不過我想請你告訴我。」

治療者：「謝謝你願意主動問我。首先，我覺得你把我和你媽又搞混了，你擔心我會像你媽媽對待你一樣對待你，這件事情還是很容易發生，是嗎？」

個案：「確實如此，我要試著把你們分開。」

治療者：「接著，我很肯定你願意直接問我，這是很重要的部分，人跟人的關係不能總是靠自己的幻想，要主動的詢問；最後，我一定要真誠的跟你說，我看到你的進步，這對你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沒有對你失望。」

個案：「謝謝你，我真的很謝謝你。」

Richo (2012) 指出，當個體經歷過關係創傷經驗而無法滿足其需求後，在遇到親密關係時，會產生三種情形：建立在希望上的移情，亦即委婉地要求對方給愛；建立在期望上的移情，亦即直接要求對方給愛；建立在絕望上的移情，亦即預見且害怕未吻合需求而失敗的情景，而選擇逃離。因此，具有關係創傷經驗的

個案通常缺少穩固的自我感，亟需他人的滋養和關愛，在人際互動上無法分離自我和他人的思考、感受和需求，因而無法和他人劃清界線，產生人我之間的關係混淆。面對個案出現諮商者與重要親人形象重疊的現象，諮商者需要評估個案的現實區辨能力，如果個案直接就將諮商者當成生命中的重要他人，諮商者除了要節制更深入的詮釋與介入，並且要先調整自己成為支持性的協助角色（陳婉真，2015）。

此階段精神科醫師診斷與評估為社交焦慮症、失眠及癲癇，個案顯得無精打采，睡眠型態多夢淺眠，似乎任何事都提不起興趣，對自己評價低，認為自己總是會讓他人失望，對自己有這種優柔寡斷的個性真的覺得很痛苦。

四、個案的重生（第 30 次會談至第 44 次會談）

（一）衝破囚籠，看見自己

世誠對母親的依賴與矛盾，在與父母的一次旅行中，突然看清楚自己的定位，第 33 次的會談中，似乎可以將自己的雙腳踏出禁錮他多年的囚籠。

（S31-056）

個案：「我這次跟他們出國旅遊，感覺很不一樣，我彷彿是多出來的，畢竟那團體中都是老夫老妻，每一對都是，反而只有我是一個人，跟著老人團旅遊，真的有點怪怪的，而且，我發現我爸爸其實對我媽媽很照顧，我之前真的想太多了。」

治療者：「喔！聽起來確實是不太一樣的經驗，我們要不要來討論一下發生了什麼改變？」

個案：「嗯，我有想過自己以前都會覺得要保護我媽，要聽從我媽的話，不要讓她難過擔心，但是，這次出遊，我看到好幾次我爸爸對待我媽的態度，真的是老夫老妻的關心，我爸居然會幫我媽揹包包、倒水、拿衣服，這些事情以前都是我做的，這次我真的覺得我爸媽都老了，個性脾氣阿都變了，我又看見其他老夫妻，我當下感覺超強烈，就是我不要當媽寶了，我要讓我爸媽跟其他老夫妻一樣，不要一直有一個

兒子黏著媽媽，以前我都沒有這種感覺，應該是我爸的表現讓我覺得一切都不同了。唉，想想我爸，他也是喝酒後才話很多，很煩人，其實學我媽不要理他就好了，我何必要跟他爭什麼理，弄得我媽也難過。」

治療者：「聽完你的敘述，我必須告訴你，我們有了很大的突破！」

個案：「我也這麼認為。（此刻個案露出充滿希望的眼神與淺淺的微笑）」

這次的會談可以清晰地看到個案已經掙脫內心的囚籠，過去與母親緊連的關係，終於有了可以放手、讓自己放心的空間，並且看見自己的角色橫在父母之間的窘境，有勇氣決定讓自己嘗試走出囚籠之外的關係世界。這樣的轉變經由治療者的點出，個案得以更清晰地覺察自己與以往不同，體驗新的關係經驗。

（二）開展行動，找到自己

接下來的幾次會談中，個案對自己以往的沒有行動力，訂下一些行動目標，而且確實地執行，包括：個案嘗試了一個人的旅行、為自己安排了語文課程進修、規律的健身運動等。

（S35-048）

個案：「我從沒一個人自助旅行，我這次一個人去了一趟日本，感覺很好，終於我可以不光說不練，這對我意義很大。」

治療者：「嗯，看的出來你的開心。那是怎樣的感覺？」

個案：「就是一種重生的感覺，我發現我以前都是自己讓自己變成那樣，優柔寡斷的、擔心這個、擔心那個的、還有我這癲癇毛病，弄得我一副虛弱生病的樣子...。我現在也跟我打球的朋友去健身房運動，也參加朋友的聚會，雖然我還是話很少，但是我知道我是比較自在的，心情是好的，交朋友就隨緣吧！還有，我有運動開始，也睡得比較好了。」

治療者：「重生！很有深度的形容。」

個案：「哈，我最近都跟我朋友這樣說。另外，我還發現我不那樣依賴我媽之後，我也比較不會那麼綁手綁腳，就像我之前報名的語文課程也荒廢很久，我現在也重新去上課了，我媽也滿高興的，也沒數落我。」

治療者：「那麼，你現在跟媽媽的關係如何？」

個案：「滿好的，不像以前那麼緊張，會擔心我做不好讓她擔心，或是說相處上我自在很多。我現在也是她有叫我回去吃飯我才跑回去，不然我現在都住自己家，沒有天天去我爸媽家了，我媽也覺得我沒有那麼黏他了。」

個案體驗新的關係經驗後，逐漸重拾個人的行動力與信心，不再受限於過去想做卻不敢做的事情，願意去嘗試、開放自己，並形容自己有一種「重生」的感覺，個案變成一位有能力、相信正向經驗的個體，而不再一味地重演舊有的人際模式。如此的轉變即為關係創傷對個案的影響已不如從前，個案已掙脫關係囚籠的束縛，成為一位有自信、能與他人建立新關係的人（Greenberg & Balen, 1998）。

此階段精神科醫師診斷與評估依舊為社交焦慮症、失眠及癲癇。不過，個案焦慮度明顯降低，神情顯輕鬆，談話也較自在，失眠情況改善不再多夢易醒，故將鎮靜安眠藥物減量，癲癇已兩個月未發作，抗痙攣藥物續用。個案表示增加人際關係的往來，並主動安排運動、旅遊等活動。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主要描述一位社交焦慮症的男性患者，接受為期半年以上、每週 1 次的關係取向治療歷程變化。研究結果可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個案的關係創傷，分析個案因關係創傷而出現的關係囚籠；第二部分則為個案的人際關係困境，描

述個案慣用的人際關係模式，包括順從取悅他人與誘發他人的負面評價；第三部分聚焦於治療者覺察自己落入個案舊有人際模式，並探討在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治療者如何透過自我覺察、退開關係的包袱，進而協助個案創造新的關係經驗；第四部分則是個案的重生，經過 44 次的治療後，個案可以看清自己身陷囚籠，如何衝破囚籠，開展行動，找到自己，重新開啟新的人的關係。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理論主要有三個核心概念（陳婉真，2015）：第一為「過去關係創傷的影響」。包括：關係創傷所造成的關係困境、心理易脆性以及對個體性格的影響，深入分析個體在發展階段為了因應創傷經驗所出現的心理病理現象；在研究結果中可看到個案受傷的關係卻是其唯一的親密依賴關係與個案陷入好也受不了、離也離不開的關係囚籠。第二為「心理治療歷程」。包括：心理治療歷程階段性的描述，諮商關係的建立與變化以及個案的心理動力變化，藉以達到治療關係的預測與適時的介入；在研究結果主要呈現的部分為個案在治療歷程中為了因應內在依賴衝突而出現「討好順從」與「誘發治療者照顧」的人際策略，然而這些因應方式帶給治療者相當程度的無力感，因此治療者透過自我覺察，才能繼續穩定地與個案發展親密依賴關係。第三為「對治療者衝突的心理形象」。藉由對治療者的衝突形象，個案得以在支持性的治療關係下，漸進面對關係創傷經驗，呈現暴露個案內在的依賴恐懼，並創造新的正向人際經驗；由於這一段治療關係僅持續 44 次，所以第三個核心概念是本研究結果較為缺乏的部分，未來的研究論文將致力於提供此部分的實務資料。

二、建議

（一）對治療實務的建議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最重要的治療媒介就是治療關係。透過治療者與個案所建立的治療關係，提供個案新的關係經驗，藉以協助個案跳脫出因關係創傷所產生的關係囚籠。從本文的研究結果可看出，治療者亦是凡人，在治療關係的變化歷程中，若是稍不留神就可能落入個案舊有的關係模式，進而出現強烈的無力與無奈；因此，治療者的自我覺察在治療歷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且治療者要以真實的生命感受與個案互動，才能確實幫助個案一齊創造新的關係經驗。

(二)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關係取向心理治療，是由理論文獻的整理與長期個案的資料分析發展而成，並歸納、整合成一個適用於長期心理治療之架構（陳婉真、吳國慶，2016）。這個治療取向處於新興發展階段，理論架構包含許多治療中關注的主題，例如：治療關係的動力變化、關係創傷的影響與因應、克服面對關係創傷的挑戰、對治療者衝突形象的處理以及關係恐懼的層次化等。目前除了少數的個案研究以關係取向為主（周育滕，2015），相關的本土研究仍付之闕如。因此，筆者期待能夠以此研究報告作為一個開端，開啟更多專業助人工作者共同參與之研究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吳麗娟（1987）。理情教育團體對大學生理性思考、社會焦慮與自我接納效果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183-204。
- 周育滕（2015）。關係取向心理諮商之歷程分析 - 以一位國小中年危機教師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2**，125-156。
- 施宇峰、譚子文（2011）。依附關係和自我概念之關聯性研究。台中教育大學學報，**25**(1)，1-27。
- 陳婉真（2013）。關係取向心理諮商之歷程分析。教育與心理研究，**36**(3)，29-55。
- 陳婉真（2015）。關係取向心理諮商的架構：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張老師。
- 陳婉真、蔡依玲、黃惠惠、吳國慶（2014）。關係理論取向諮商中個案因應內在依賴衝突之分析。教育與心理學報，**46**(1)，141-163。
- 陳婉真、吳國慶（2016，審稿中）。心理師在社區開業：談關係取向深度心理諮商。
- 歐陽儀、吳麗娟（1998）。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2)，33-58。

二、英文部分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 Aron, L. (1996). *A meeting of minds: Mutuality in psychoanalysis*. Hillsdale, NJ: The Analytic Press.
- Blatt S. D., & Homann, E. (1992).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the etiology of dependence and self-critical depress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2*, 14-91.
- Bowlby, J. (1980).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3. Loss: Sadness and depression*.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Bowlby, J. (1982). Attachment and los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2*(4), 664-678.
- Buss, A. H. (1980). *Self-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anxiety*. San Francisco, CA: Freeman.
- Cameron, S., & Turtle-Song, I. (2002). Learning to write case notes using the SOAP format.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0*(3), 286-292.
- Cassidy, J., & Shaver, P. R. (2008). *Handbook of attach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 (2nd ed.).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Collins, M., & Read, S. J. (1994). Attachment style, working model,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dating coup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644-663.
- Finnegan, R. A., Hodges, E. V., & Perry, D. G. (1998). Victimization by peers: Associations with children's reports of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4), 1076-1086.
- Fonagy, P., Gergely, G., Jurist, E., & Target, M. (2002). *Affect regulation, ment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lf*. New York, NY: Other Press.
- Horney, K. (1970). *Neurosis and human growth*. New York, NY: Norton.
- Greenberg, L. S., & Balen, R. V. (1998). The theory of experience-centered therapies. In L. S. Greenberg, J. C. Waston & G. Lietaer (Eds.), *Handbook of experiential psychotherapy* (pp.28-57).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Jackson, P. W. (1990). Looking for trouble: On the place of the ordinary in educational studies. In E. W. Eisner & A. Peshkin (Eds.), *Qualitative inquiry in education: The continuing debat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LaGreca, A. M., & Stone, W. L. (1993). Social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revised: Factor structure and concurrent validit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2(1), 17-27.
- Leary, M. R. (1983). *Understanding social anxiety: Social personality and clinical perspectiv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eiberman, A., & Van Horn, P. (2008). *Psychotherapy with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Levenson, H. (1995). *Time-limited dynamic psychotherapy: A guide to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Mitchell, S. A. (1988). *Relational concepts in psychoanalysis: An integ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tchell, S. A. (1997). *Influence and autonomy in psychoanalysis*. Hillsdale, NJ: The Analytic Press.
- Morrow, L. S. (2005). Quality and trustworthines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2), 250-260.
- Parade, H. S., Leerkes, M. E., & Blankson, N. A. (2010). Attachment to parents, social anxiety, and college relationships of female students over the transition to colleg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t*, 39, 127-137.
- Prieto, L. R., & Scheel, K. R. (2002). Using case documentation to strengthen counselor trainees' case conceptualization skill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0(1), 11-21.
- Richo, D. (2012). *Coming home to who you are: Discovering your natural capacity for love, integrity, and compassion*. Boston, MA: Shambhala Publications.
- Safran, J. D., & Muran, J. C. (2000). *Negotiating the therapeutic alliance: A relational treatment guide*.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Stolorow, R. (1994). More integrative than thou: Commentary on Steven Stern's "Needed relationships." *Psychoanalytic Dialogues*, 4, 353-355.



Teyber, E. (2000).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psychotherapy: A relational approach*.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Teyber, E. (2006).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therapy: An integrative model (5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Teyber, E., & McClure, F. H. (2011).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psychotherapy: An integrative model*. Belmont, CA: Brooks/Cole.

Wachtel, P. L. (2008). *Relational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of psychotherapy*.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Process of Applying Relational Approach Psychotherapy on a Client with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Chin-Wei Kao¹, Yi-Hang Chiu², Shou-Chun Chiang³, Wan-Chen Chen⁴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¹

Psychiatry Doctor,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Wan Fang Hospital School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²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³

Professor and De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⁴

Abstract

The paper is based on Relational Approach Psychotherapy and apply its theor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influences of relational trauma toward a client with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SAD), and his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impasse. The participant was a middle aged male suffered from SAD, and referred by a/the/his psychiatrist. A total of 44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eekly for 50 minutes per week. The research data included the psychotherapy records, the reflective manuscripts of the therapist,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psychiatrist. The results are: (1) Relational traum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ient and his mother was the origin of the relational trauma. The client depended on his mother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which caused the internal relational cage. Thus, the relational cage induced the clie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anxiety and interpersonal alienation. (2) Client's relational model and impasse: the client replayed the old relational model during the counseling process, including pleasing others and inducing the negative evaluations from the people. (3) Falling into client's old interpersonal model: the therapist (acted/re-acted) as the important other of the client, so the therapist felt (his/her) struggles and incapability. Through self- awareness and adjustment, the therapist overcame the impasse and helped the client to create the new relational experience. (4) Reborn: the therapist noticed the client gradually departed from the relational cage and was able to act on his own, and find his way. Finally, the researcheres believe that relational approach psychotherapy is helpful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al model of the client,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elational experiences of the client. Therefore, the client will be able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al impasse caused by relational trauma.

KEY WORDS: relational approach psychotherapy,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relational trauma